

轻松过关[®] 5

2020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思维导图全解

经济法基础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您有任何问题或建议都可以扫描二维码，写下来反馈
给我们，您的每一句话都很宝贵，期待您的意见反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20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思维导图全解·经济法基础/东奥会计在线编著.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9. 11
(轻松过关·5)

ISBN 978-7-5714-0507-6

I . ① 2… II . ① 东… III . ① 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06199 号

2020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思维导图全解 经济法基础

作 者：东奥会计在线

电子信箱：bjkj@bjkjpress.com

责任编辑：王 藏

网 址：www.bkydw.cn

封面设计：晓 莉

经 销：新华书店

版式设计：马金霞

印 刷：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人：曾庆宇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出版发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字 数：80千字

社 址：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印 张：7

邮政编码：100035

版 次：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电话传真：0431-87635566（编辑部）

印 次：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010-66135495（总编室）

ISBN 978-7-5714-0507-6/F·451

定 价：28.00 元



京科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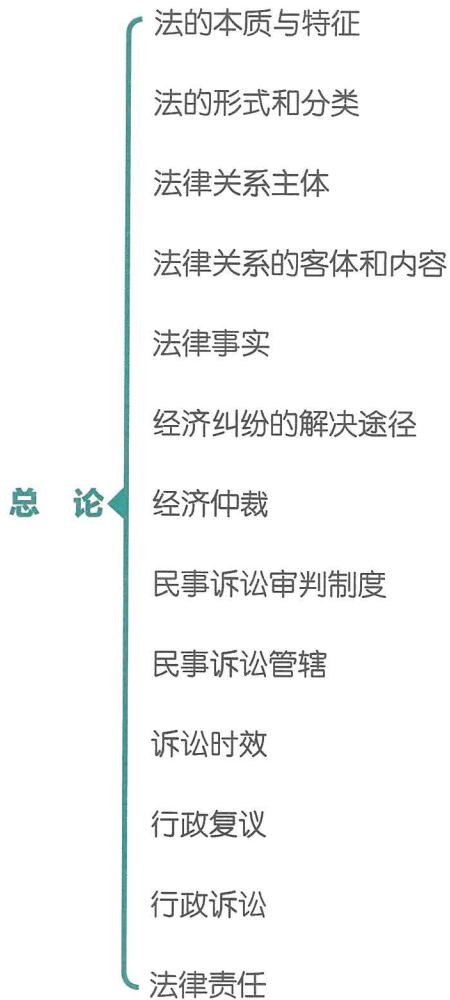
京科版图书，印装差错，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16)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4)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44)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57)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74)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87)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93)

第一章 总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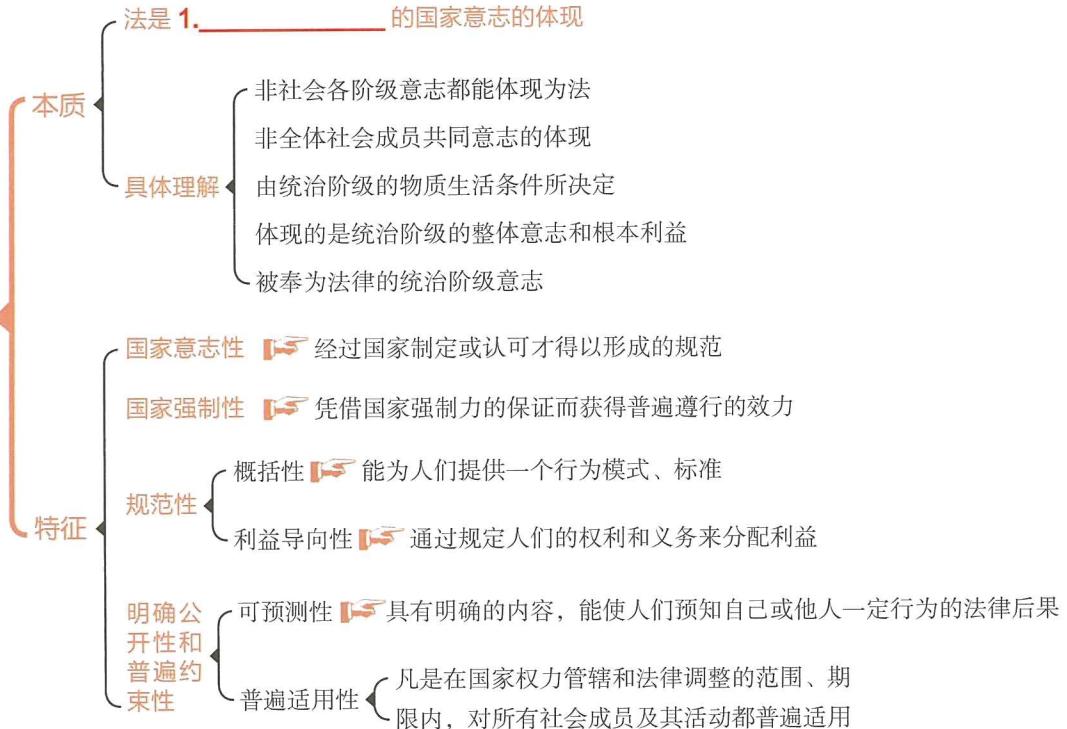
本章知识框架



本章主要考点

考点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的本质
与特征**



考点二 法的形式和分类

**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1)

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等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 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 (2) 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

答案

1. 统治阶级



法的形式和分类 (二)

法的形式 (2)

权利限制

没有法律或者 1._____ 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2._____ 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本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上位法 > 下位法，特别法 > 一般法，新法 > 旧法

效力原则

冲突解决

冲突方		裁决部门	
行政法规新的 的一般规定	行政法规旧的 的特殊规定	国务院裁决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新的 的一般规定	法律旧的特殊 规定		
法律	根据授权制定 的法规	国务院提出意见	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 法规的，适用地方性 法规的规定 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 章的，应当提请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裁决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法的分类

分类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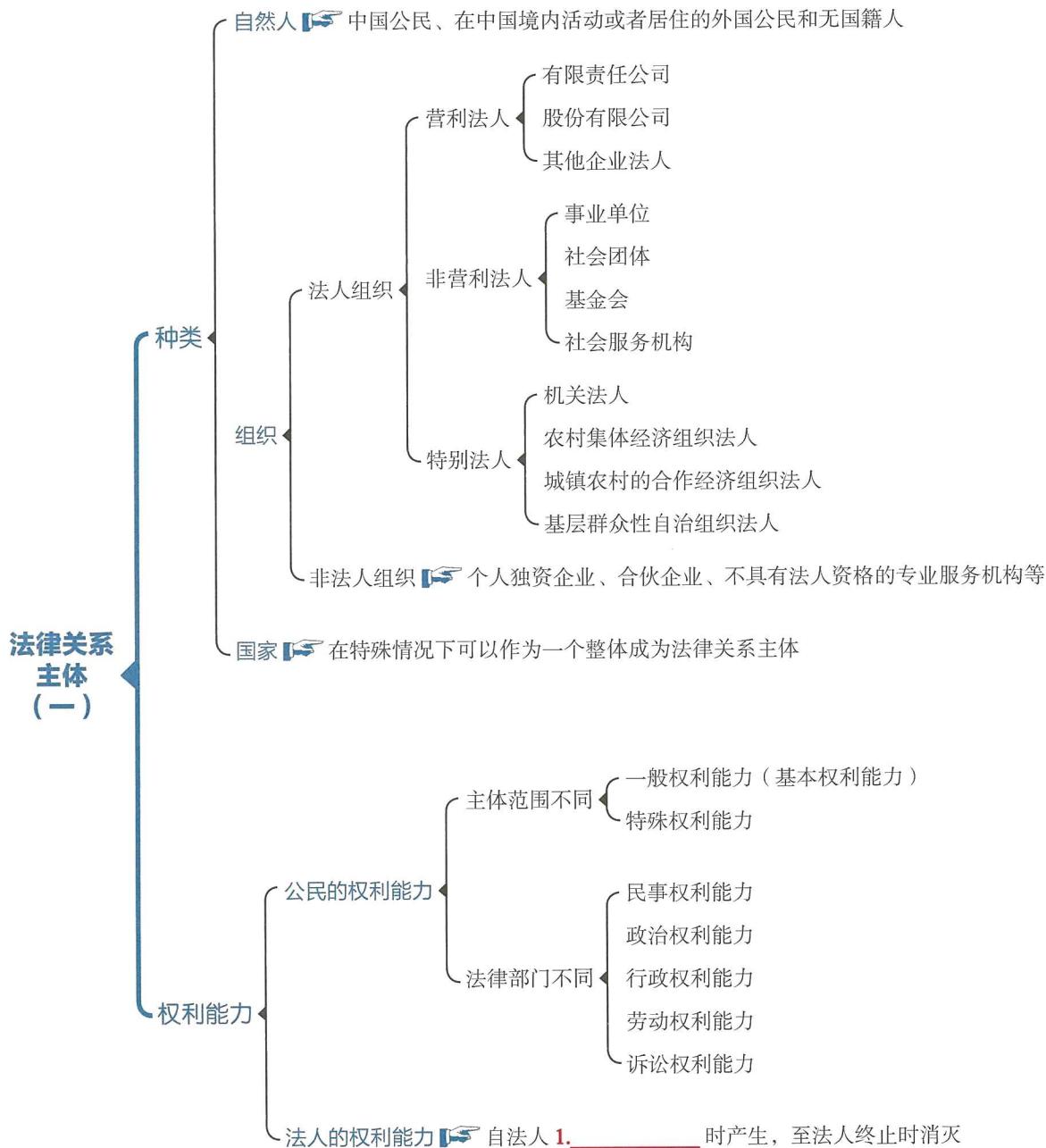
根本法和普通法	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一般法和特别法	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
实体法和程序法	法的内容
国际法和国内法	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公法和私法	法律运用的目的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1. 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2. 地方政府规章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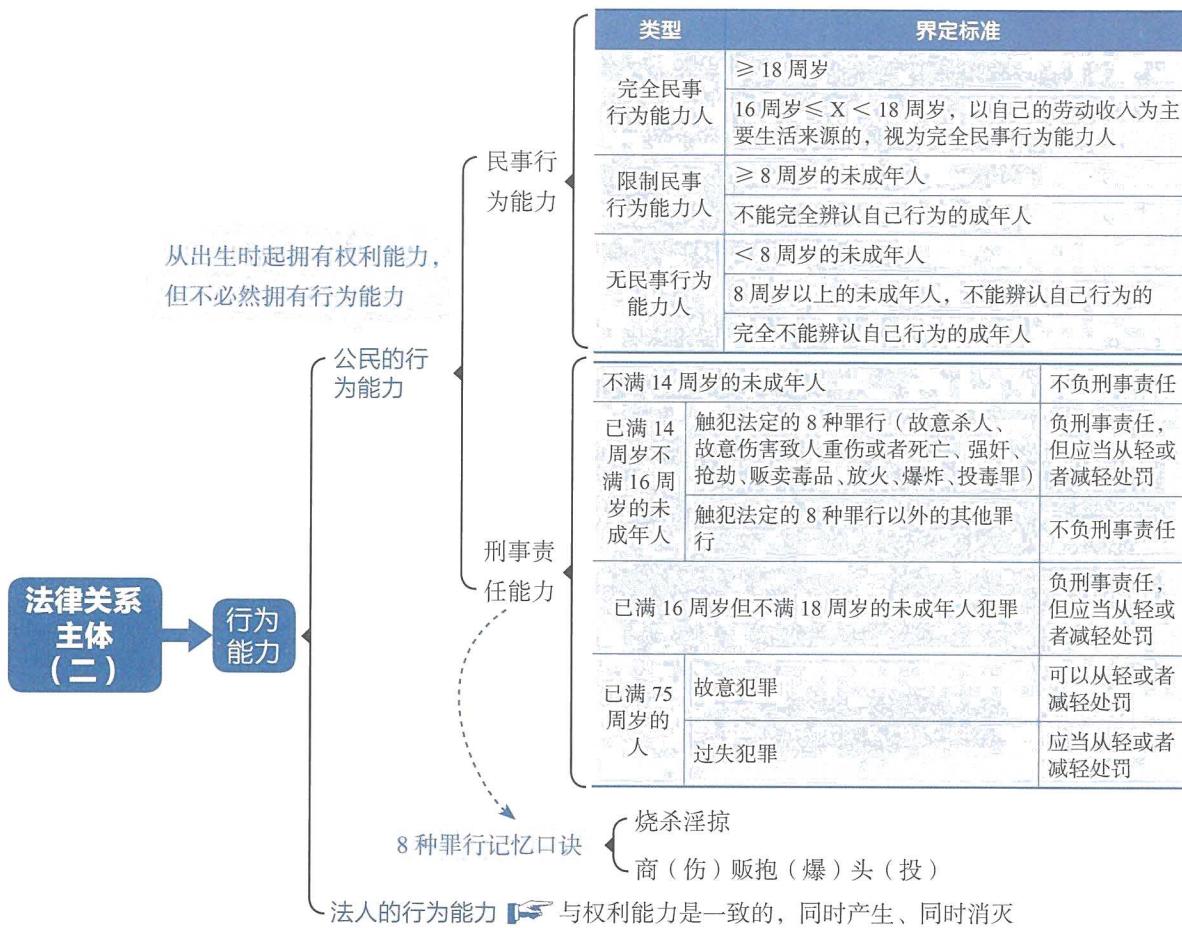
考点三 法律关系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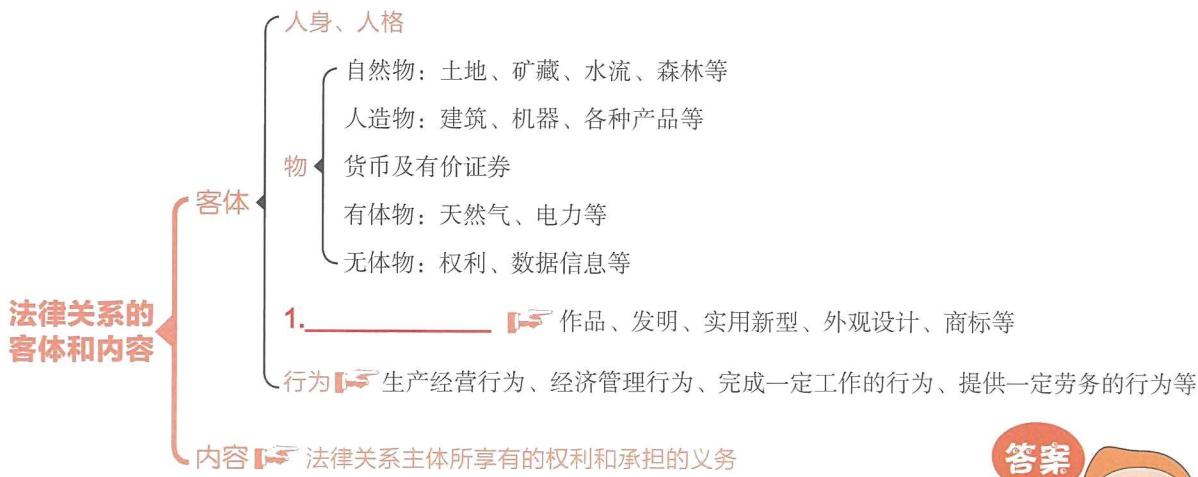
答案

1. 成立





考点四 法律关系的客体和内容



1. 精神产品（智力成果）

答案



考点五

法律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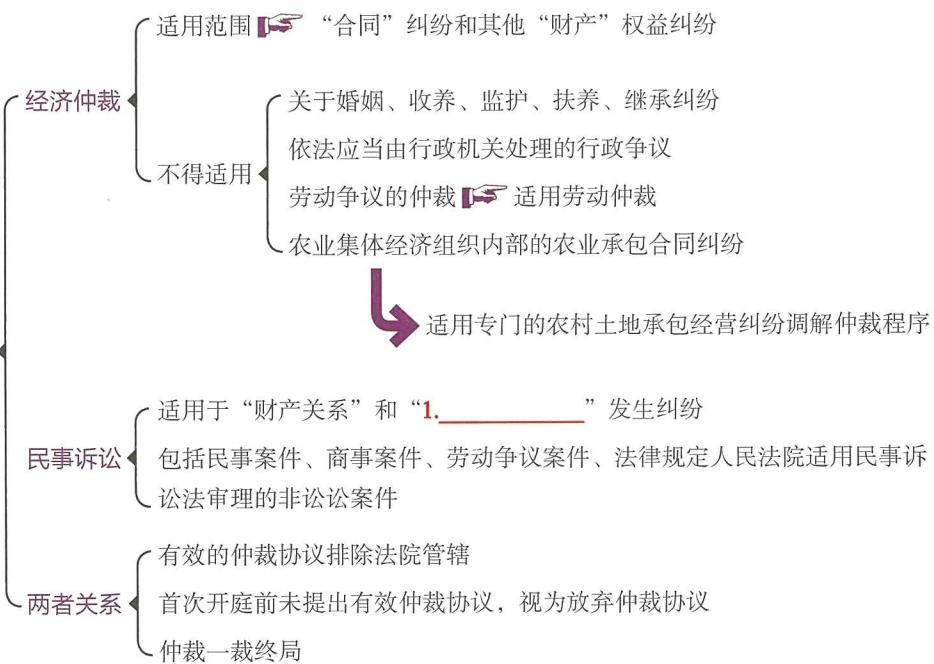


考点六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

横向关系经济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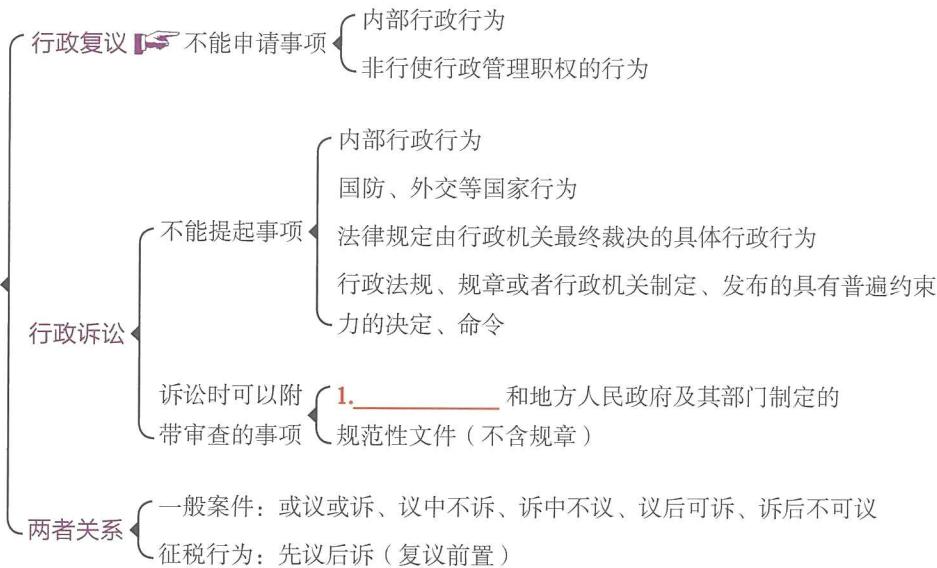
答案

1. 人身关系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二)

纵向关系经济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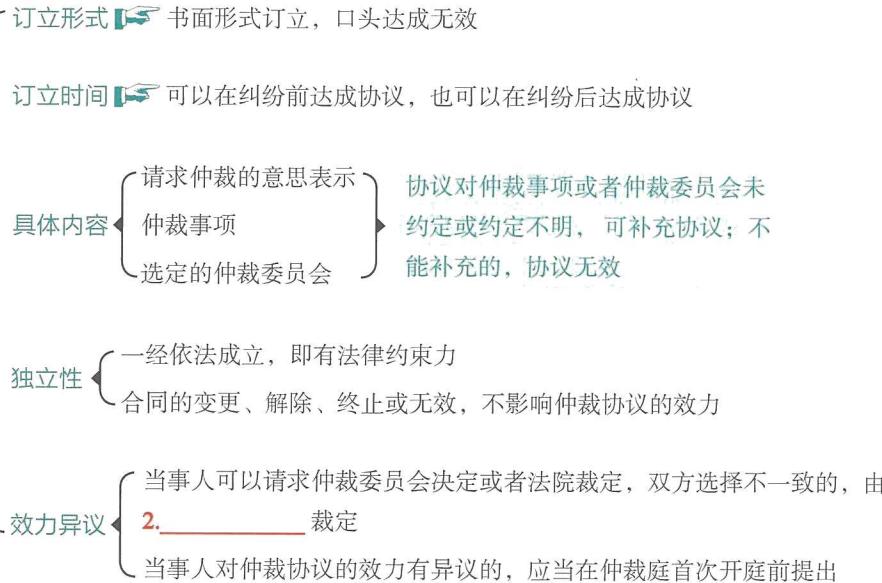


考点七

经济仲裁

经济仲裁(一)

仲裁协议



1. 国务院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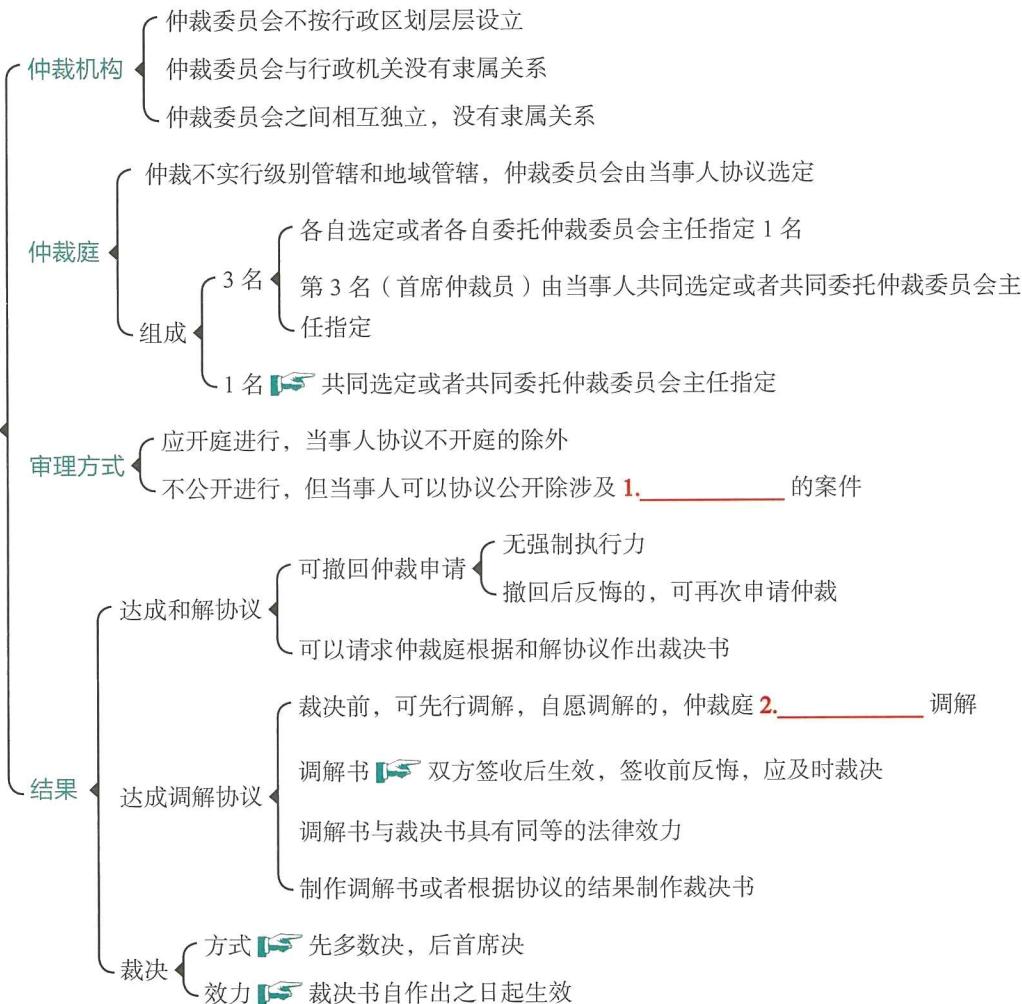
2. 人民法院

答案



经济仲裁
(二)

仲裁程序



考点八

民事诉讼审判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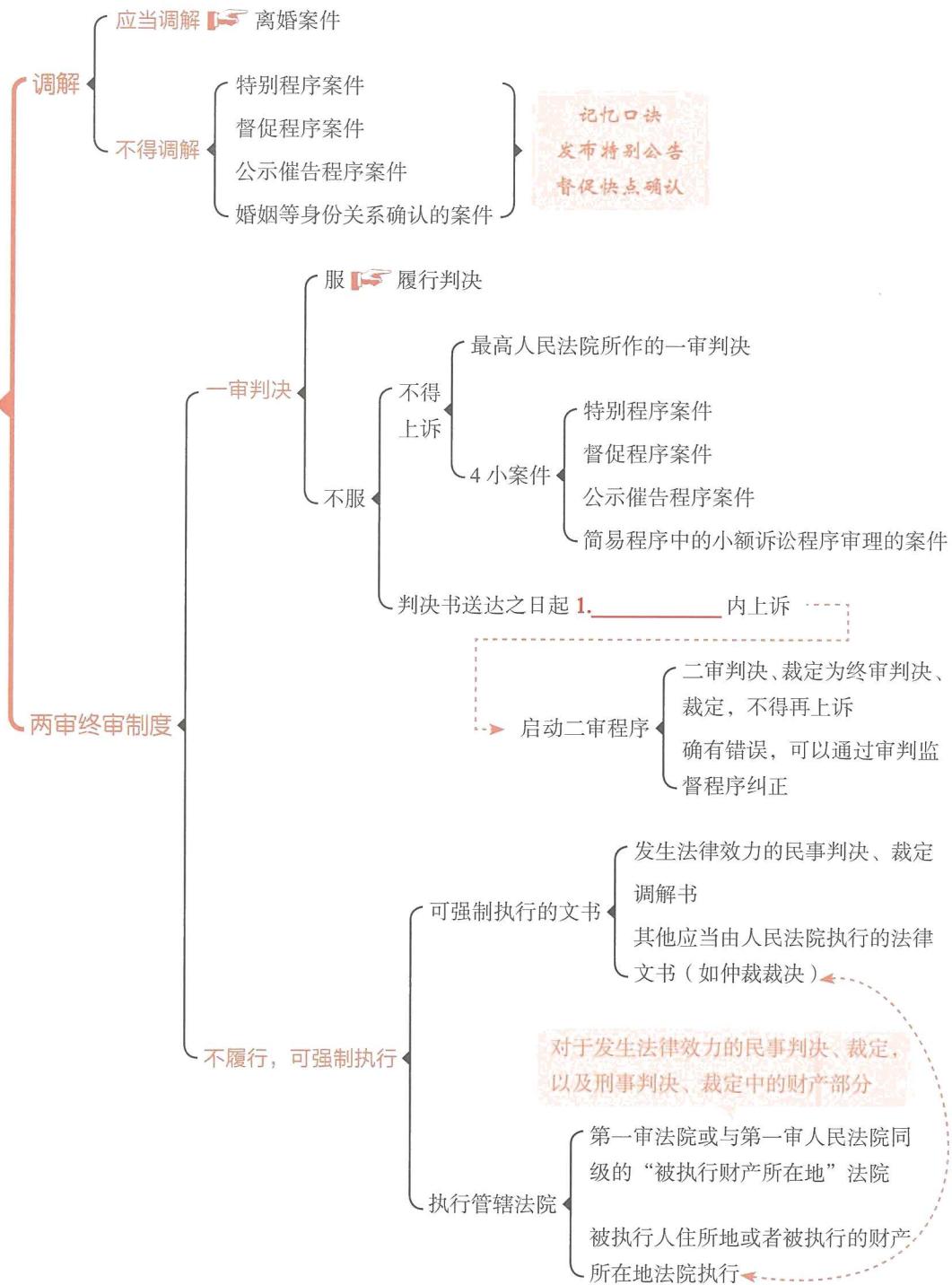
民事诉讼
审判制度
(一)

答案

1. 国家秘密
2. 应当
3. 应当
4. 申请可以



民事诉讼审判制度（二）



答案

考点九

民事诉讼管辖

记忆口诀

境外不失身份

强制教育监禁

- 被告就原告** { 对境外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或者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选择管辖和共同管辖 ↗ 多个法院原告先自由选择，同时起诉由 1._____ 的法院管辖

- 专属管辖** { 不动产纠纷 ↗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 港口所在地法院
继承遗产纠纷 ↗ 2._____ 法院
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

- 保险合同纠纷** { 被告住所地法院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

- 票据纠纷** { 被告住所地法院
票据支付地法院

- 侵权纠纷** { 被告住所地法院
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法院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公司纠纷 ↗ 公司住所地法院

- 经济合同纠纷** { 先看协议 { 被告住所地法院
合同履行地法院
合同签订地法院
原告住所地法院
标的物所在地法院 } } → 协议可选择范围
没有协议 { 被告住所地法院
合同履行地法院 }

1. 先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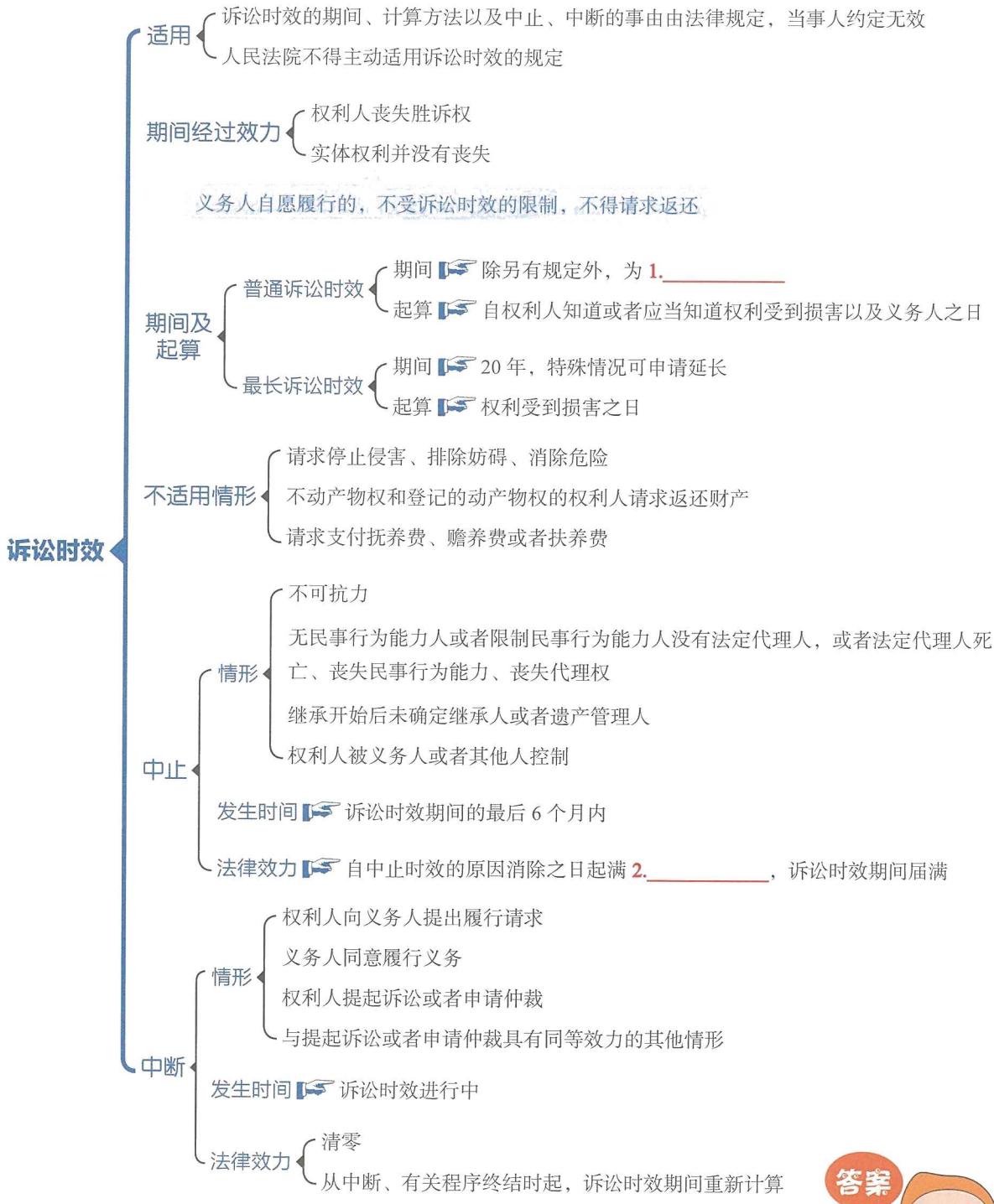
2.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答案



考点十

诉讼时效



1.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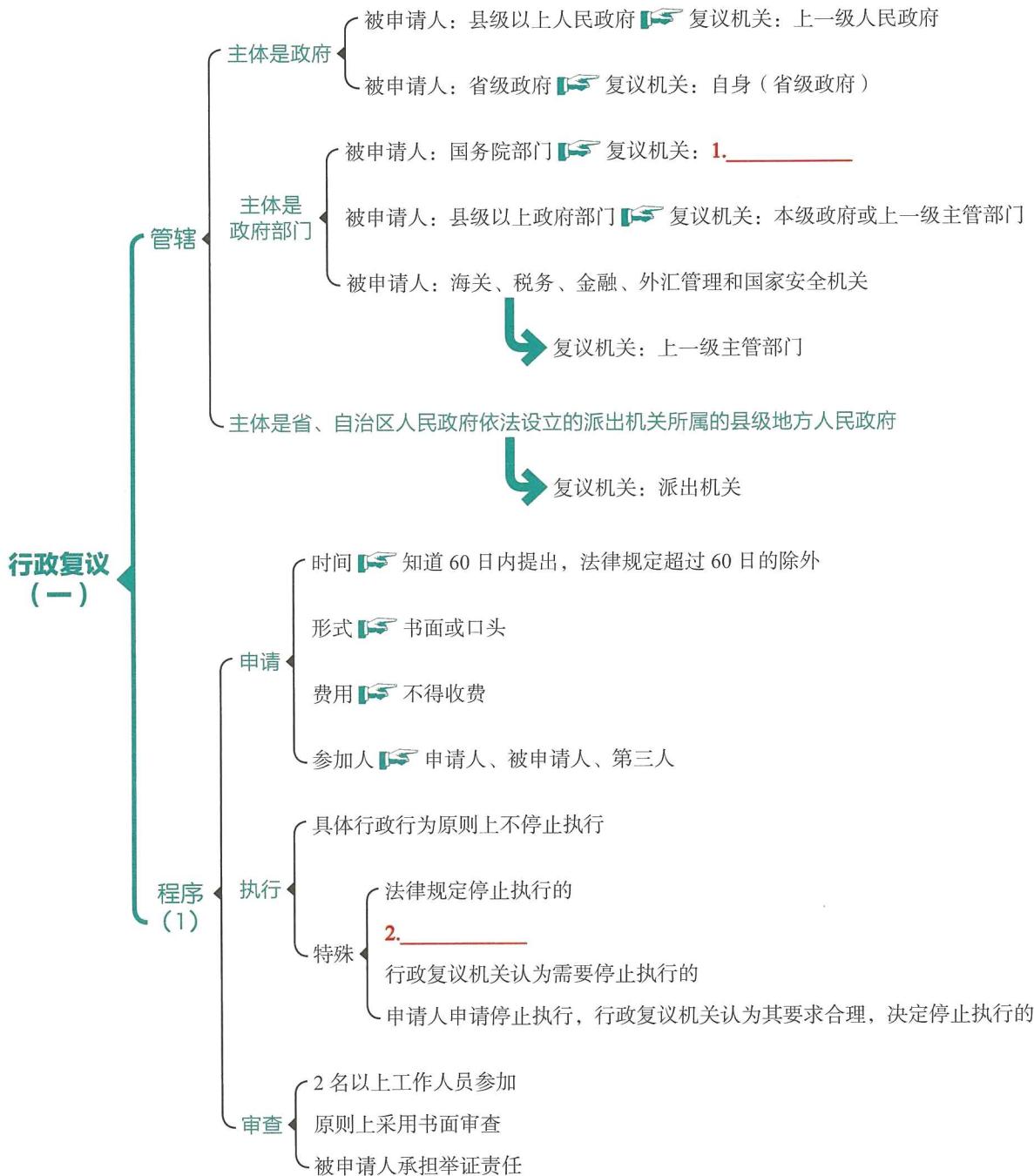
2. 6 个月

答案



考点十一

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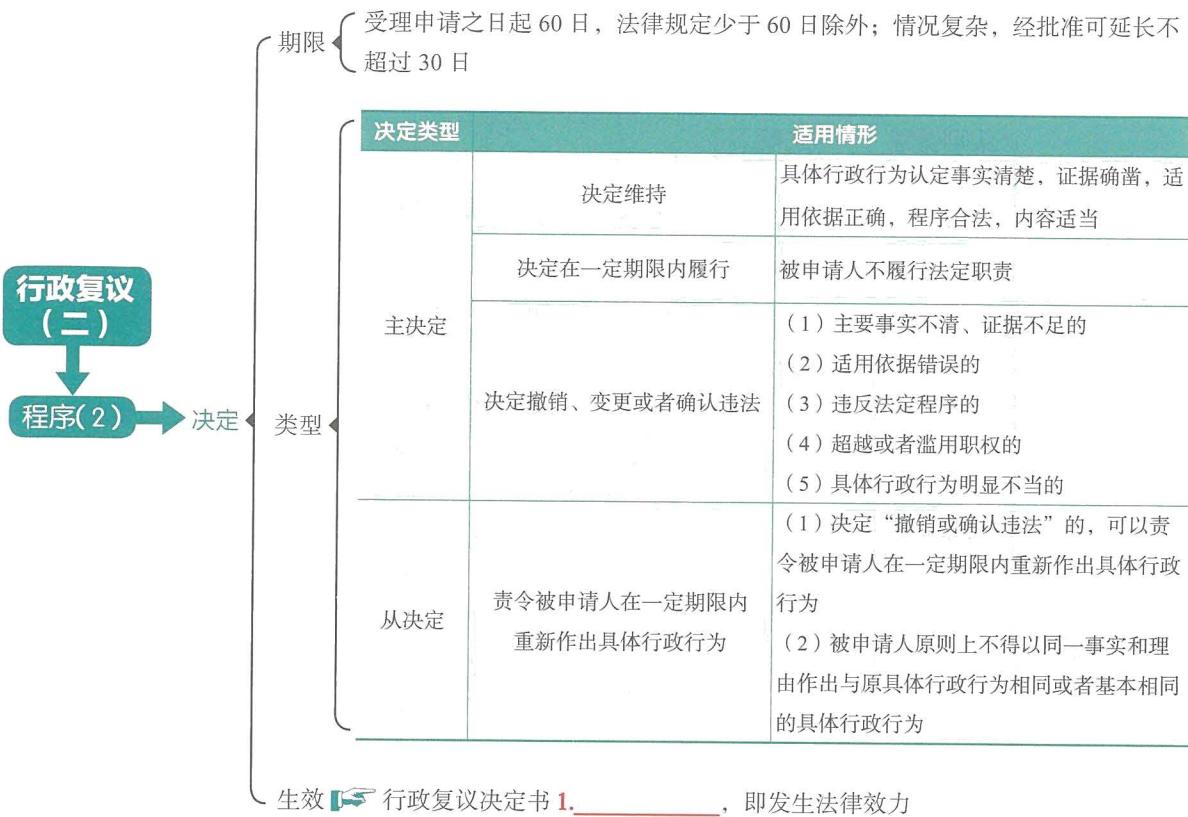


答案

1. 自身（国务院部门）

2.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考点十二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 (一)

起诉和受理

起诉期限

作为	知道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不动产	作出之日起 20 年	
不作为	其他案件	作出之日起 5 年	
	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紧急情况不受上述 2 个月限制			
议后再诉 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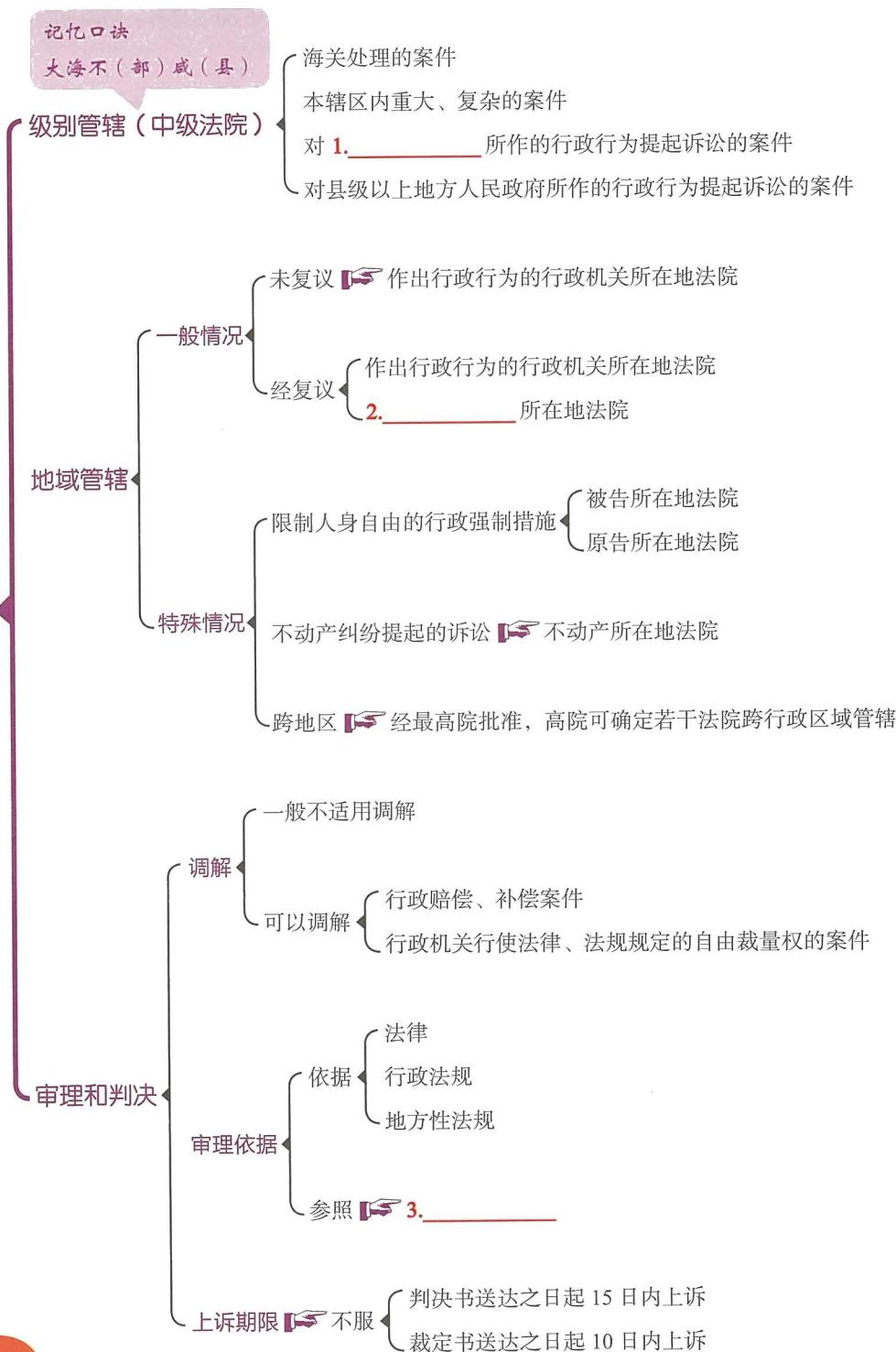
起诉形式 手写 书面或口头

1. 一经送达

答案



行政诉讼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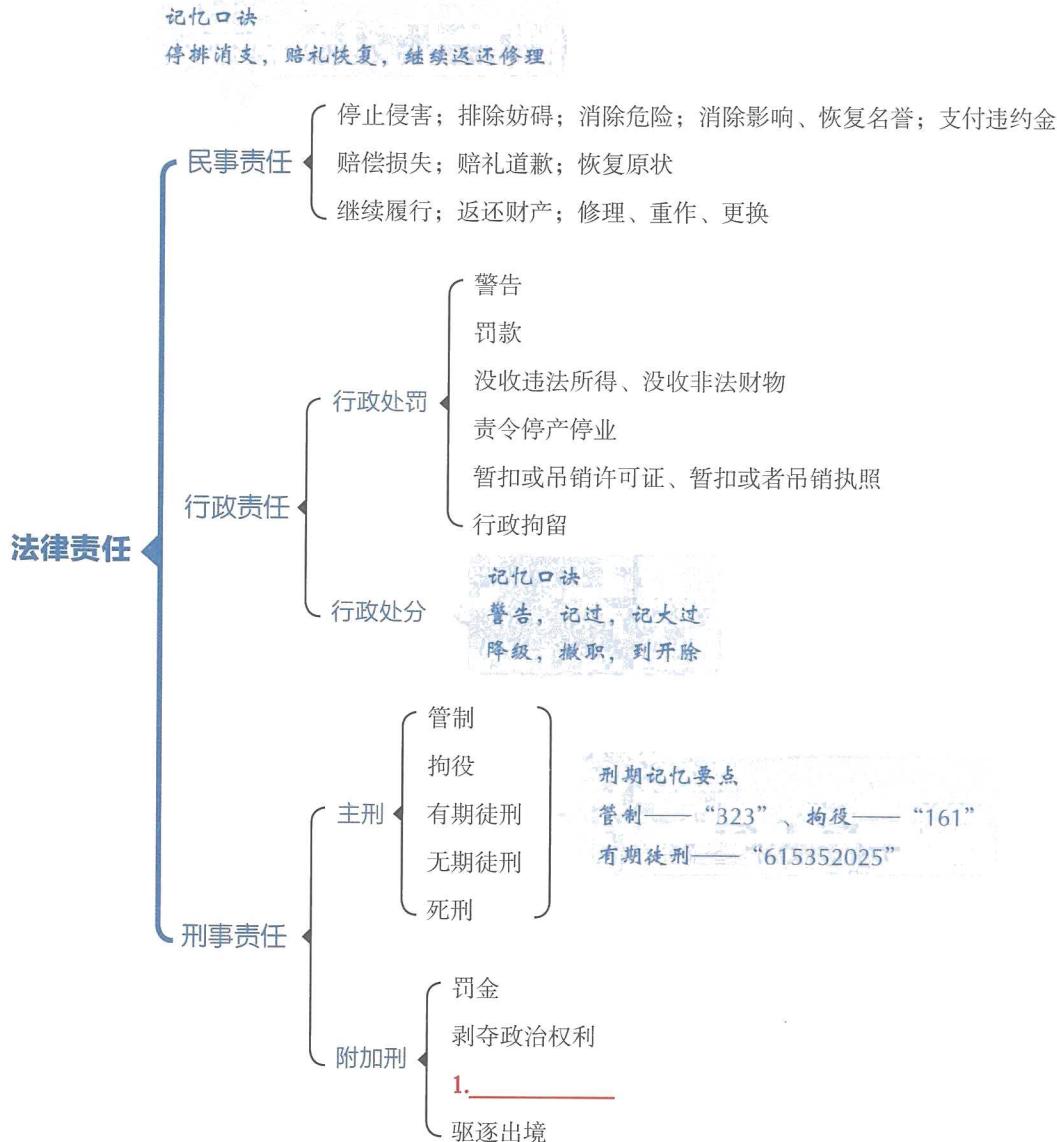
答案

1. 国务院部门

2. 复议机关

3. 规章

考点十三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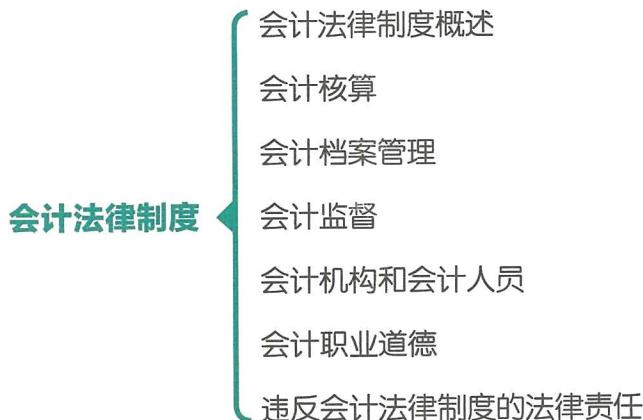
1. 没收财产

答案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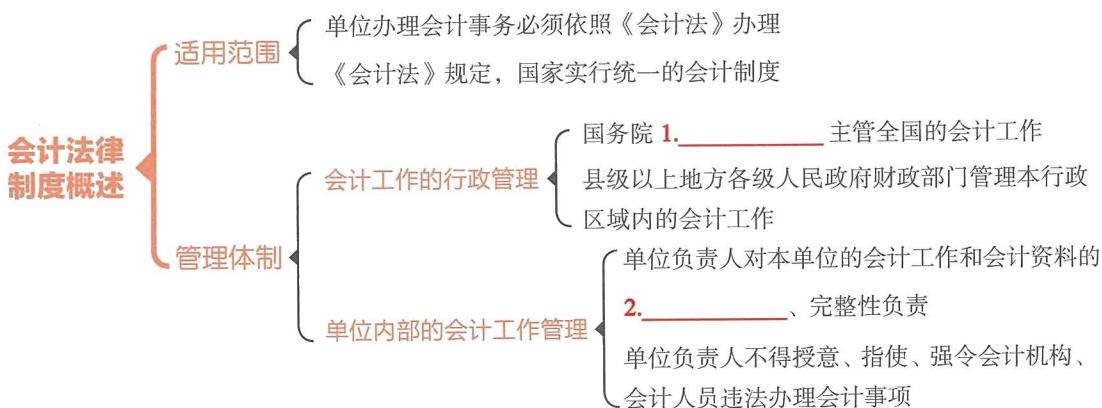
本章知识框架



本章主要考点

考点一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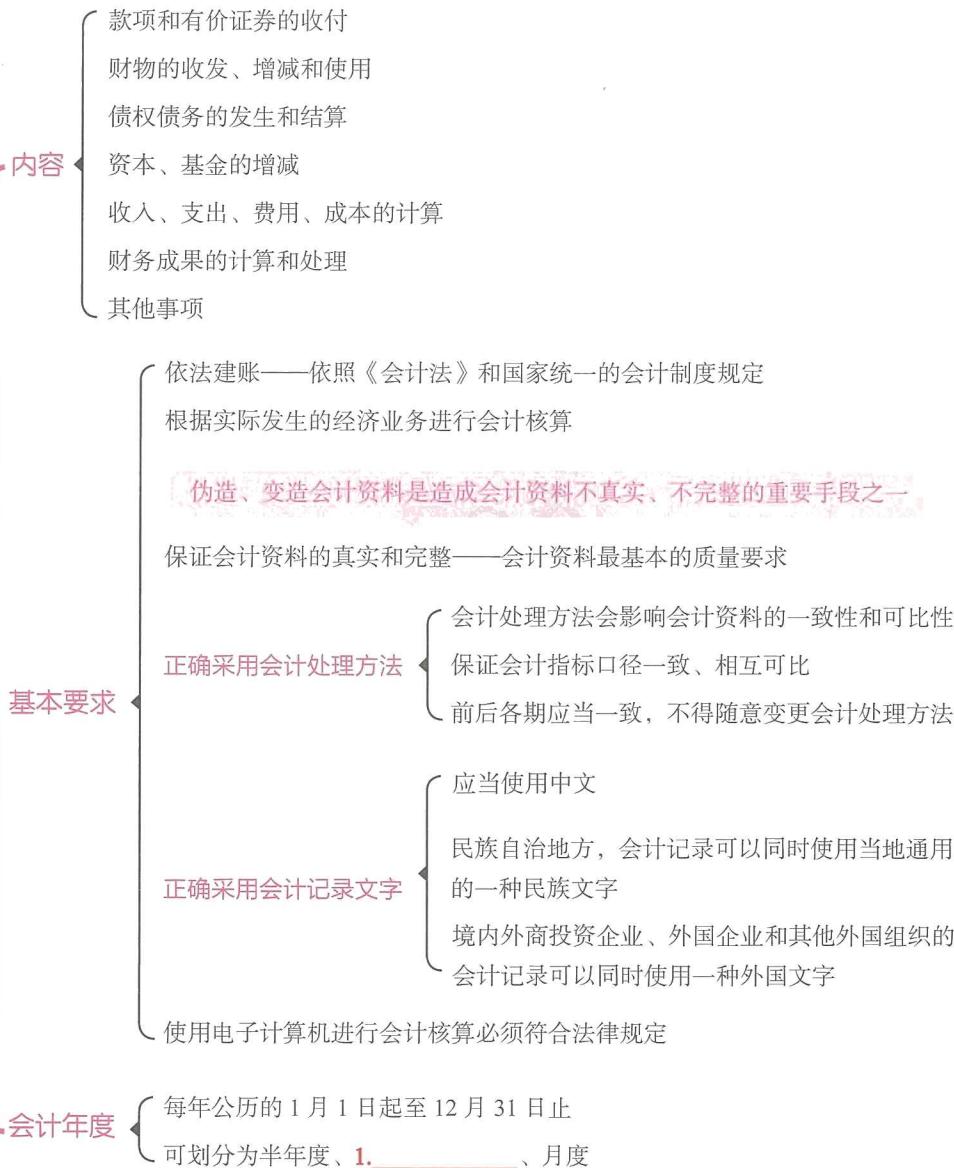
答案

1. 财政部门

2. 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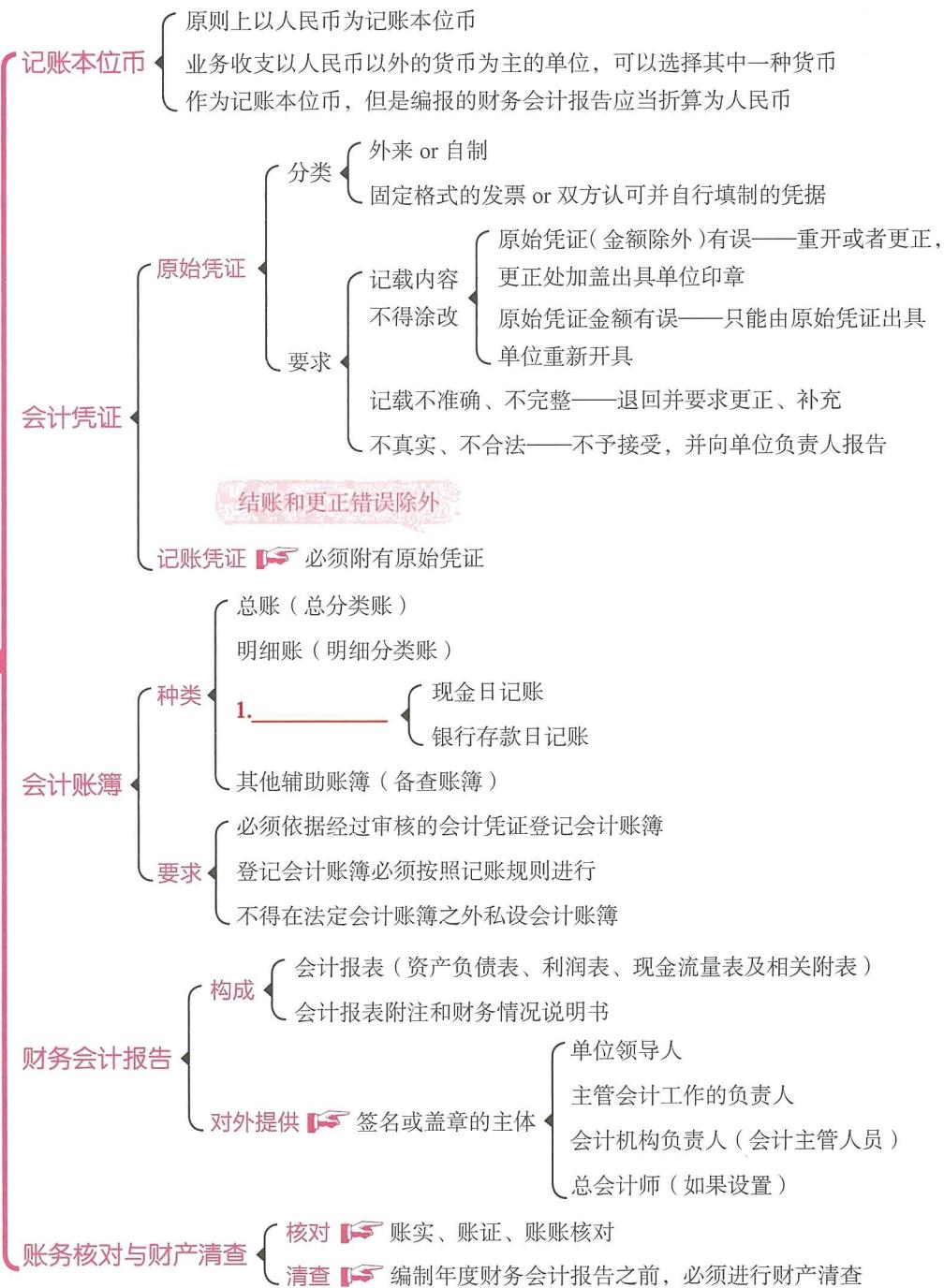
考点二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
(一)

1. 季度

答案



会计核算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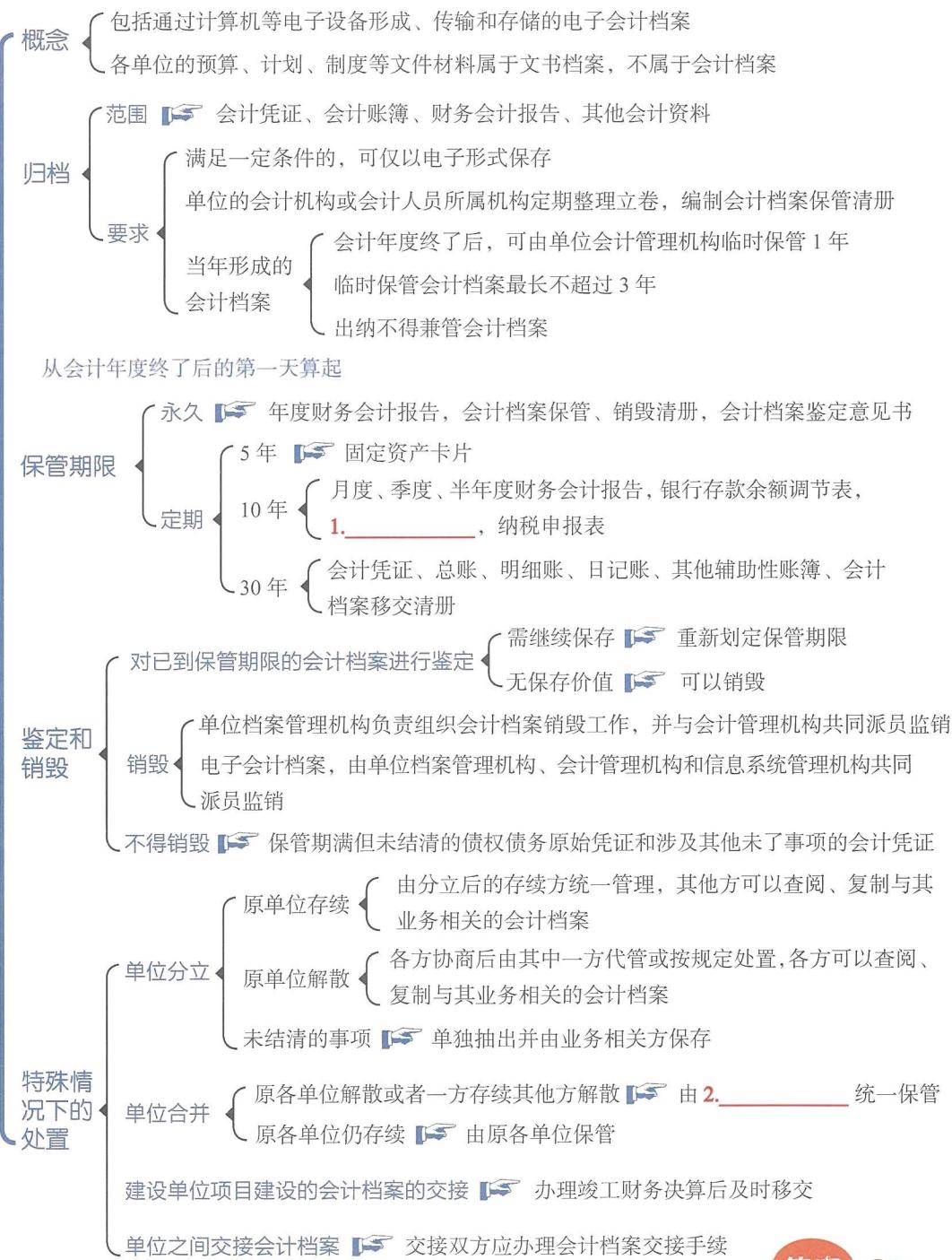
答案



1. 日记账

考点三 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



1. 银行对账单

2. 合并后的单位

答案



考点四

会计监督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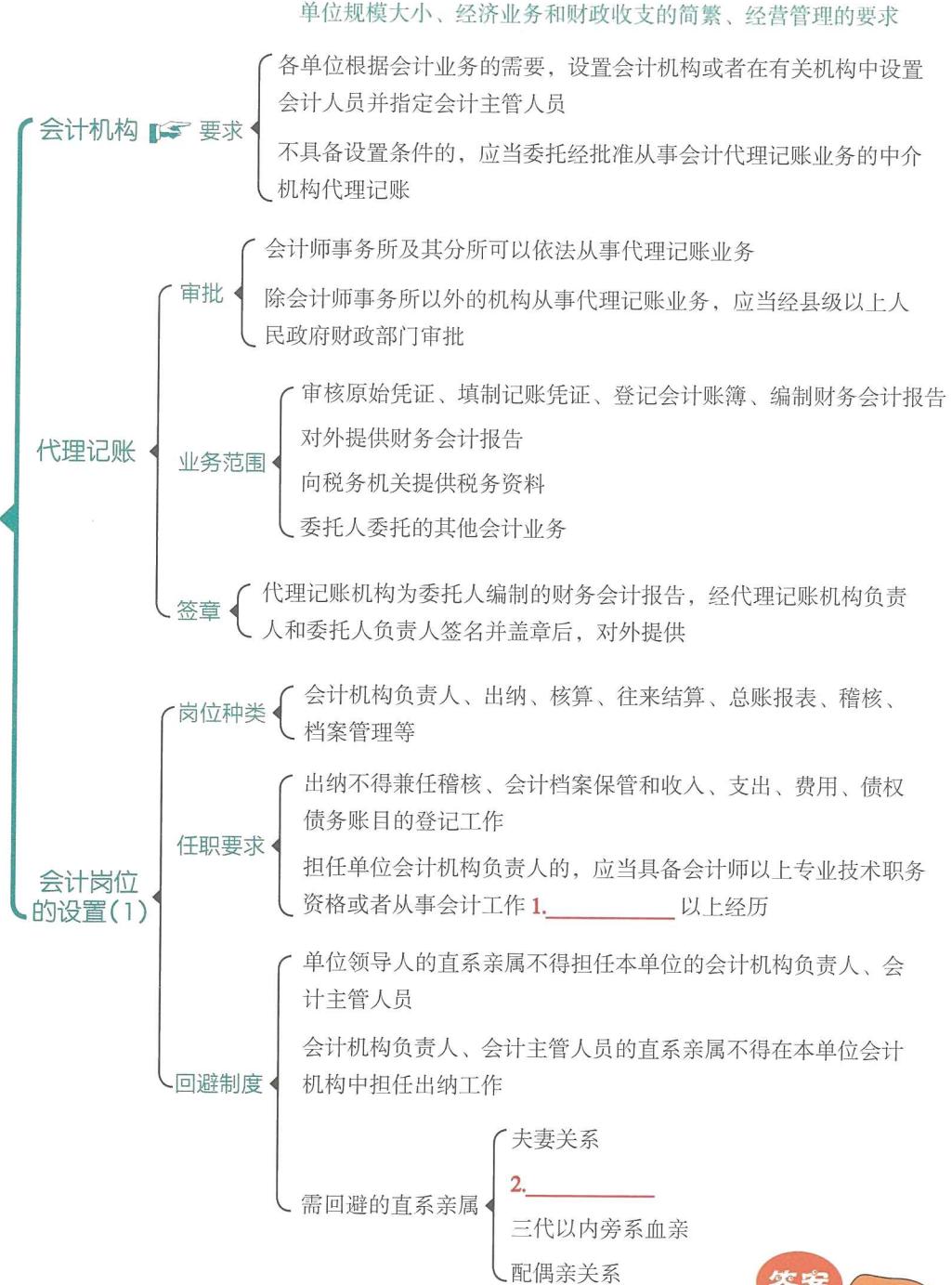
1. 授权审批控制

2.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考点五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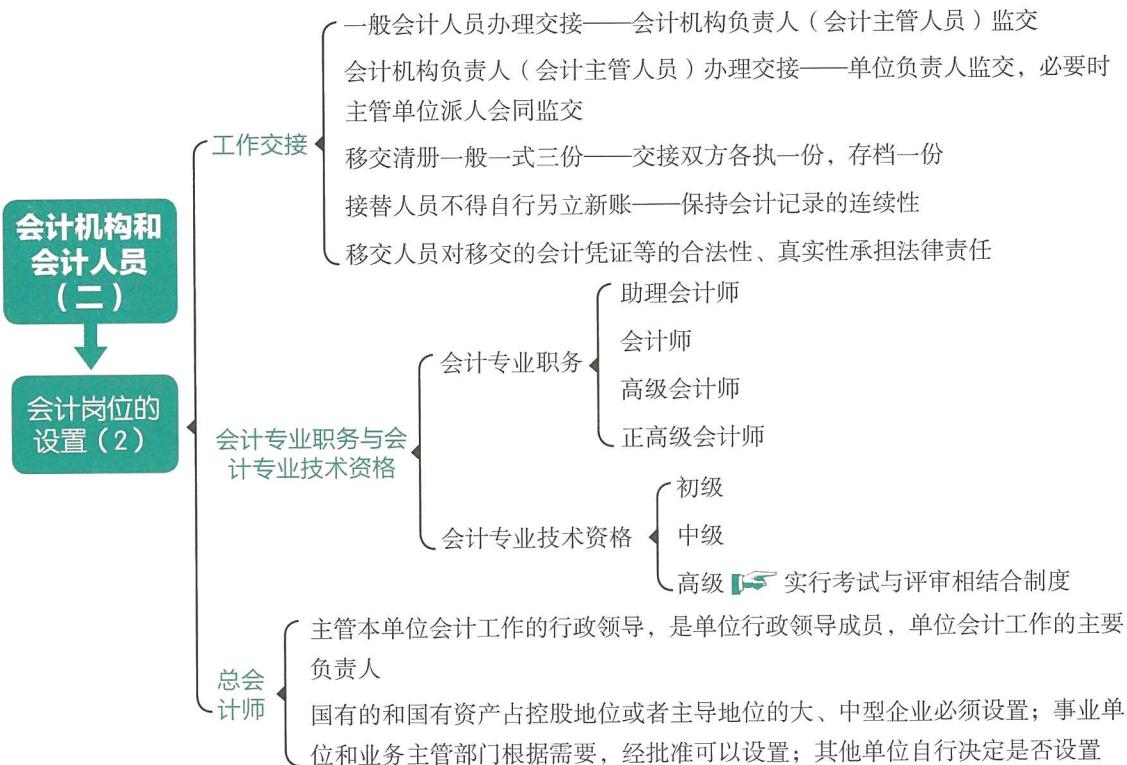


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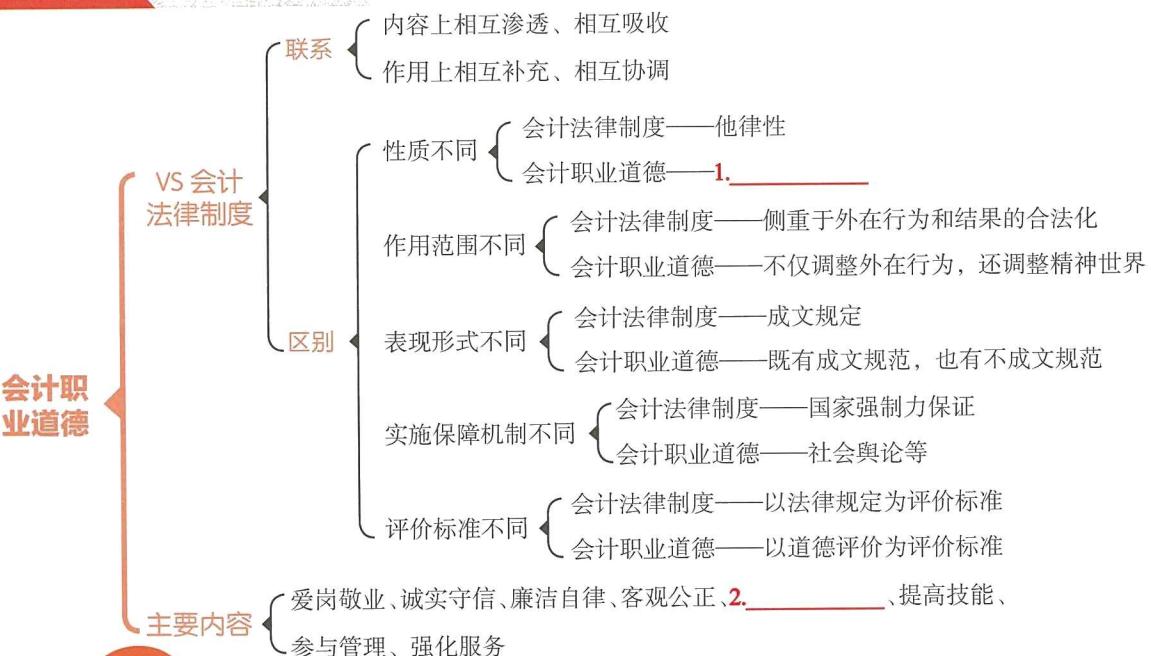
2. 直系血亲关系

答案





考点六 会计职业道德



答案

1. 自律性

2. 坚持准则



考点七 ◀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行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对直接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给予行政处分
 -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故意销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对直接负责人，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给予行政处分
 -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情节严重的，处 2.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 授意、指使、强令**
 - 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不构成犯罪，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打击报复**
 - 情节恶劣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1. 3000 元

2. 5 年以下

答案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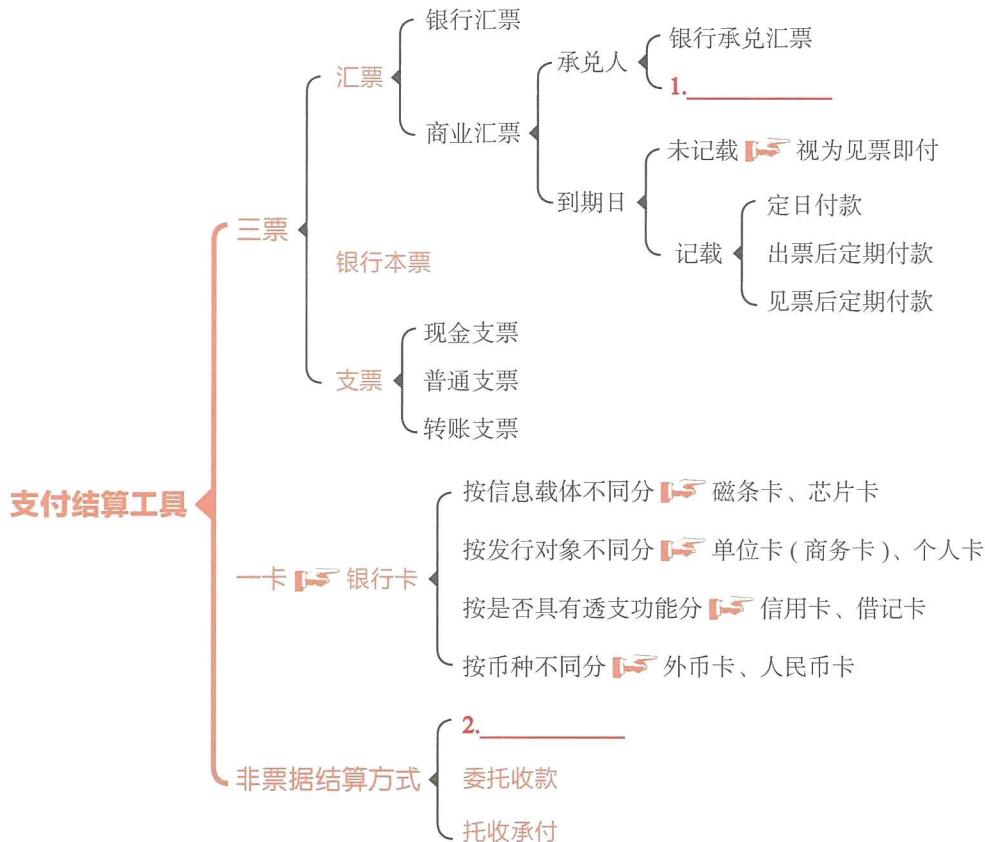
本章知识框架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支付结算工具
- 结算纪律
-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 银行结算账户
 - 基本存款账户
 - 一般存款账户
 - 专用存款账户
 - 临时存款账户
 -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 票据当事人
- 票据权利与责任
- 票据行为
- 追索权
- 各类票据的具体规定
- 银行卡
- 网上支付
- 结算方式和其他支付工具
- 预付卡

本章主要考点

考点一 支付结算工具



考点二 结算纪律

结算纪律（一）→ 单位和个人

- 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套取银行信用
- 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
- 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
- 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四不准：
没有保证
虚假交易
无理拒付
违规开户

答案



1. 商业承兑汇票

2. 汇兑

记住单位和个人四不准，银行结算反推即可

结算纪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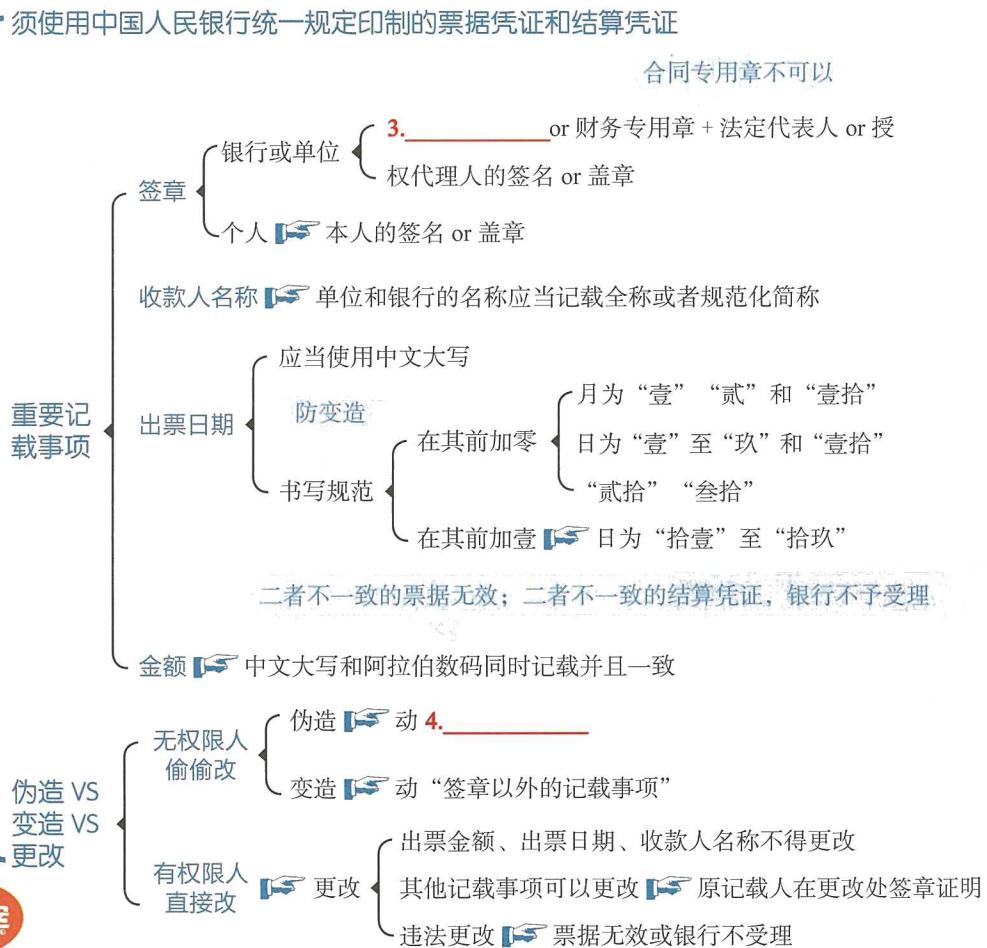
银行

- 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1._____、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
- 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
- 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2._____
- 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
- 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
- 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
- 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
- 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

考点三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办理支付 结算的基本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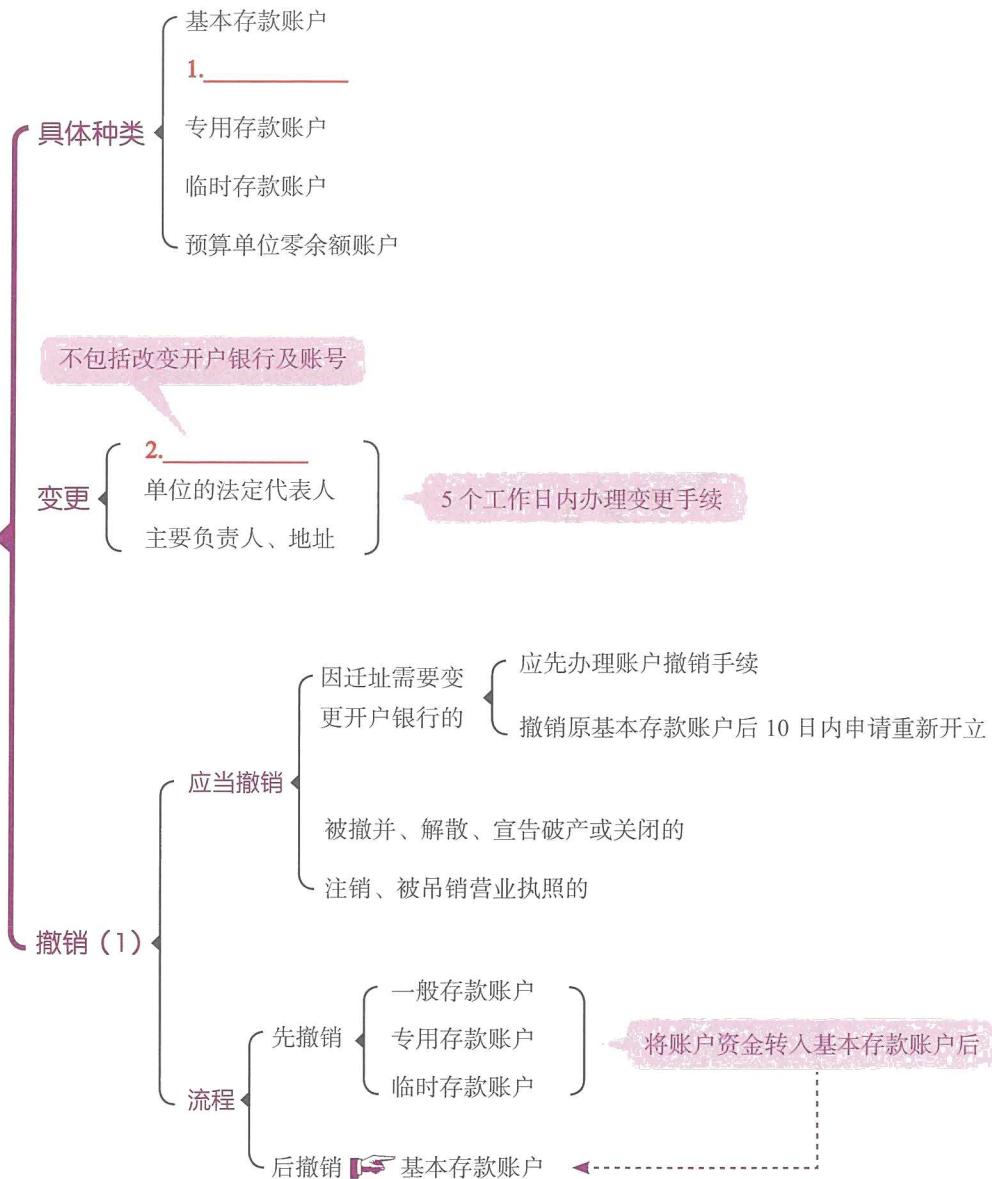


答案

1. 任意退票
2. 滞纳金
3. 公章
4. 签章



考点四 银行结算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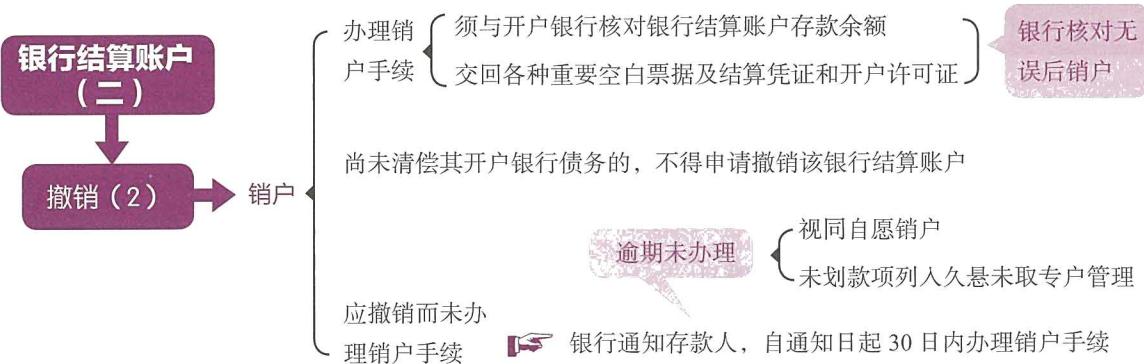
银行结算账户
(一)

1. 一般存款账户

2. 账户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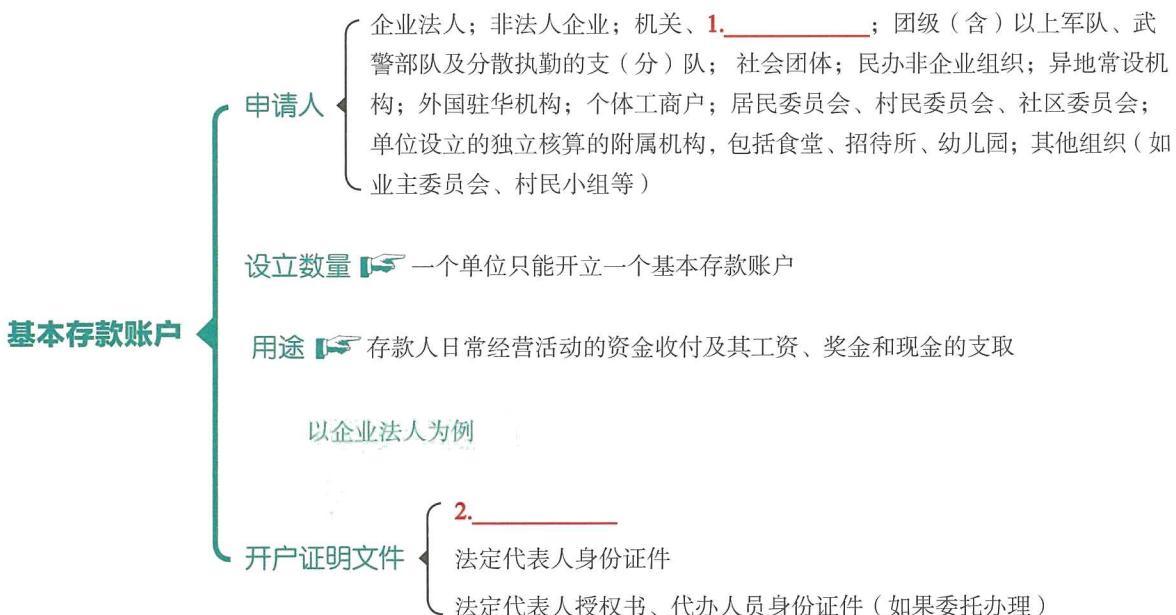
答案





考点五

基本存款账户



1. 事业单位

2. 营业执照正本

考点六

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 开户证明文件** { 开立 1. _____ 规定的证明文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新增）
借款合同或者其他有关证明
- 用途** ↗ 存款人借款转存、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 现金存取** ↗ 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考点七

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一)

- 开户证明文件** {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新增）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主管部门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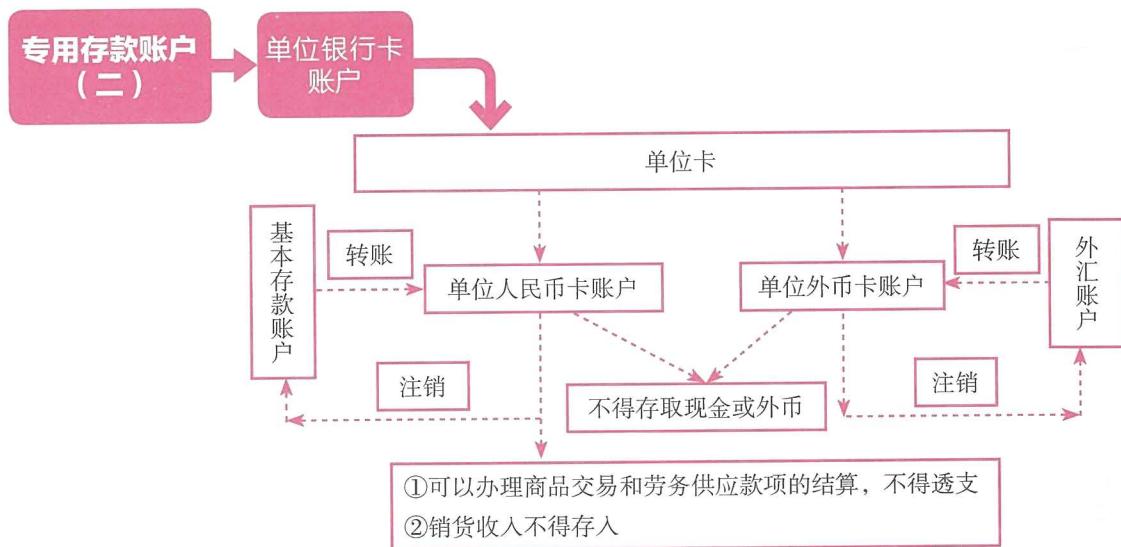
适用范围和
使用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要求
(1)	基本建设资金	对应专用存款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更新改造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2)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期货交易保证金	对应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信托基金	
(3)	粮、棉、油收购资金	
	住房基金	对应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社会保障基金	
	党、团、工会经费等	
(4)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资金（备用金）必须由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5)	收入汇缴资金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账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
(6)	业务支出资金	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1. 基本存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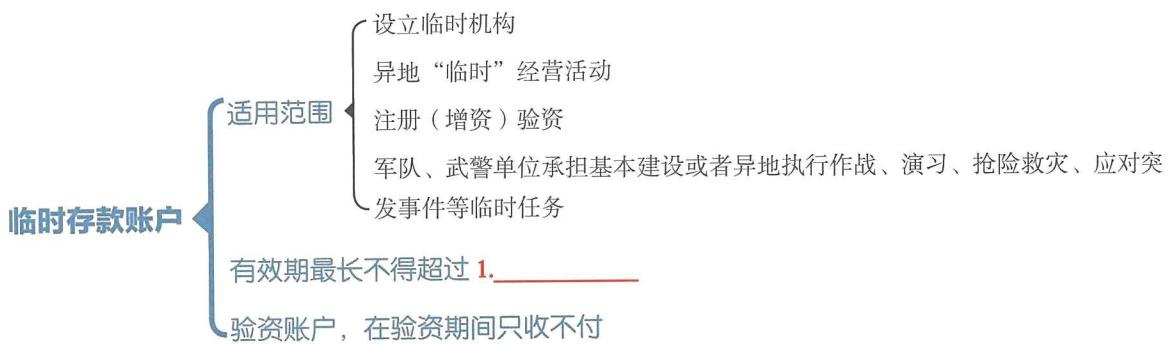
答案





考点八

临时存款账户



考点九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预算单位
零余额账户

开立 使用财政性资金，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

数量 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 2._____ 零余额账户

使用要求 用于财政授权支付

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

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

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答案



1. 2 年

2. 一个

考点十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个人银行
结算账户

种类

	I类户	II类户	III类户	限额
能否办理存款	√	√	×	
能否存取现金	√	经确认+限额=√	×	
能否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	√	限额=√	限额=√	
非绑定账户能否转入资金	√	经确认+限额=√	经确认+限额=√	II类户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
能否消费和缴费支付	√	限额=√	限额=√	
能否购买投资理财产品	√	√	×	
是否配发实体卡	√	√	×	
余额限制	×	×	≤2000元	

开户方式

	银行柜面	自助机具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
I类户	√	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开立	×
II类户	√	√	√
III类户	√	√	√

开户证明文件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仍无法准确判断的，出具 1._____ 材料

个人的合法收入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若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可不再另行出具

单位应出具付款依据 每笔>5万元

单位向个人账户
付款的特殊要求

个人应出具收款依据

持出票人为单位的支票向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款项转入个人账户
持申请人为单位的银行汇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款项转入个人账户
持申请人为单位的 2._____ 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款项转入个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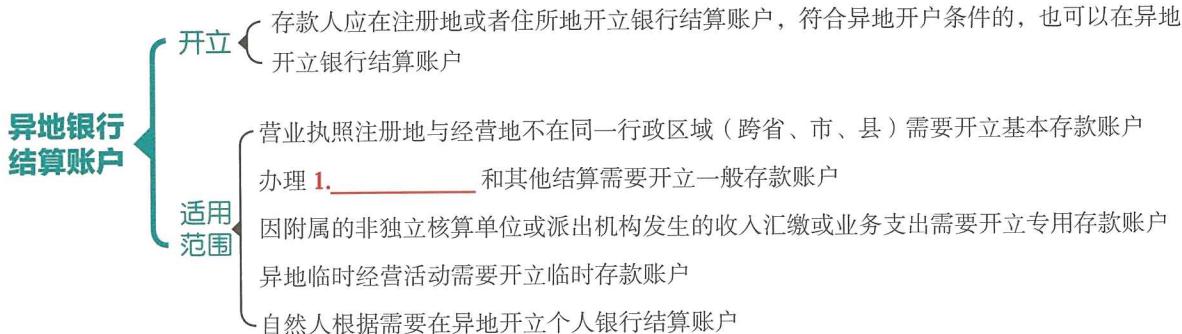
1. 辅助身份证明

2. 银行本票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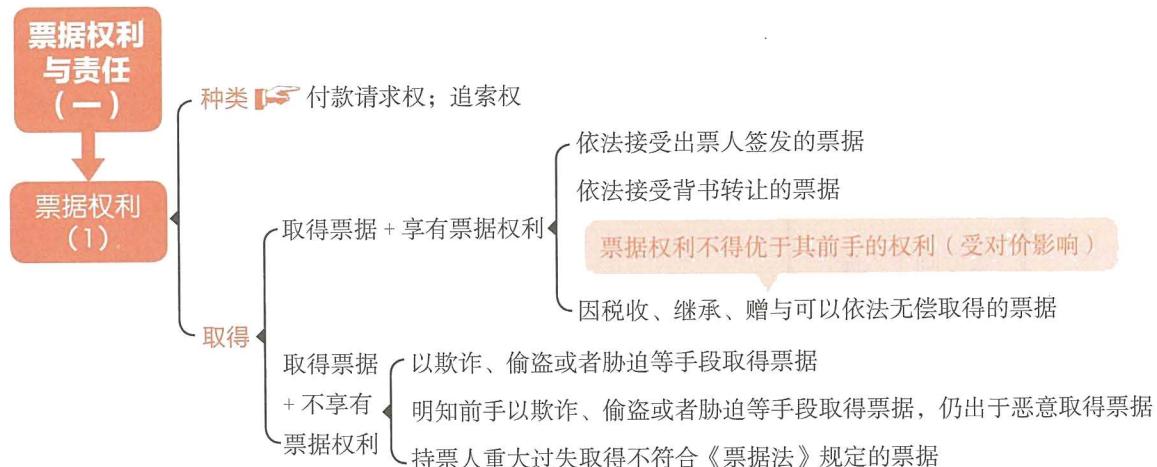
考点十一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考点十二 票据当事人



考点十三 票据权利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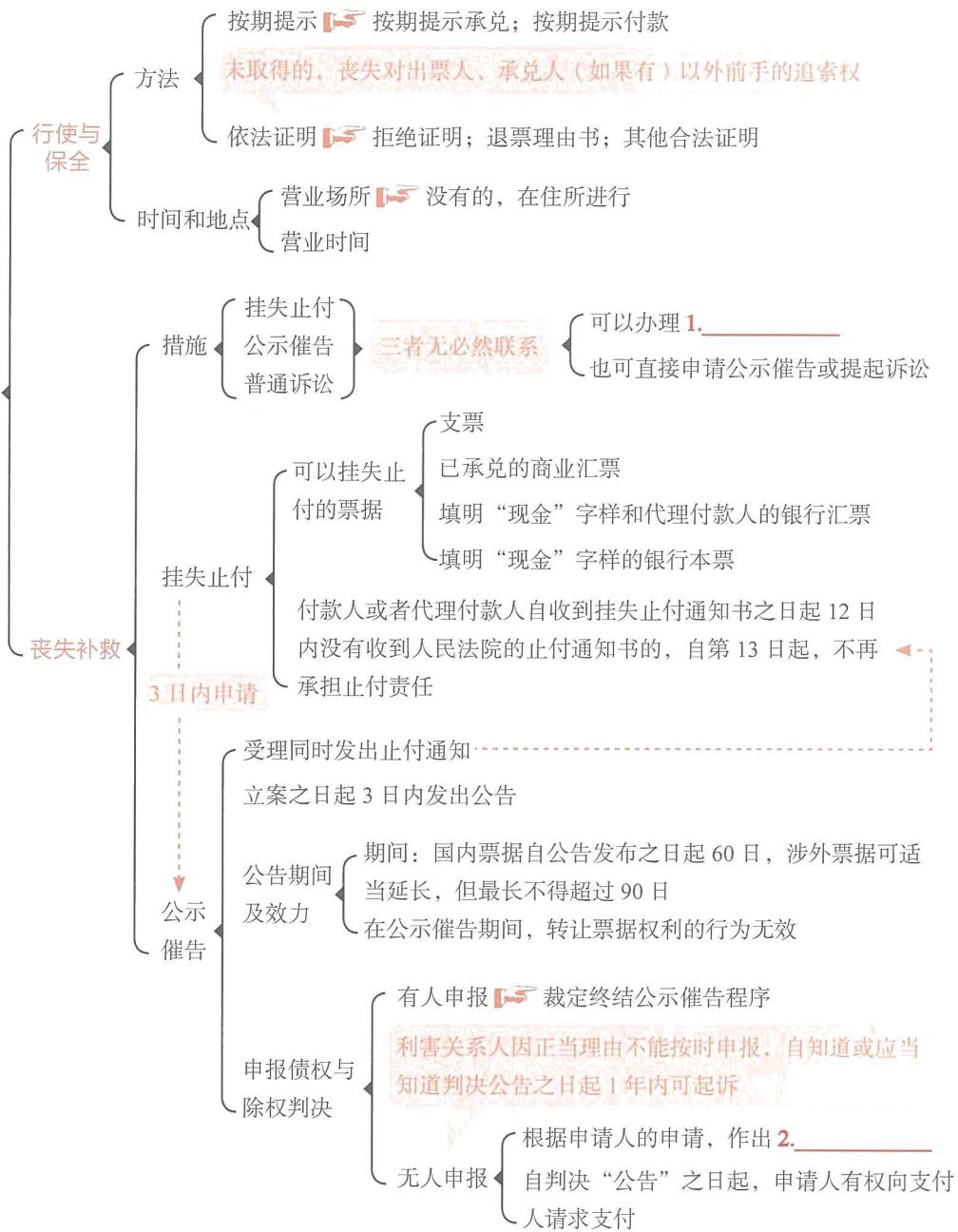
1. 异地借款

2. 背书人

**票据权利与责任
(二)**

↓

**票据权利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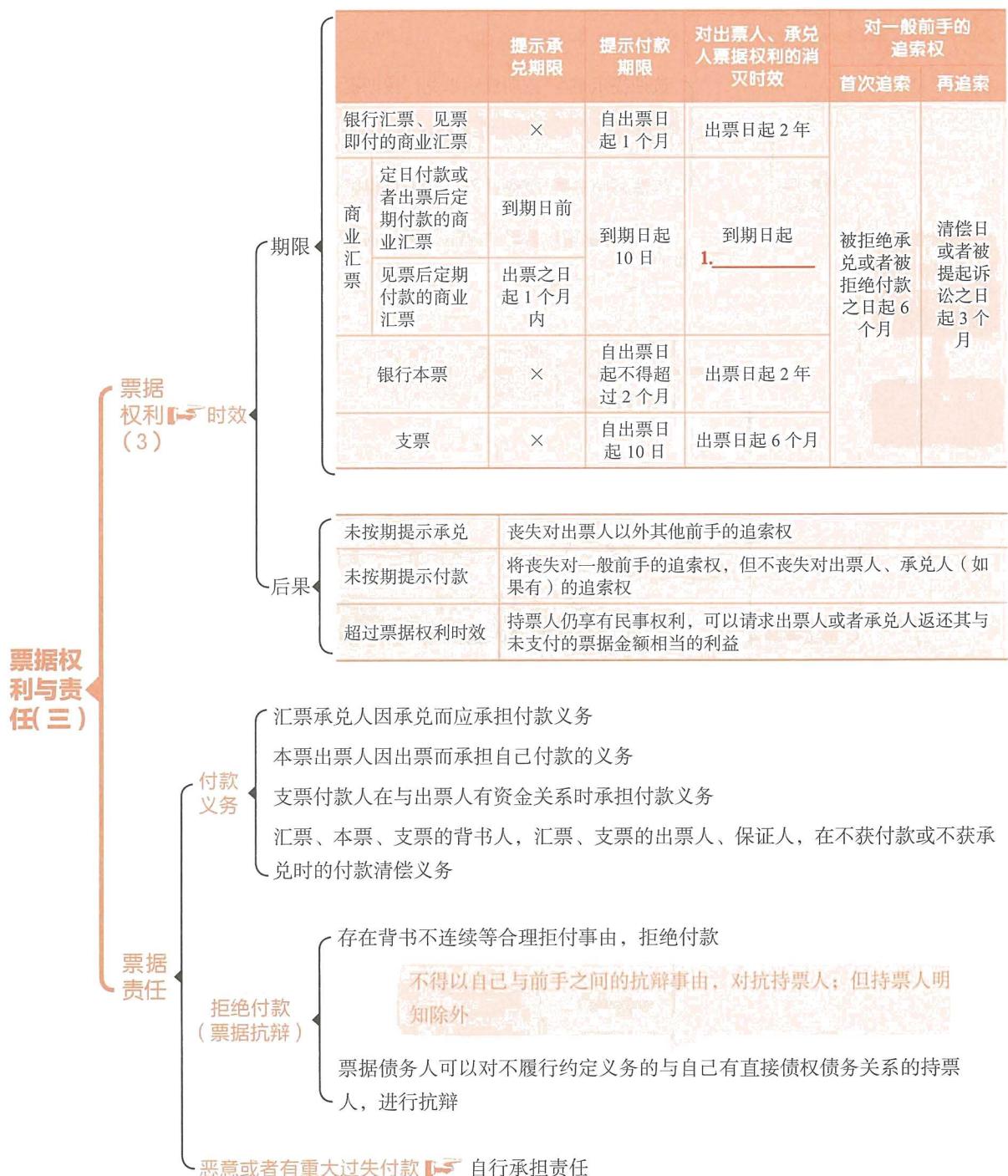


1. 挂失止付

2. 除权判决

答案





答案



1.2年

考点十四 票据行为

构成 依法作成票据 + 交付票据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票”字样	√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承诺	√ 承诺	√	√ 承诺	√
出票金额	√	√	√	√ (可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可补记)
出票人签章	√	√	√	√
出票日期	√	√	√	√

记忆口诀
出期、出章、作表样
收付、金额、无所谓

票据行为
(一)

背书种类 权利转让背书

被背书人不得再背书转让

非权利转让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

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
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质押背书

记载事项

1. _____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还应当记载“委托收款”“质押”字样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未记载，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可以补记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

持票人记载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效力

粘单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附条件

出票附条件，票据无效

背书附条件，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保证附条件，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承兑附条件，视为拒绝承兑

记忆口诀

宝（保证）贝（背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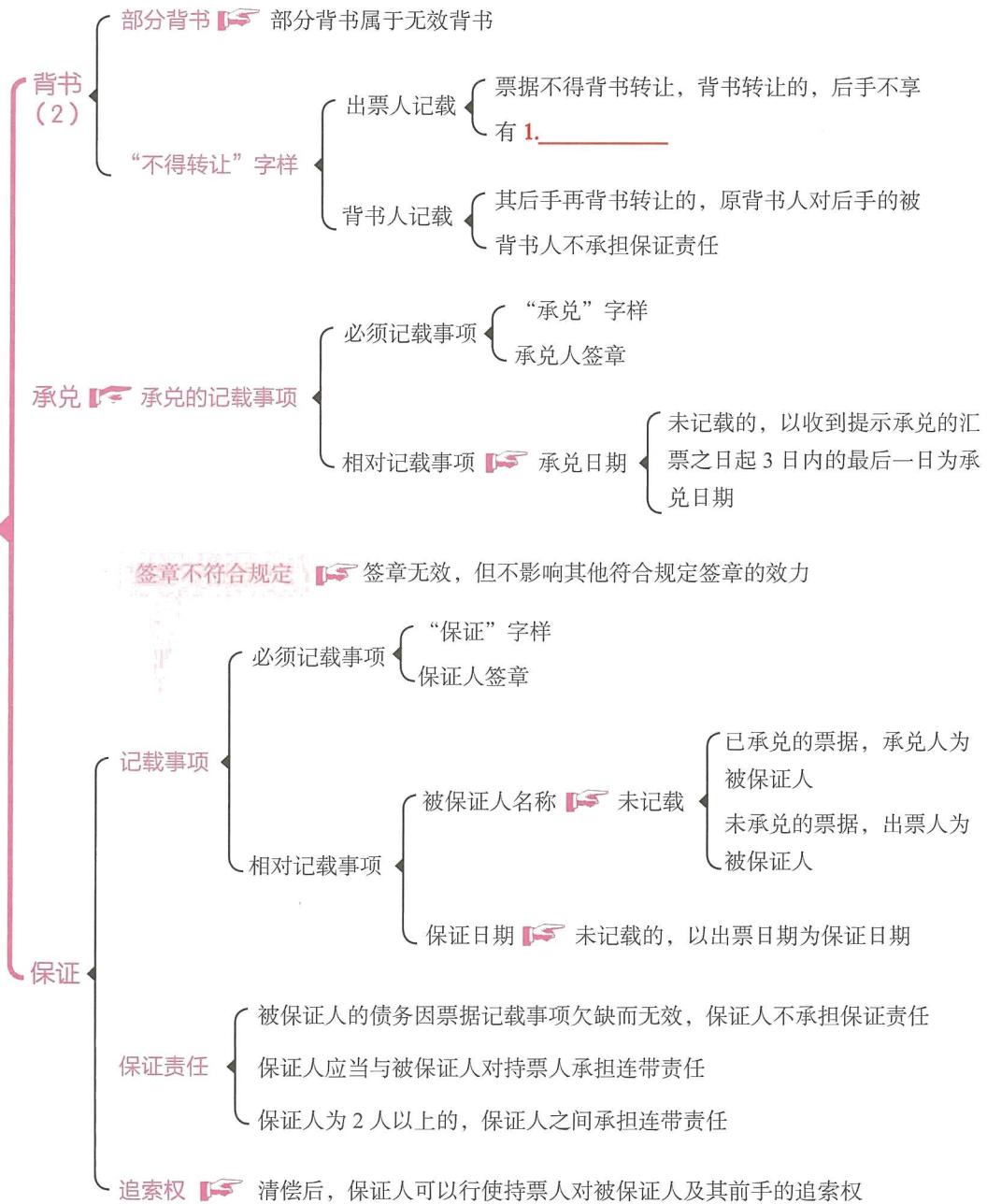
出（出票）城（承兑）无效

1. 背书人签章

答案



票据行为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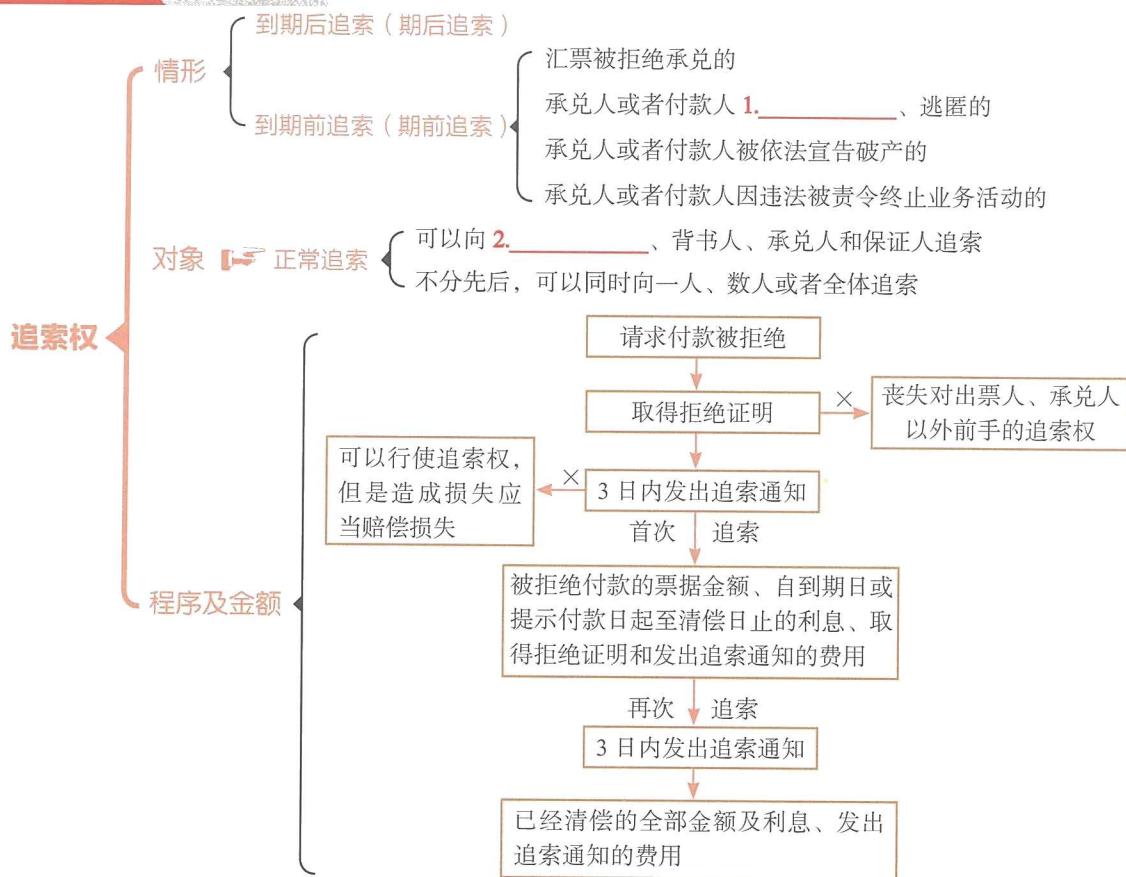


答案

1. 票据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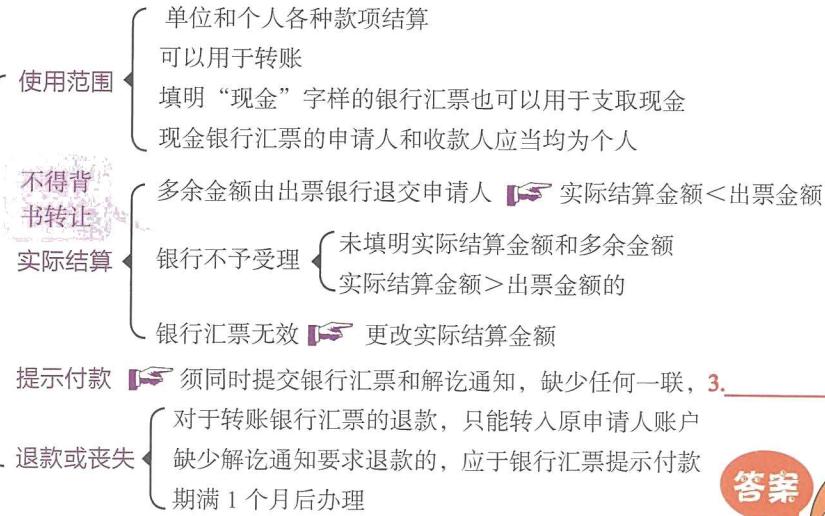
考点十五 追索权



考点十六 各类票据的具体规定

各类票据的具体规定（一）

银行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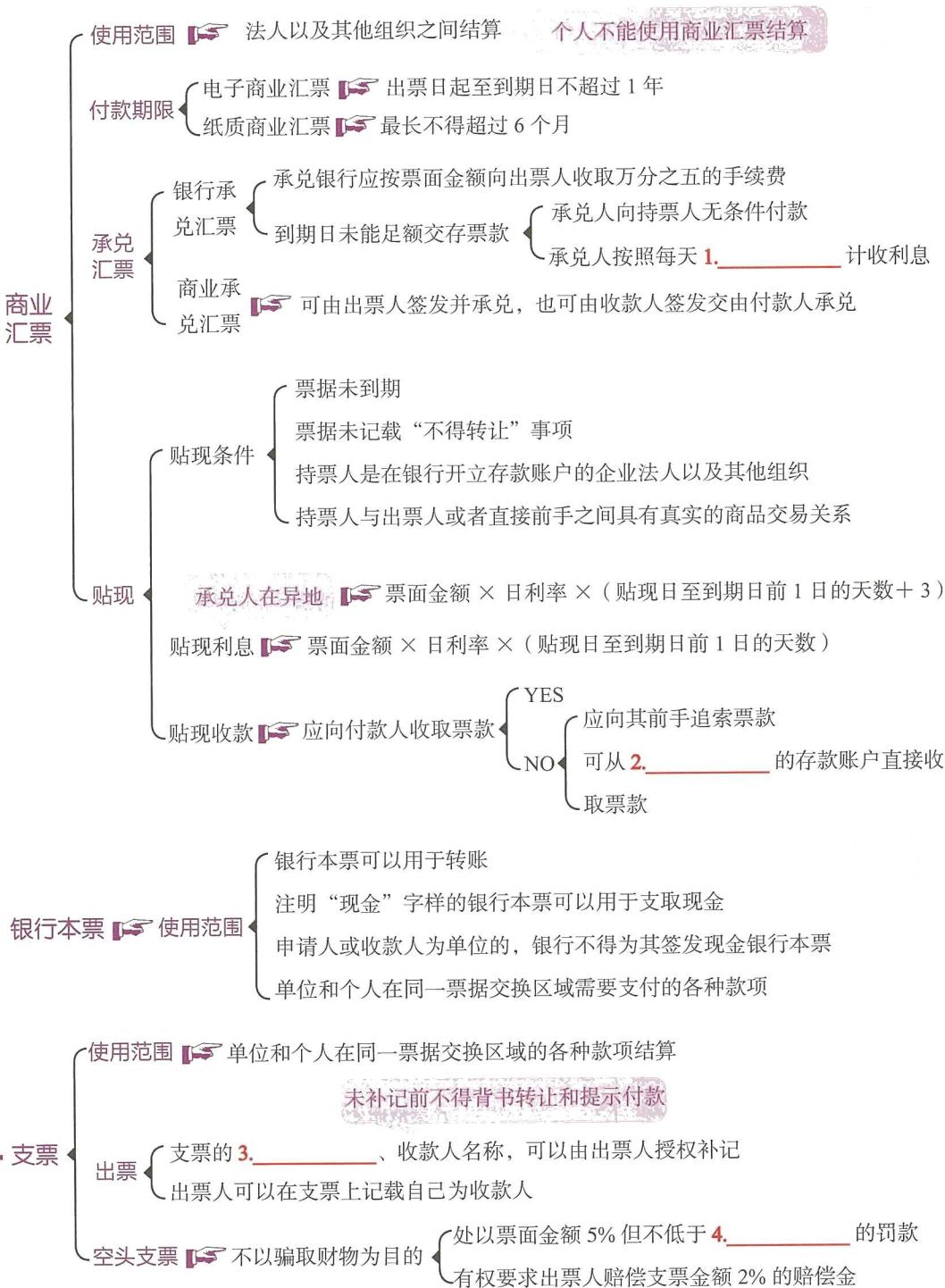
1. 死亡

2. 出票人

3. 银行不予受理

答案

各类票据的具体规定(二)



答案



1. 万分之五
4. 1000 元

2. 申请人

3. 金额

考点十七 银行卡

银行卡（一）

信用卡 VS 借记卡

卡片种类		能否透支	是否计息
信用卡	贷记卡	先透支，后还款	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准贷记卡	先存入备用金，备用金不足支付时可以透支	
借记卡	转账卡(含储蓄卡)	不得透支使用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
	专用卡	不得透支使用	
	储值卡	不得透支使用	不计息

信用卡的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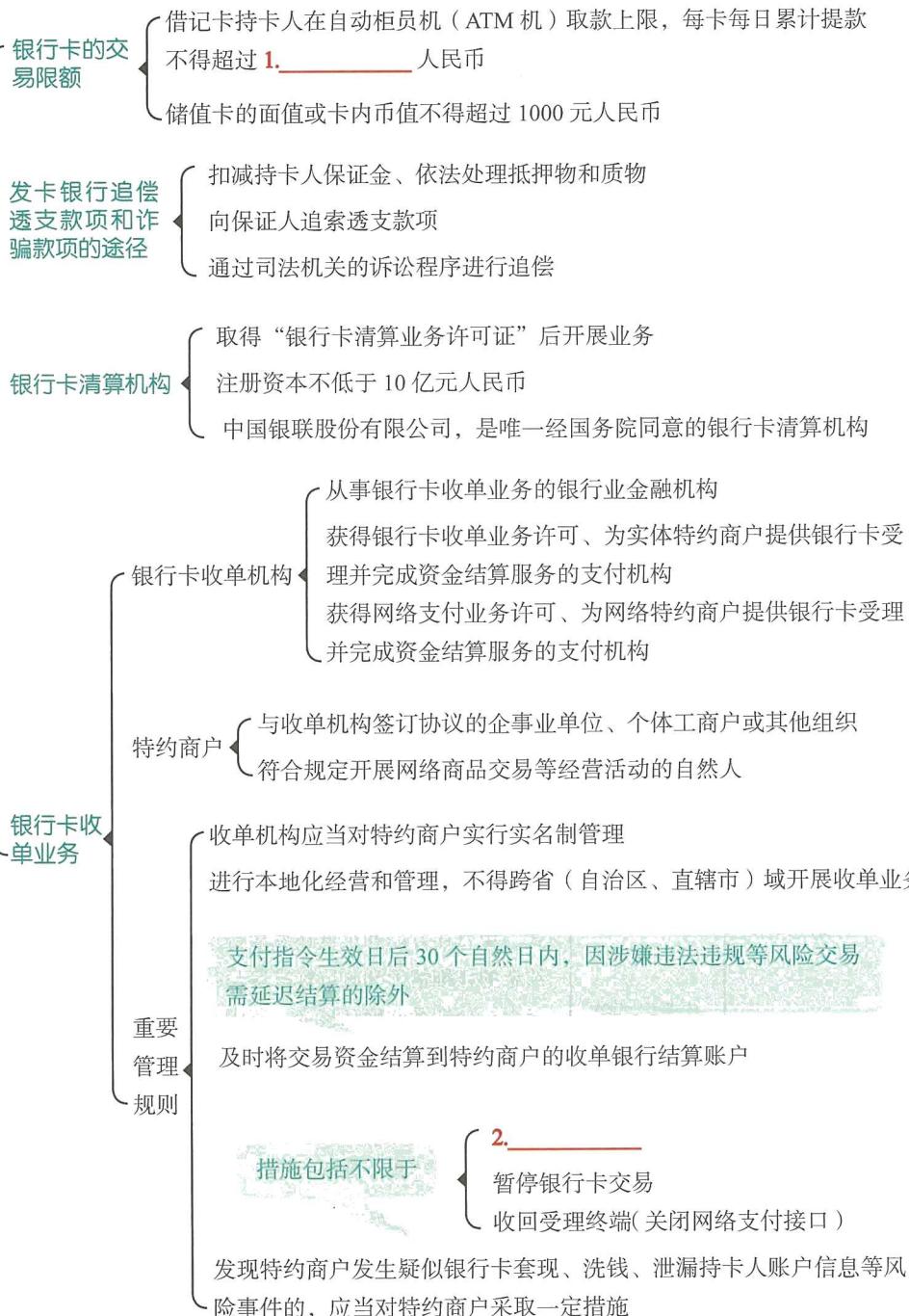
-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
- 现金提取：通过 ATM 机等自助机具提现，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通过柜面提现，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
 - 现金转账：通过各类渠道办理现金转账，每卡每日限额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发卡机构不得将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至其他信用卡，以及非持卡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
 - 现金充值：发卡机构可自主确定是否提供现金充值服务，并与持卡人协议约定每卡每日限额。
- 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
-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持卡人透支消费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等，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 透支利率**
- 对信用卡透支利率实行上限和下限管理，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1 倍。
- 发卡机构的提示义务**
- 发卡机构应在信用卡协议中以显著方式提示信用卡利率标准和计结息方式、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以及向持卡人收取违约金的详细情形和收取标准等与持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确保持卡人充分知悉并确认接受。其中，对于信用卡利率标准，应注明日利率和年利率。
 - 发卡机构调整信用卡利率标准的，应至少提前 45 个自然日按照约定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之前选择销户，并按照已签订的协议偿还相关款项。
- 违约金和服务费用**
- 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
 - 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的，不得收取超限费。
 - 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答案



银行卡(二)

银行卡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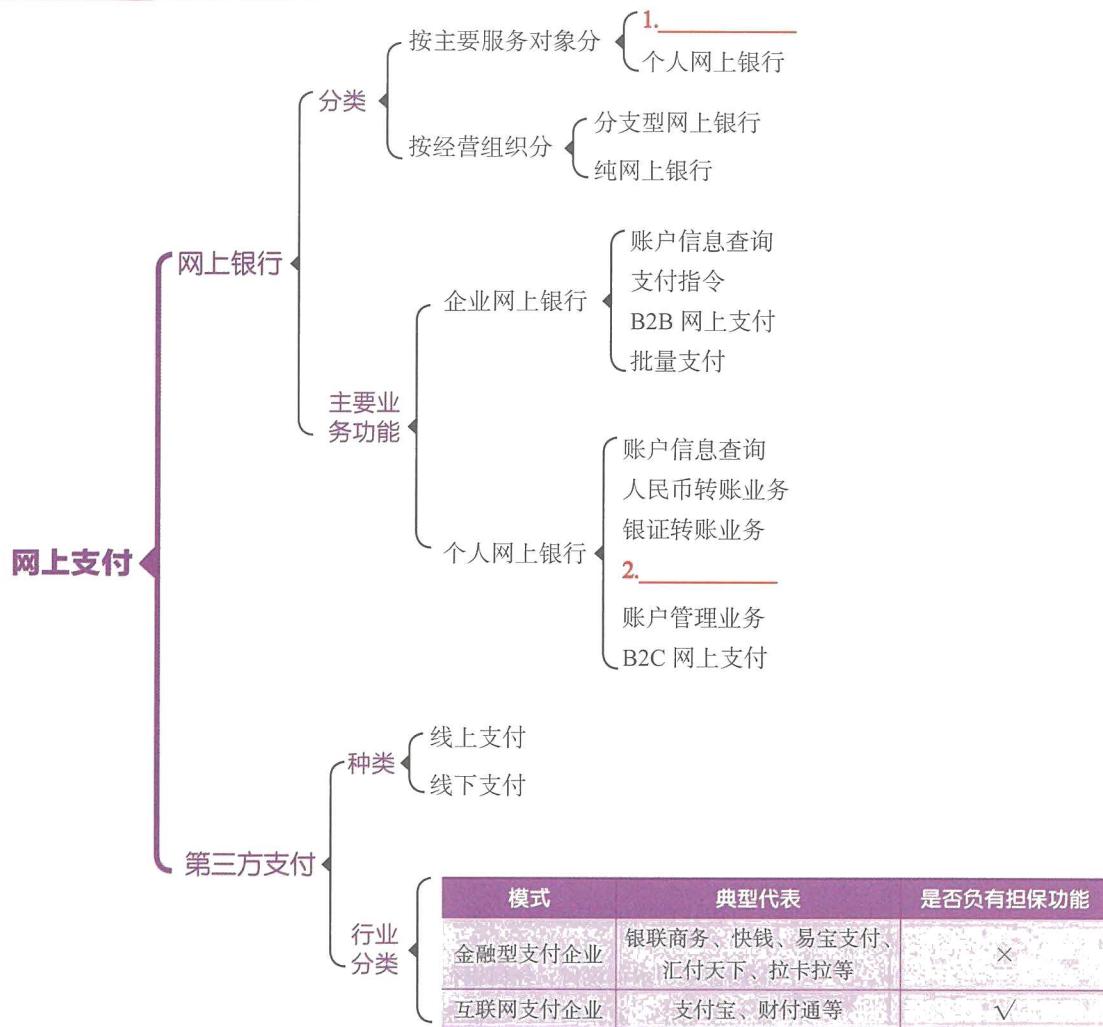
答案



1.2万元

2.延迟资金结算

考点十八 网上支付



考点十九 结算方式和其他支付工具

结算方式和其他支付工具（一）

汇兑

- 分类 3. 3.；电汇
- 使用 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
- 汇款回单 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经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 收账通知 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 撤销 尚未汇出的款项

1. 企业网上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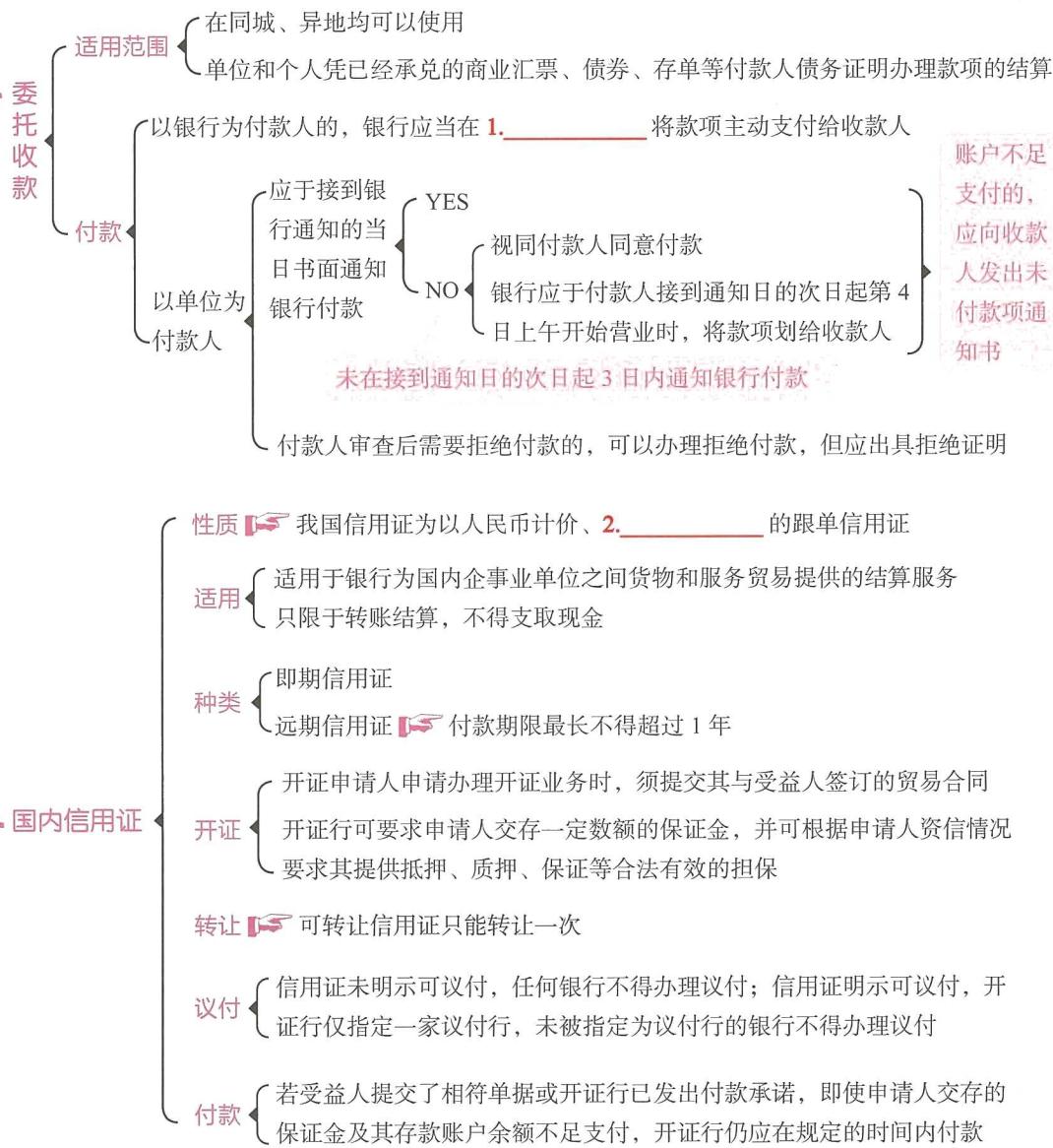
2. 外汇买卖业务

3. 信汇

答案



结算方式和其他支付工具(二)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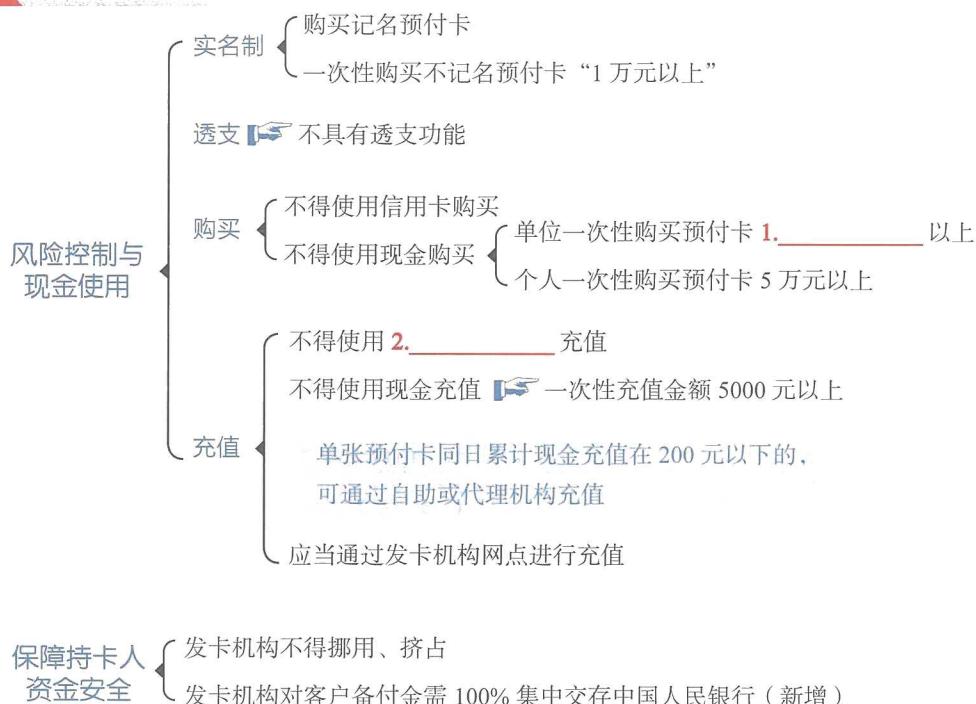


1. 当日

2. 不可撤销

考点二十 预付卡

预付卡



保障持卡人资金安全

记名预付卡 VS
不记名预付卡

	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
资金限额	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	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挂失	可挂失	不挂失
赎回	(1) 可赎回 (2) 在购卡 3 个月后办理 (3) 赎回时，持卡人应当出示预付卡及持卡人和购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他人代理赎回的，应当同时出示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单位购买的记名预付卡，只能由单位办理赎回	不赎回 (另有规定除外)
有效期	不得设置有效期	(1) 有效期不得低于 3 年 (2) 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可通过延期、激活、换卡等方式继续使用

1. 5000 元

2. 信用卡

答案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框架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 税收法律关系
-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增值税的税率及征收率
-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 消费税的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本章主要考点

考点一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

对权利主体的确定，我国采取 1. _____ 原则

- 主体** {
征税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
纳税主体，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客体** {
即征税对象，是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 内容** {
主体所享受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其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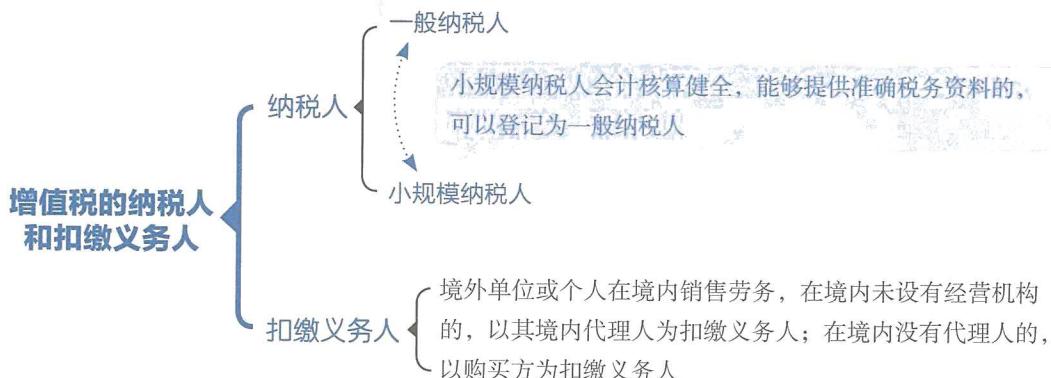
答案

1. 属地兼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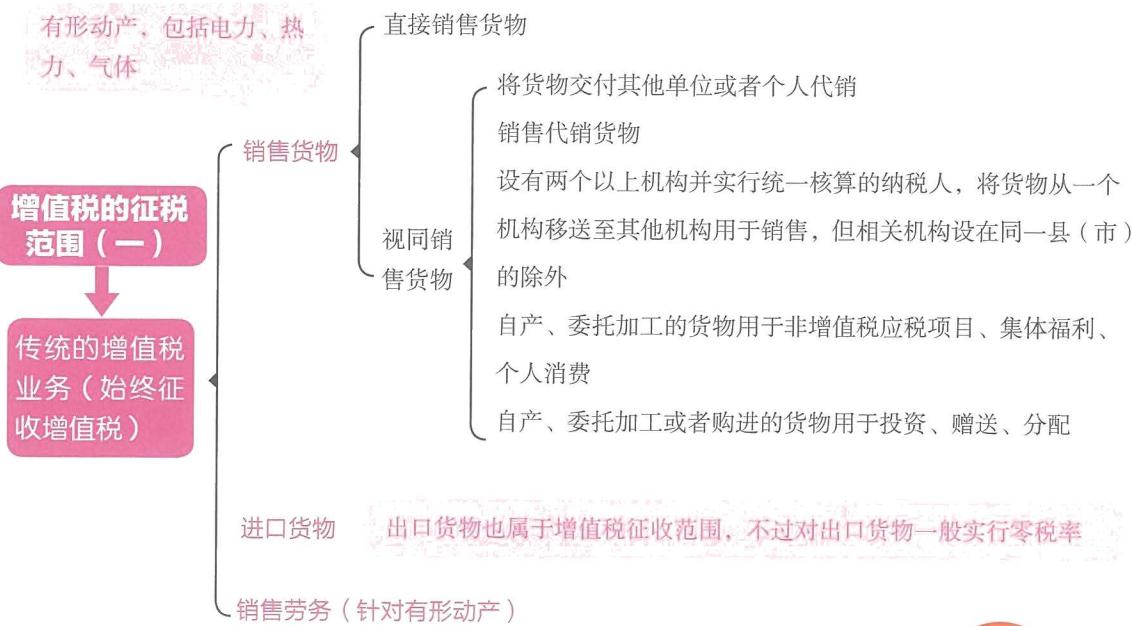


考点二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1._____ 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新增）



考点三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 500 万元

答案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二)

营改增业务
(由原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1)

基本规定①

销售服务(a)

交通运输服务，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邮政服务，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 邮品销售、邮政代理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电信服务，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不动产修缮属于“建筑服务”；有形动产修理属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有“租”字但不算租赁服务，而属于1.

金融服务，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金融商品转让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2.缴纳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

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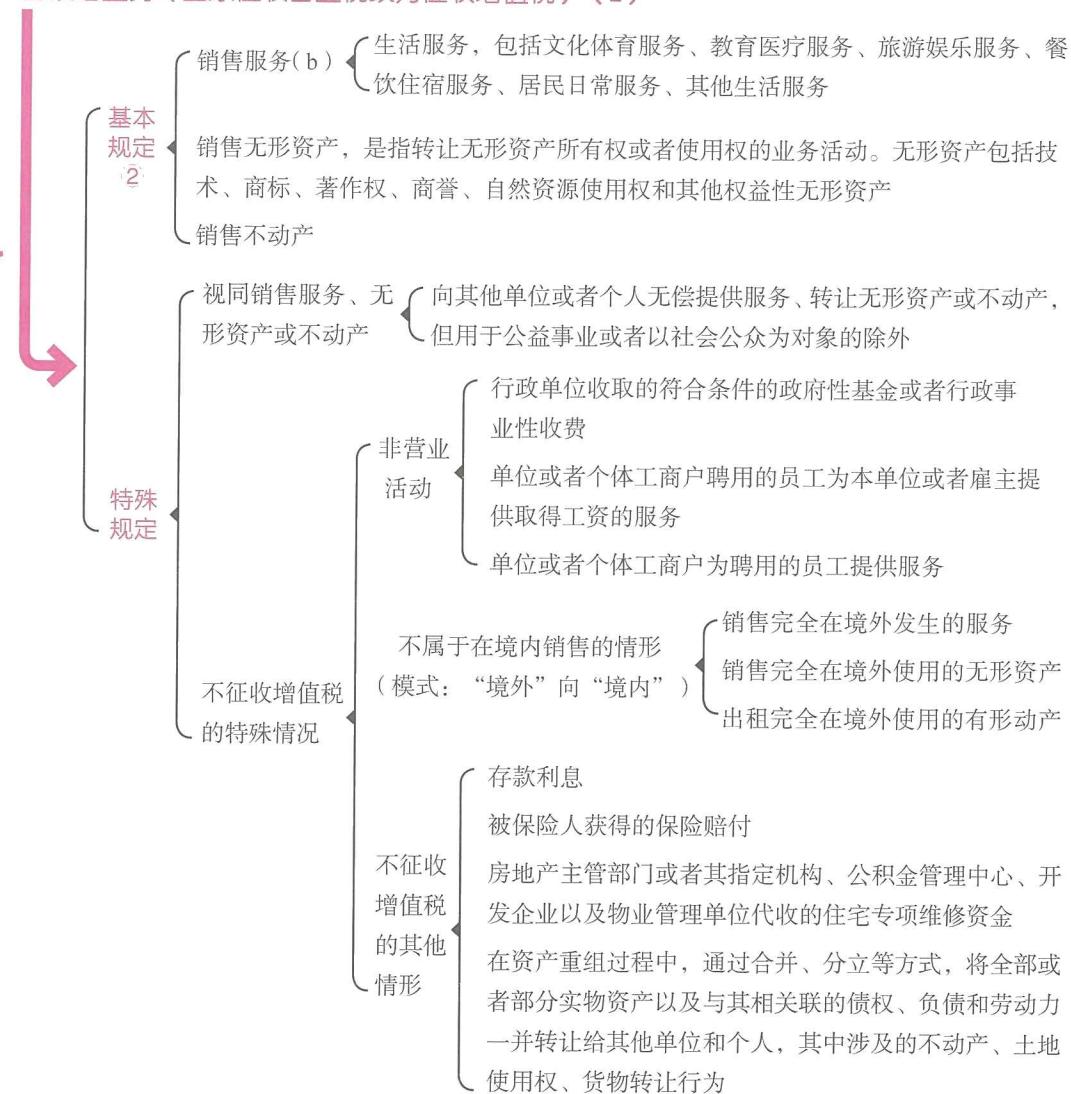
1. 贷款服务

2.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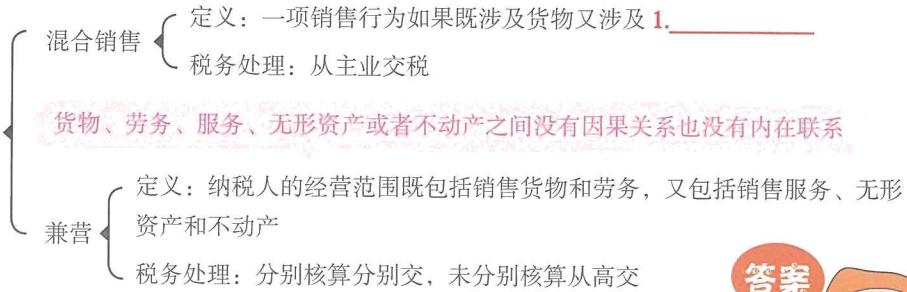
营改增业务（由原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三）



同一销售行为中，货物和服务发生在同一购买者身上且有内在因果联系

混合销售和兼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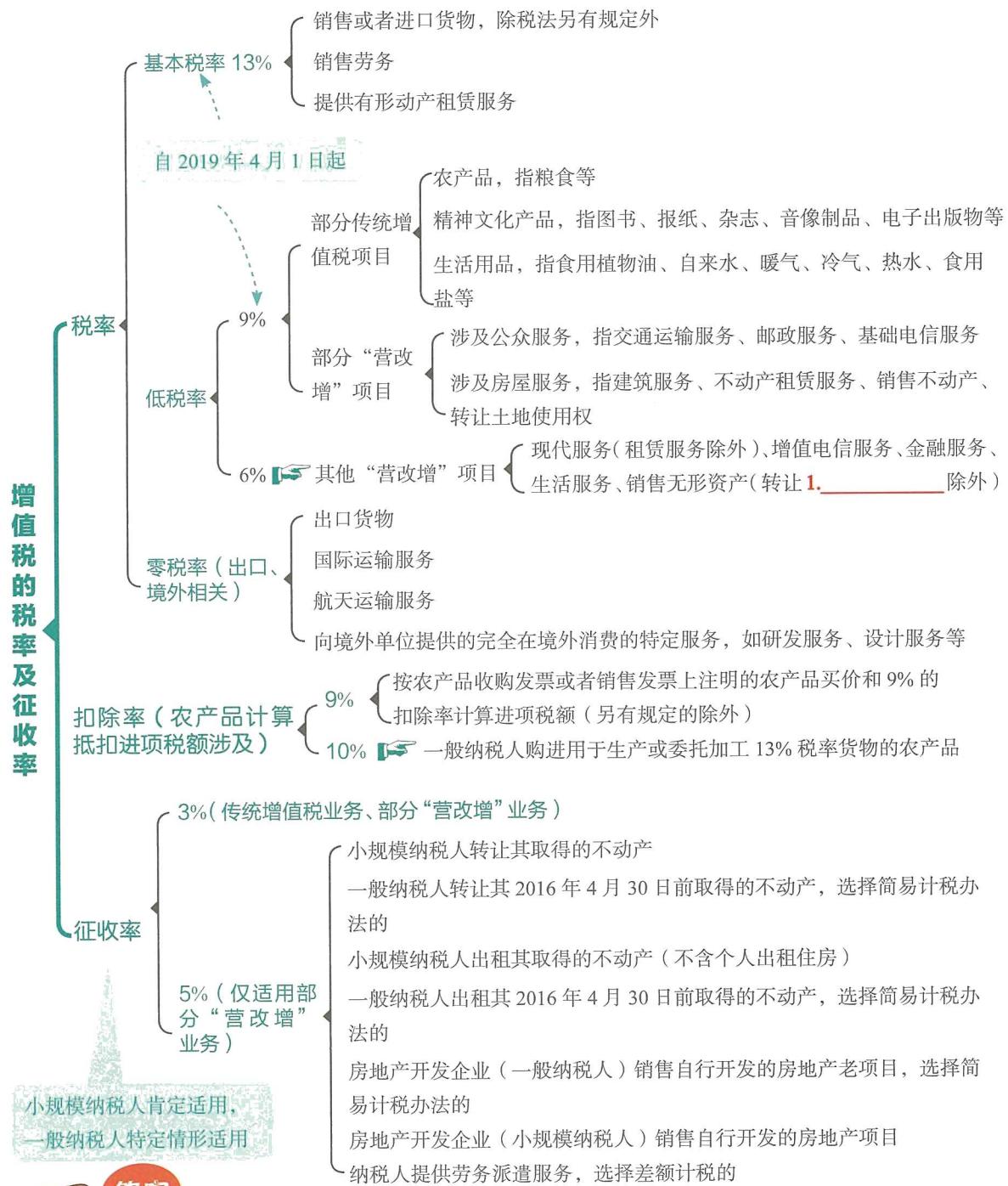
1. 服务

答案



考点四

增值税的税率及征收率



答案

1. 土地使用权



考点五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一般计税办法(1)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frac{\text{含增值税销售额}}{(1 + \text{适用税率})} \times \text{适用税率}$$

销售额是否含税的判定

题目明确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注明的金额，属于不含税金额

价外费用、零售价、并入销售额计税的包装物押金，属于含税金额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分别注明，否则不得扣除

商业折扣，按 1. _____ 的金额

以旧换新 { 一般货物，新货物同类价

金银首饰，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差价

包装物押金 { 非酒类产品、啤酒、黄酒，逾期或收取超过 12 个月时计税
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时计税

全额计税：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差额计税：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客运场站服务、旅游服务（可以选择）、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核定销售额时，必须严格按照顺序（自己的同类平均价——其他纳税人的同类平均价——组成计税价格）进行，而非直接组成计税价格进行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 非应税消费品 {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应税消费品 {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税额

1. 扣除折扣后

答案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

一般计税办法(2)

当期进项税额
(1)

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属于1._____

用于不产生销项税额的项目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非正常损失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购进的2._____、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发生税法规定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 × 适用税率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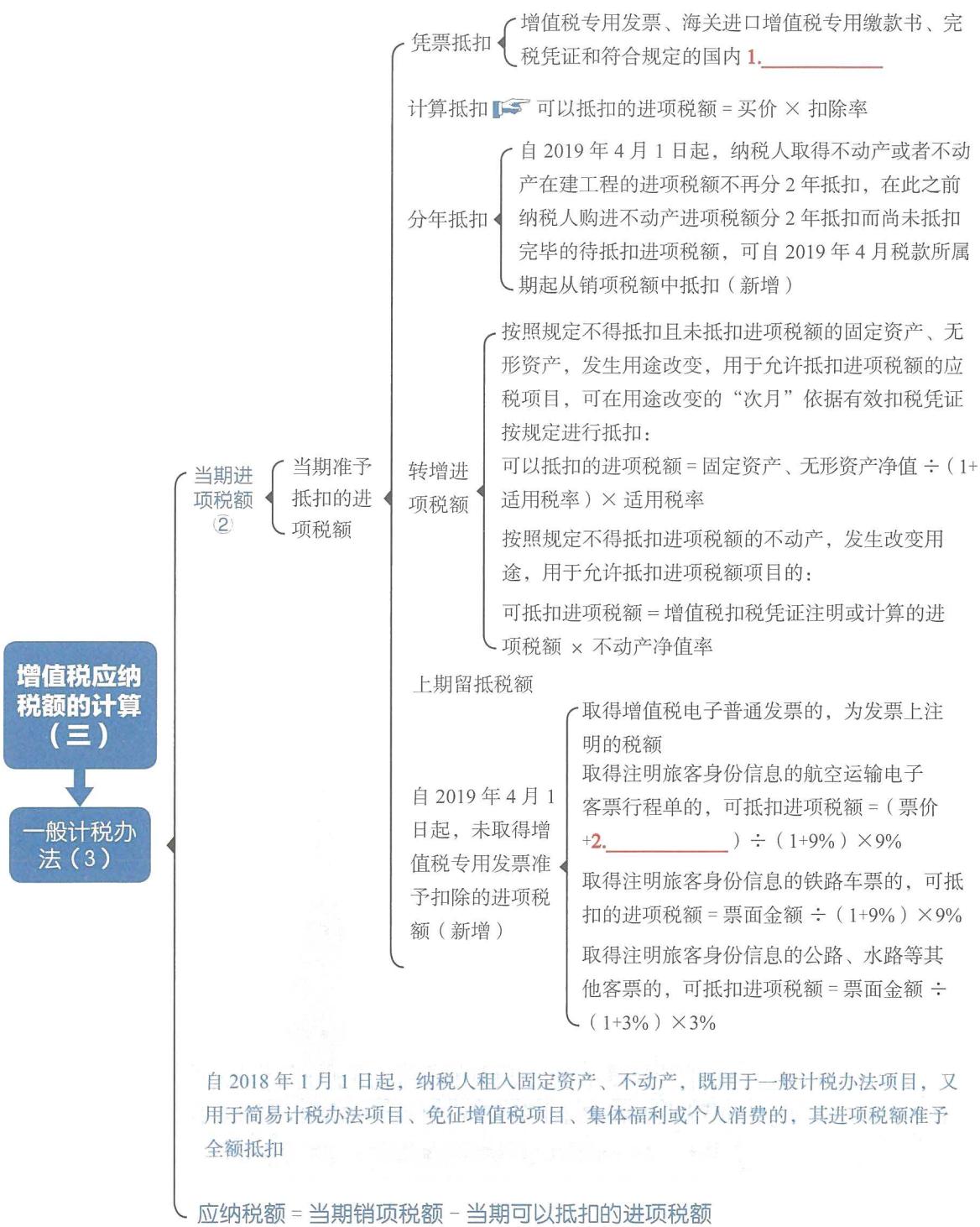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答案

1. 个人消费

2. 贷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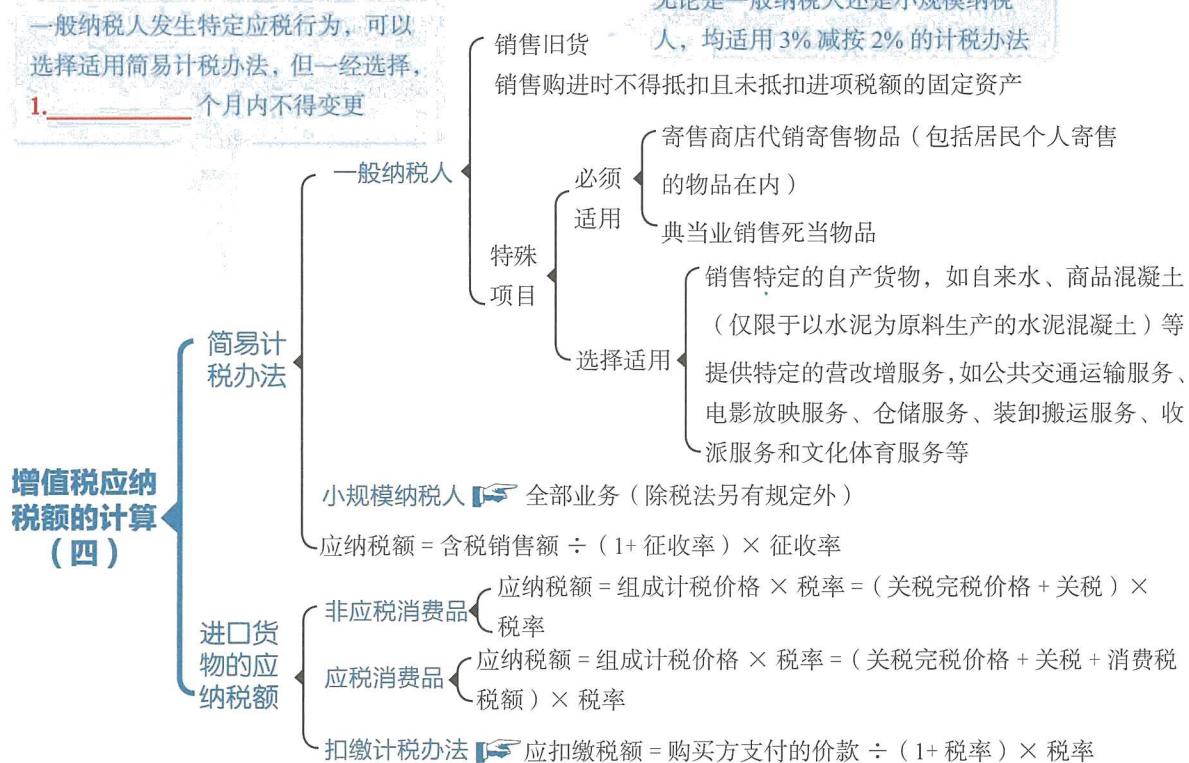


1. 旅客运输发票

2. 燃油附加费

答案



**考点六****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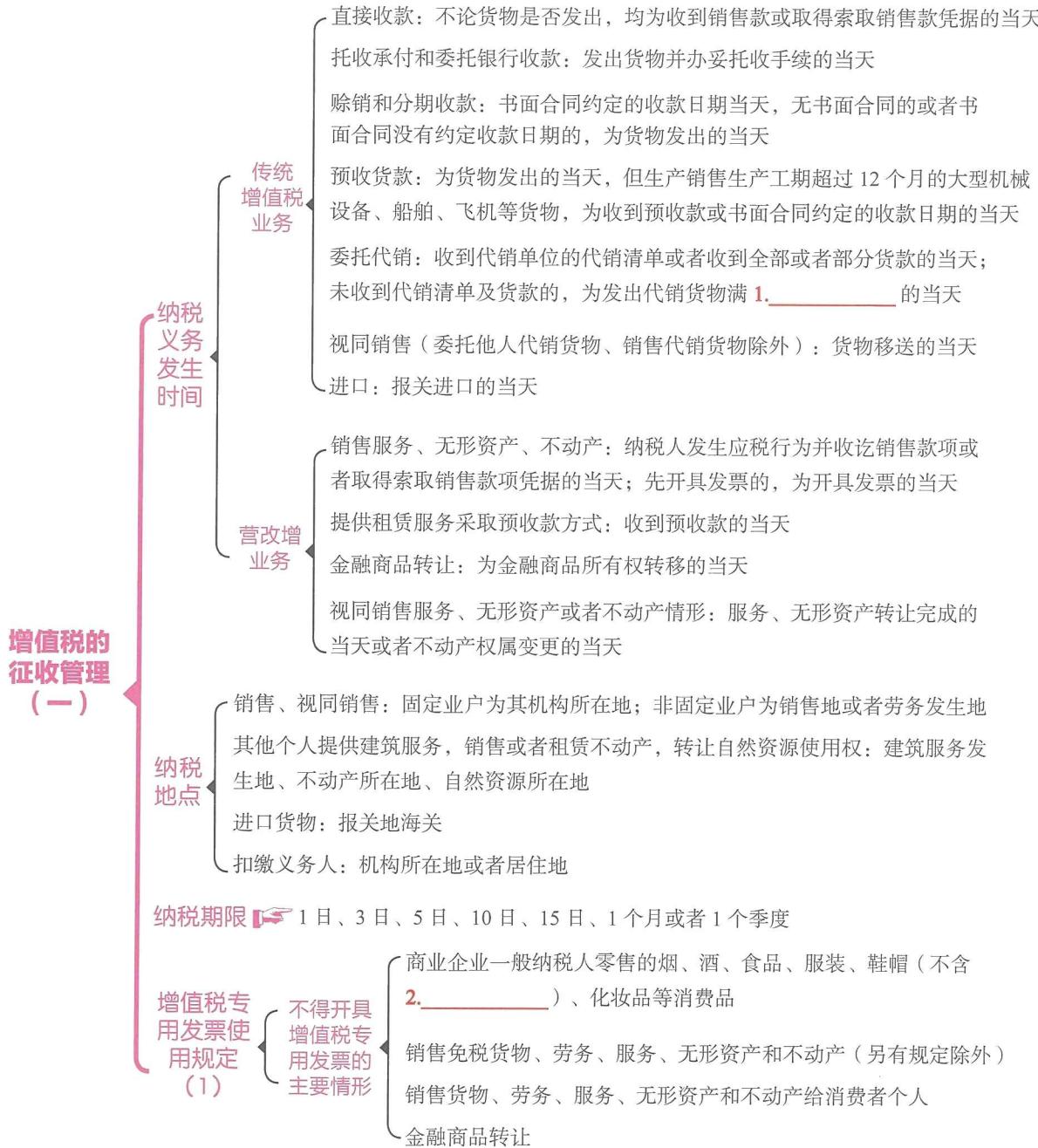
1. 36

2. 10

3. 30

考点七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 180 天

2. 劳保用品

答案



**考点八****消费税的征税范围****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消费税的税目(共15项,需要记住)

危害身体消费品:烟(包括卷烟、雪茄烟和烟丝,不包括烟叶)、酒(包括白酒、黄酒、啤酒和其他酒,不包括调味料酒)

危害环境消费品: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含素板)、电池、涂料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高档化妆品的征收范围

女生最爱消费品: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包括宝石坯)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气缸容量1._____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属于应税消费品

男生最爱消费品: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

超豪华小汽车(每辆不含税零售价≥2._____万元)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

高档生活消费品: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每只不含税价格≥1万元)、游艇

征税环节

生产销售、委托加工、进口:	金银、铂金、钻石及钻石饰品以外的所有应税消费品
批发环节:	仅限于卷烟(不包括烟丝和雪茄烟)
零售环节:	金银、铂金、钻石及钻石饰品、超豪华小汽车

答案



1. 250毫升

2. 130

考点九 消费税的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同类平均销售价格

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换、抵、投：同类 1._____ 价格

白酒生产企业收取的品牌使用费：计入白酒的销售额

和增值税的基本一致，不同之处：啤酒、黄酒、2._____ 从量计征消费税，包装物押金是否逾期对其应纳消费税无直接影响

包装物押金

自设 3._____ 门市部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按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征税

金银首饰的特殊规定 同时销售其他产品：分别核算，否则从高计税

与其他产品成套销售：销售额全额

连同包装物销售：包装物计入销售额

带料加工：同类价，无同类价用组价（受托方计税）

自产自用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计税

用于其他方面：视同销售，同类价，无同类价用组价

组成计税价格

从价定率办法：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直接计税，无须组价

复合计税办法：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自产自用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委托加工 先看受托方同类价，无同类价用组价

组成计税价格 从价定率办法：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直接计税，无须组价

复合计税办法：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收回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1. 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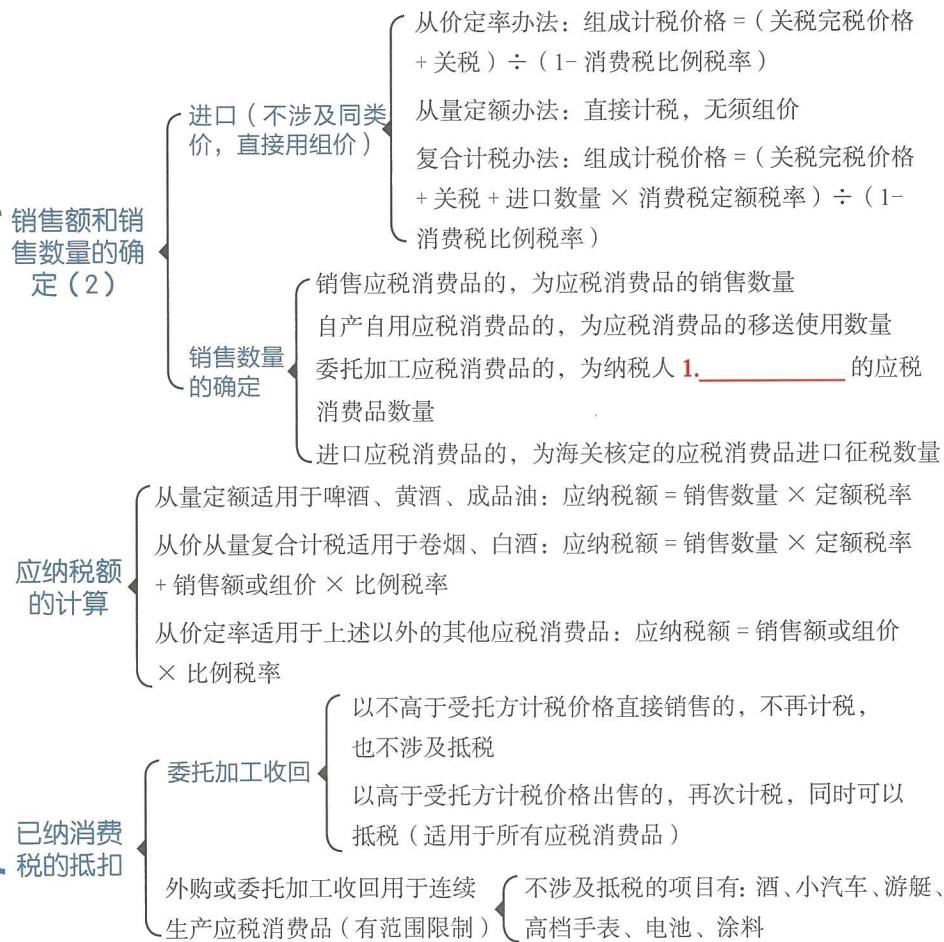
2. 成品油

3. 非独立核算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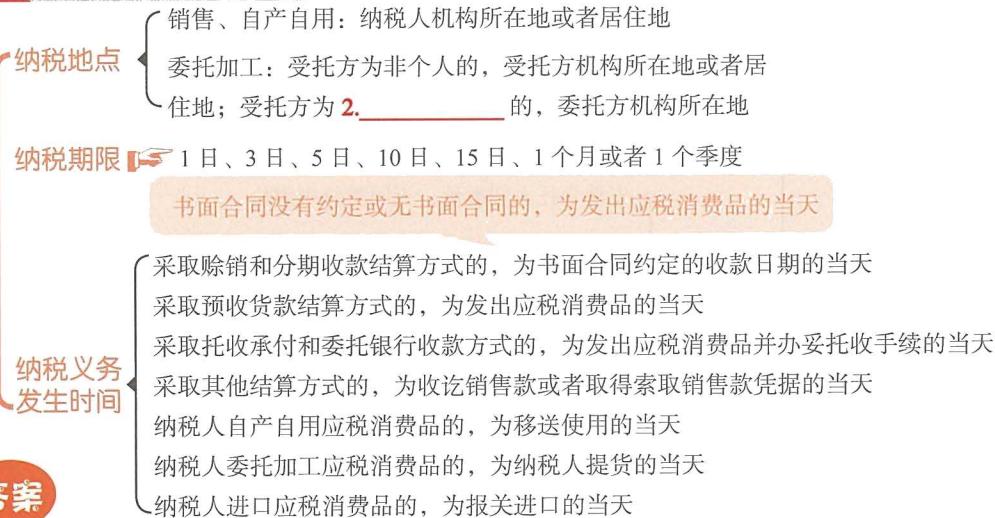


消费税的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二)



考点十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答案

1. 收回

2. 个人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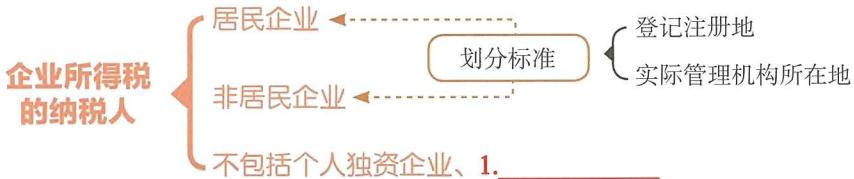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个人 所得税法律制度

-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 企业所得税计算的基本思路
- 收入总额——销售货物收入
- 收入总额——其他
-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税前扣除项目
- 不得扣除项目
- 固定资产
- 其他资产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的其他规定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
- 工资、薪金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
-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章主要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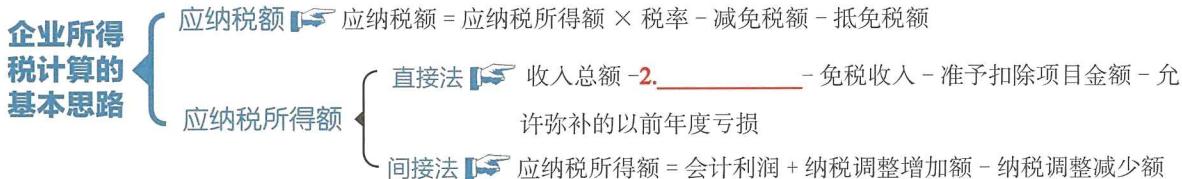
考点一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考点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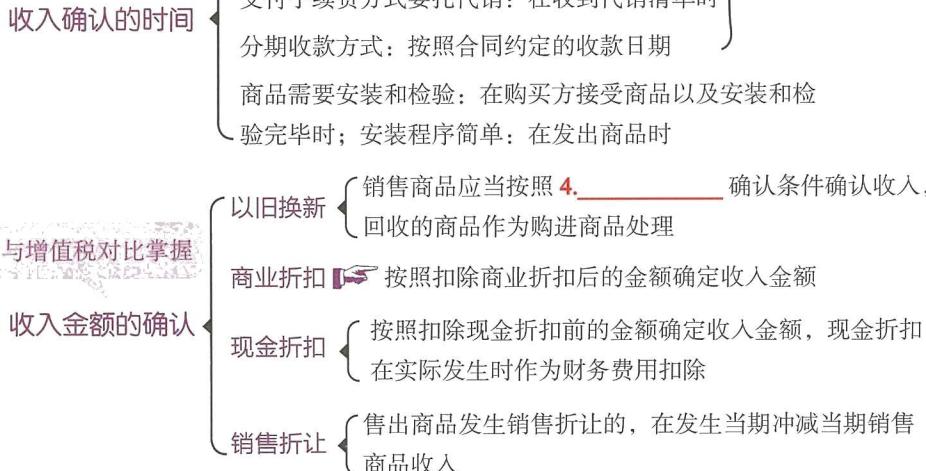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计算的基本思路



考点三

收入总额——销售货物收入

收入总额——销售货物收入



答案

1. 合伙企业
2. 不征税收入
3. 发出商品
4. 销售商品收入



考点四 收入总额——其他

收入总额——其他

提供劳务收入 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按被投资方 1._____ 的日期确认

利息收入 按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

均以“合同约定应付费用”的日期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

约定的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可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买一赠一 不属于捐赠，应将总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 2._____ 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其他收入 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汇兑收益等

考点五 不征税收入和免稅收入

不征税收入和免稅收入

不应列入征税范围的收入

不征税收入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3._____

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

社保基金理事会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规定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

应列入征税范围，但予以税收优惠

免稅收入

4._____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特定收入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1. 作出利润分配决定
2. 公允价值
3. 国债利息收入

3. 政府性基金

答案



考点六

税前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项目
(一)

合理的工资薪金，准予扣除

三项经费 $\left\{ \begin{array}{l} \text{职工福利费: } 14\% \\ \text{工会经费: } 2\% \\ \text{职工教育经费: } 8\% \end{array} \right\}$ 以工资薪金为基数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保险费 $\left\{ \begin{array}{l} \text{据实扣: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缴纳的保险费} \\ \text{四险一金} \\ 1. \text{_____}, 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 \end{array} \right.$

限额扣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5%

不得扣 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除特殊规定外）

业务招待费 $\left\{ \begin{array}{l} \text{双限额: ①发生额的 } 60\%; \text{ ②销售(营业)收入} \\ \text{的 } 5\%, \text{ 二者取其小} \end{array} \right.$

销售(营业)收入包括:
①主营业务收入
②其他业务收入
③视同销售收入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left\{ \begin{array}{l} \text{销售(营业)收入的 } 15\% (30\%); \text{ 超过部分,} \\ \text{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end{array} \right.$

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再扣除当年发生的

公益性捐赠 利润总额的 2. _____；超过部分，结转以后三个纳税年度扣除

利息费用 $\left\{ \begin{array}{l} \text{据实扣: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text{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 \text{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end{array} \right.$

限额扣 $\left\{ \begin{array}{l} \text{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img{red minus sign} \text{ 利率限制} \\ \text{向关联企业借款} \img{red minus sign} \text{ 债资比限制和利率限制} \end{array} \right.$

不得扣 企业投资者未按规定缴足资本时的 3. _____

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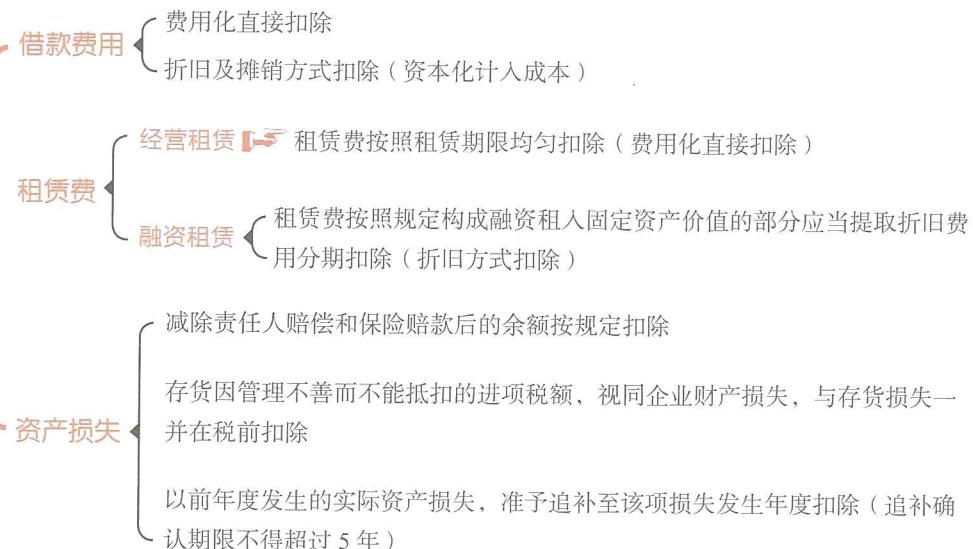


1. 雇主责任险

2. 12%

3. 利息费用

税前扣除项目 (二)



中华会计网校+东奥网校课程购买联系微信 1005062021 (更新速度更快)

考点七 不得扣除项目

不得扣除 项目

-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向投资者支付的 1._____、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企业所得税税款
- 2._____
-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1. 股息

2. 税收滞纳金

答案



考点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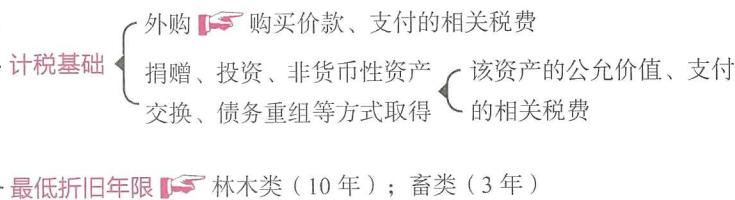


考点九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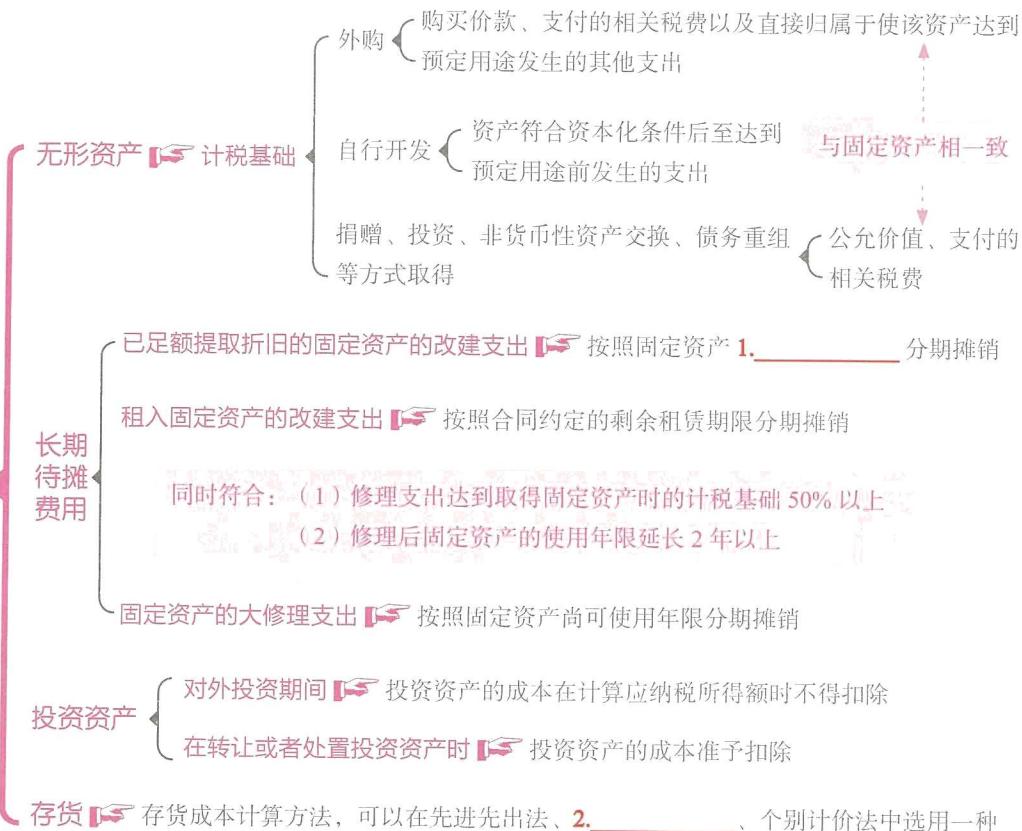
答案

1. 购买价款

2. 公允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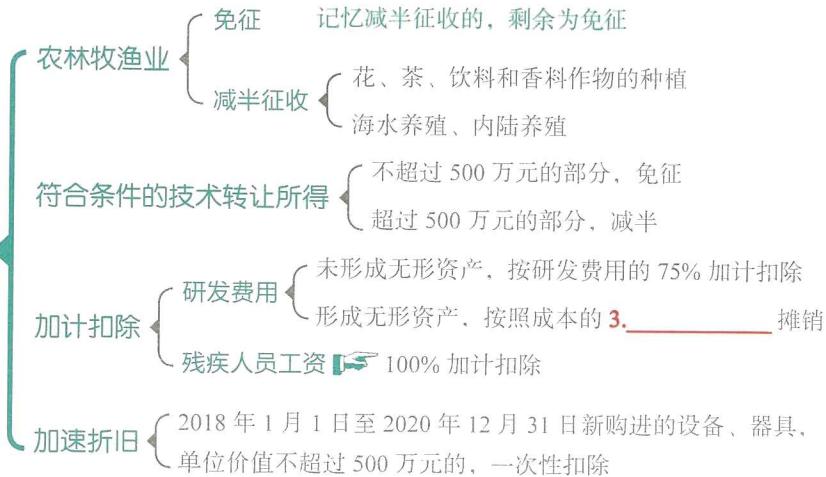
3. 次月



其他资产
(二)

考点十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一)

1.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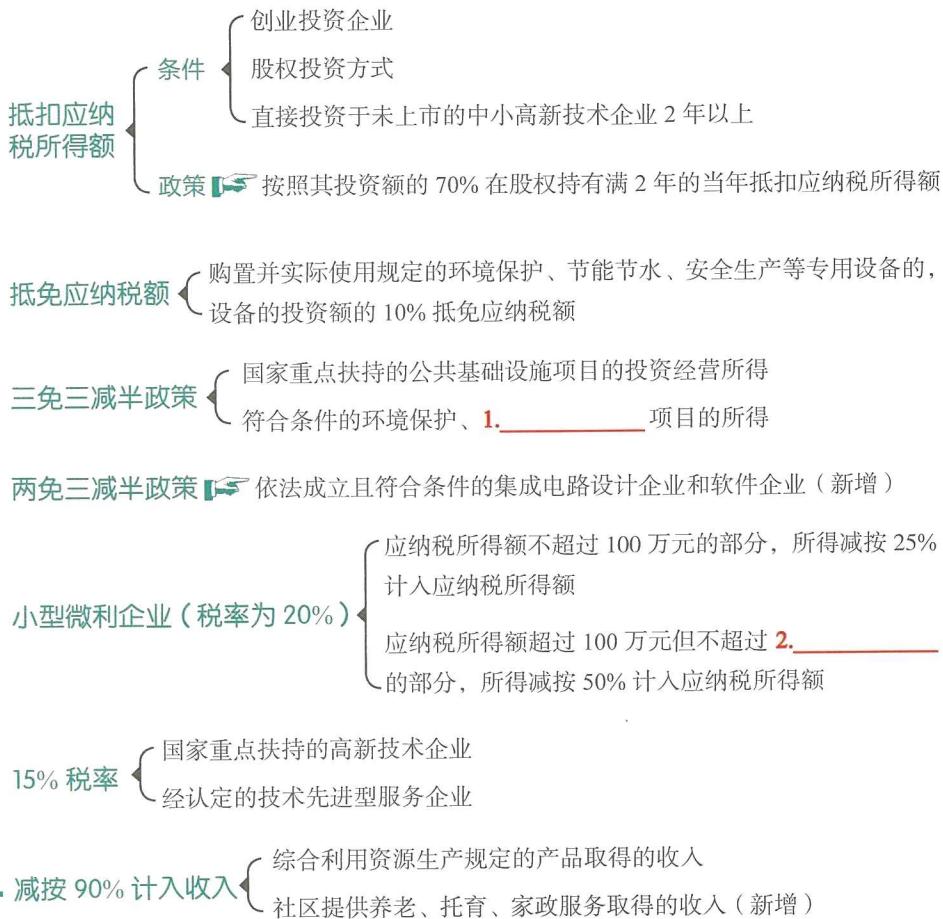
2. 加权平均法

3. 175%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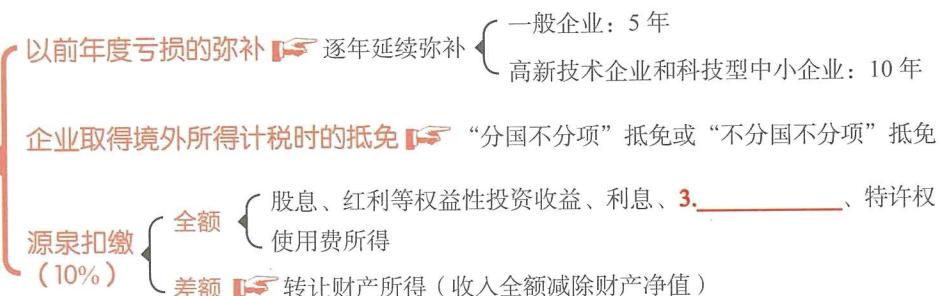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二)



考点十一

企业所得税的其他规定

企业所得税的其他规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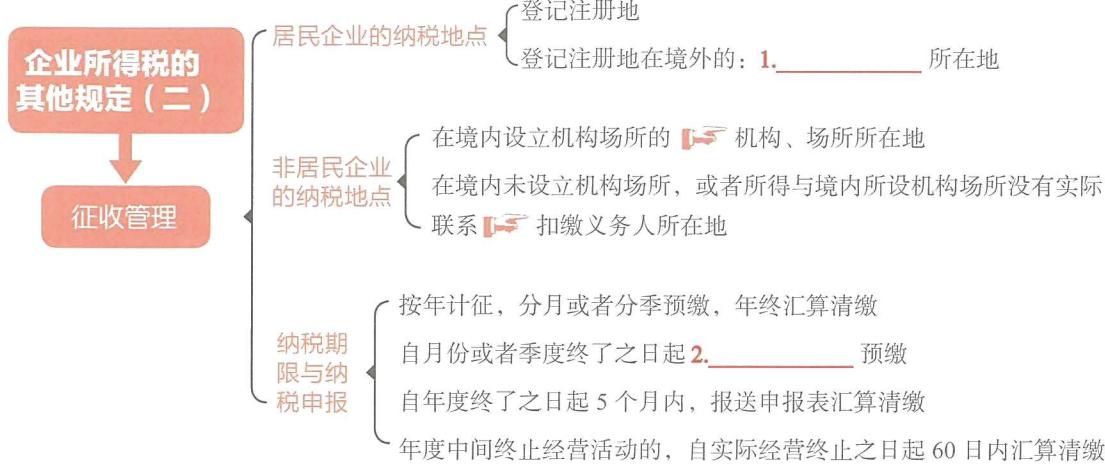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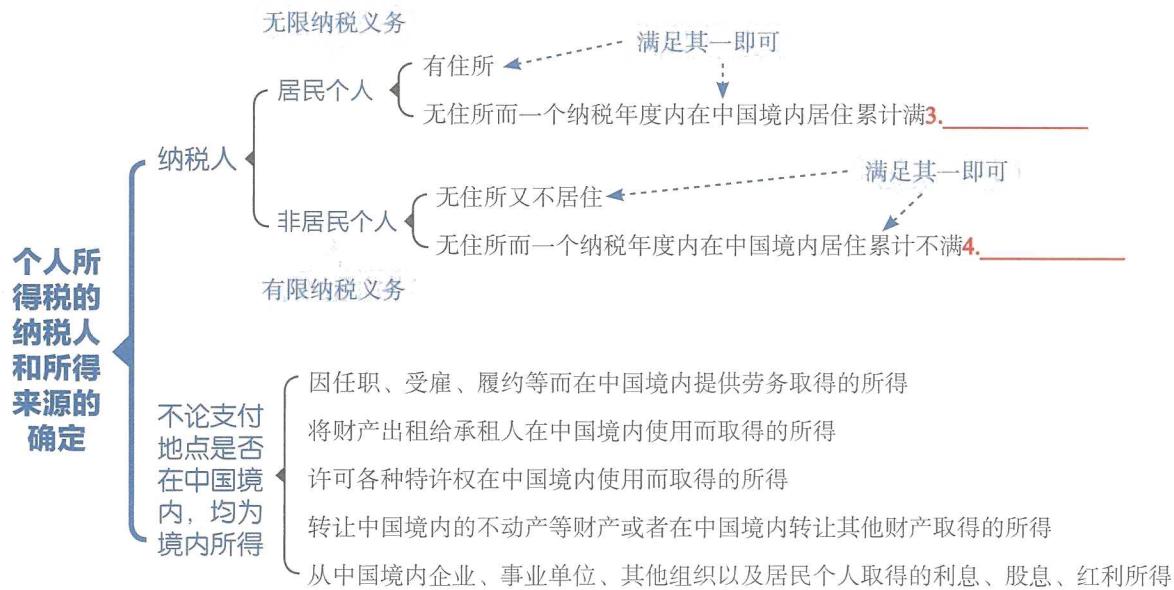
1. 节能节水

2. 300 万元

3. 租金



考点十二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



1. 实际管理机构
4. 183 天

2. 15 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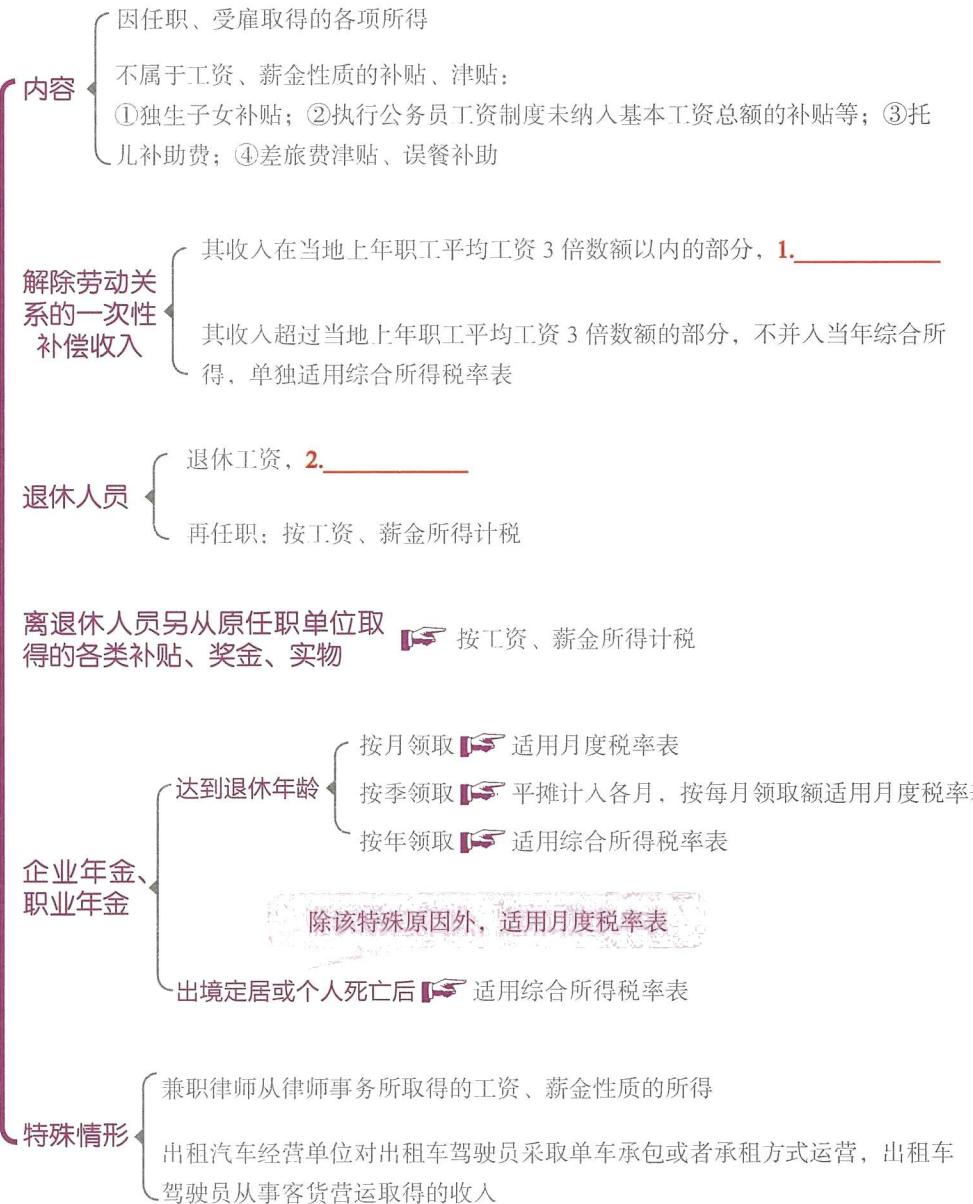
3. 183 天

答案



考点十三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答案



1. 免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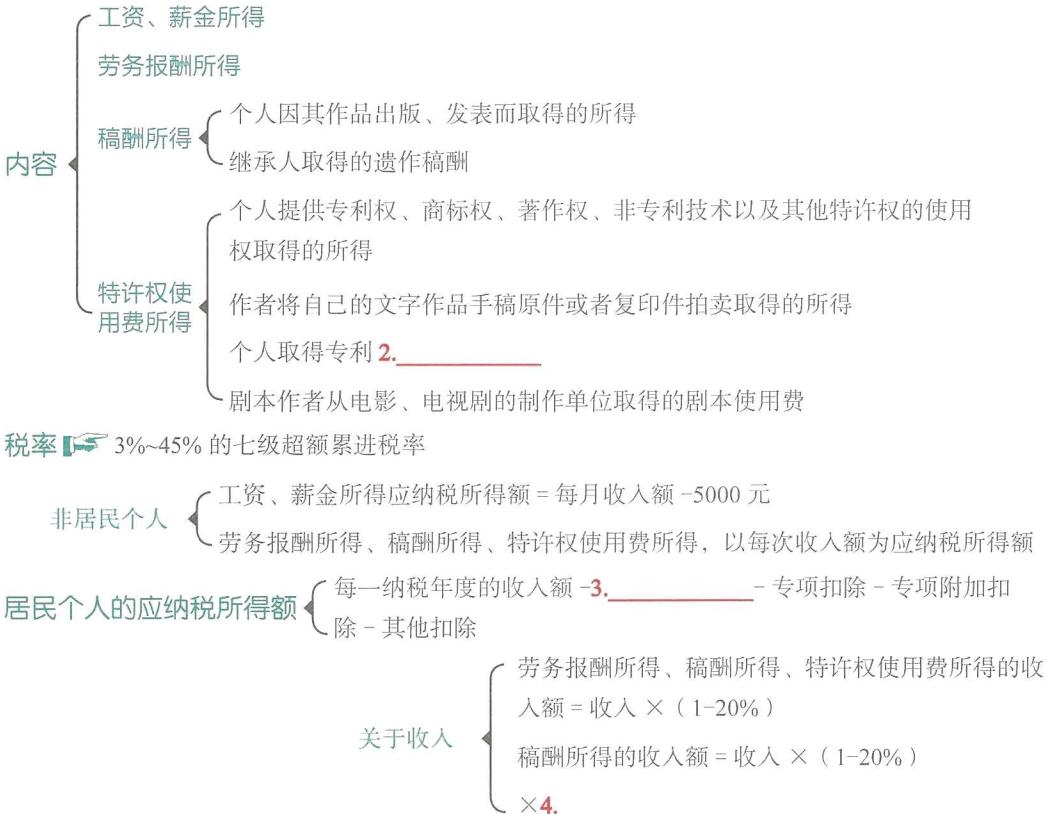
2. 免税

考点十四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 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
- 演员“走穴”演出取得的报酬
- 在公司任职、受雇，同时担任董事、监事的，按1._____ 计税
- 独立董事、监事^不在该公司任职、受雇
-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
-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考点十五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综合所得
应纳税额
的计算
(一)

1. 工资、薪金所得
4.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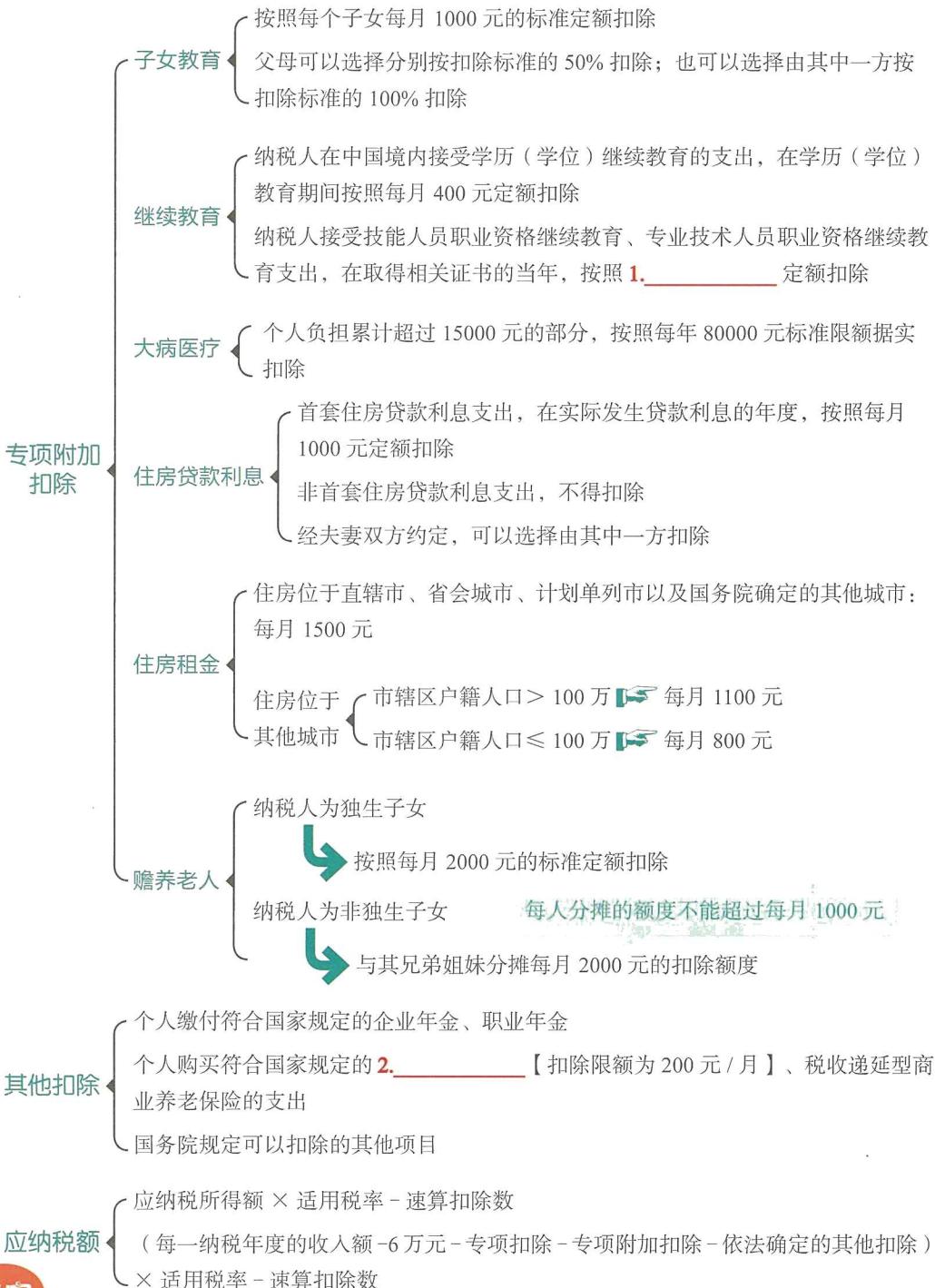
2. 赔偿所得

3. 6 万元

答案



专项扣除 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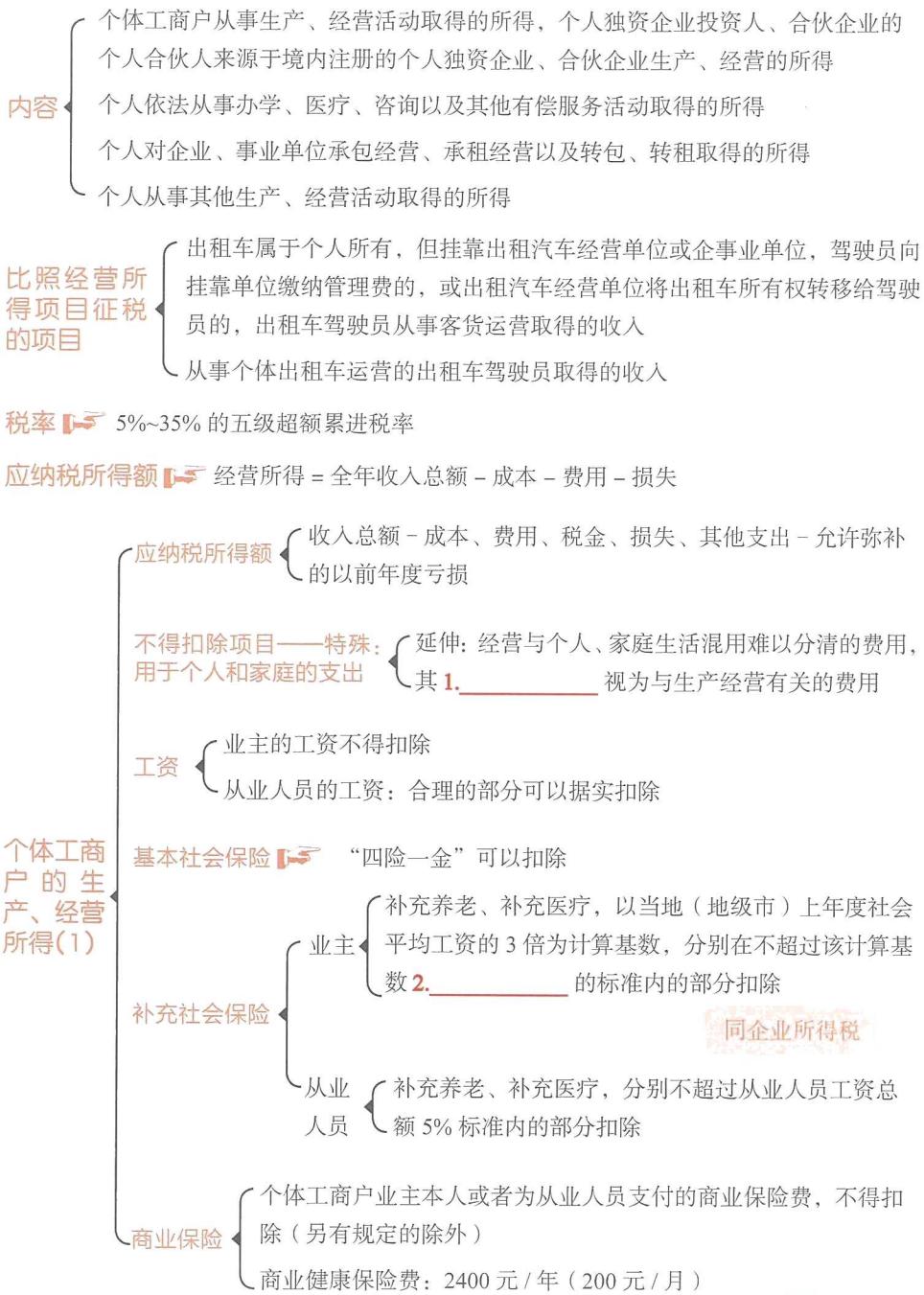
1. 3600 元

2. 商业健康保险



考点十六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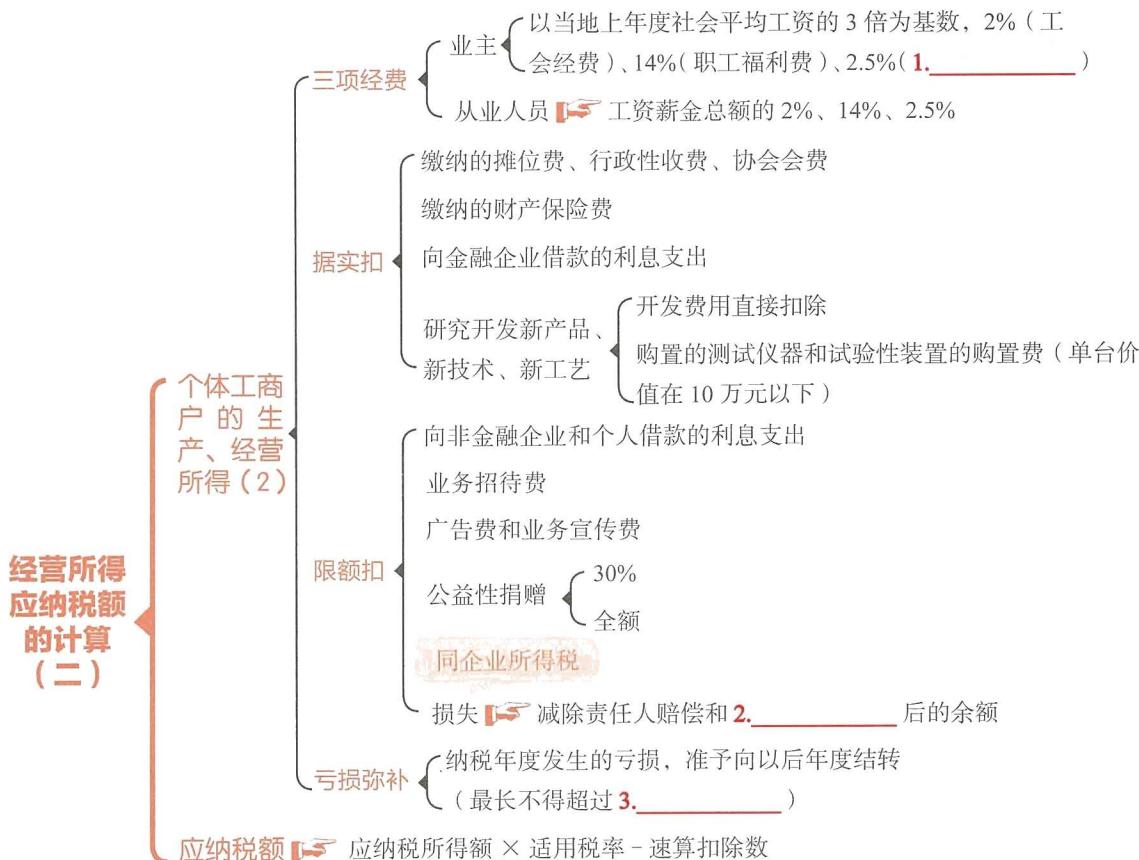
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
的计算
(一)

1. 40%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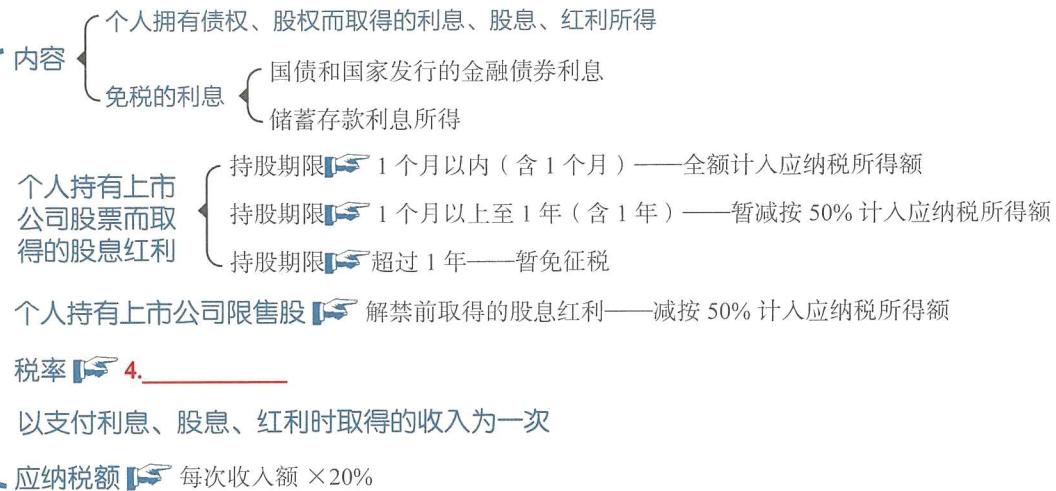
答案





考点十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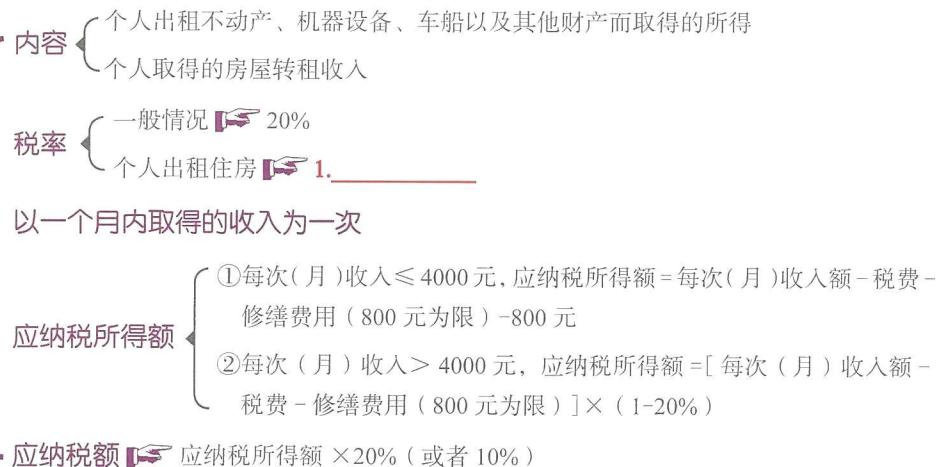
1. 职工教育经费
4. 20%

2. 保险赔款

3.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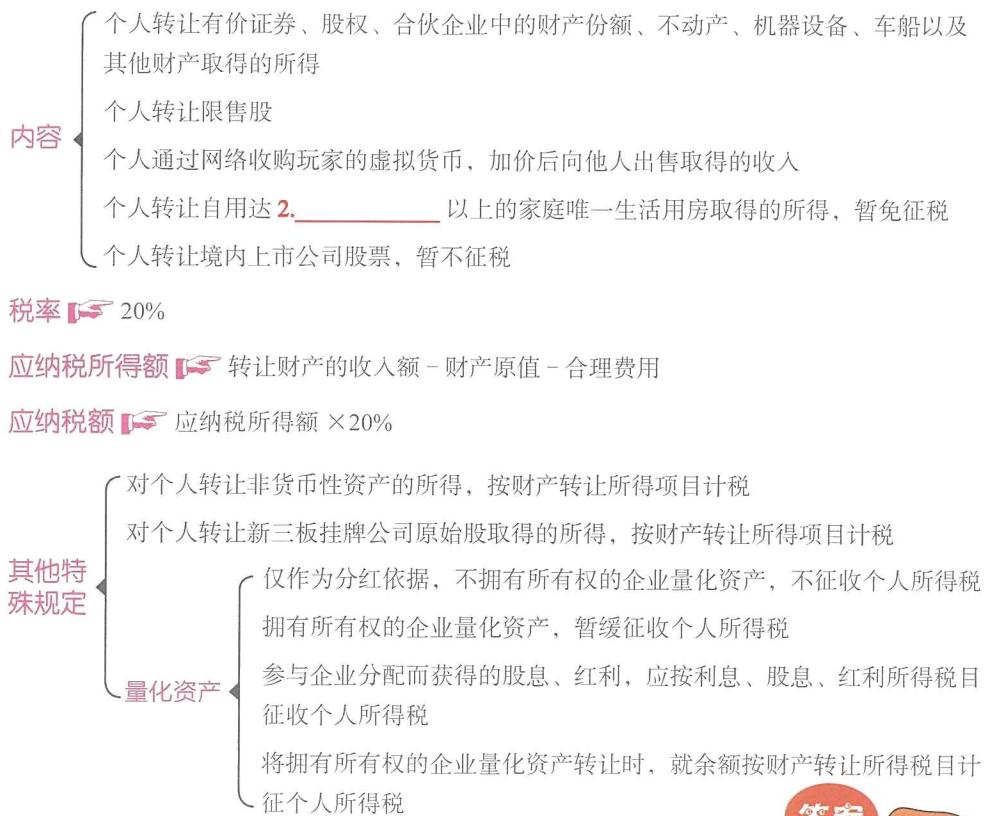
考点十八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十九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10%

2. 5 年

答案



考点二十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
的计算

内容

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

单张有奖发票 $\begin{cases} \text{奖金} \leq 800 \text{ 元} \rightarrow \text{暂免征收} \\ \text{奖金} > 800 \text{ 元} \rightarrow \text{全额征税} \end{cases}$

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begin{cases} \text{一次中奖收入} \leq 1 \text{ 万元} \rightarrow \text{暂免征税} \\ \text{一次中奖收入} > 1 \text{ 万元} \rightarrow 1. \quad \text{_____} \end{cases}$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的收入

不征收个税 $\begin{cases} \text{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 \text{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 \\ \text{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end{cases}$

税率 $\rightarrow 20\%$

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应纳税额 $\rightarrow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考点二十一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预扣预缴
个人所得
税的计算

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 / 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

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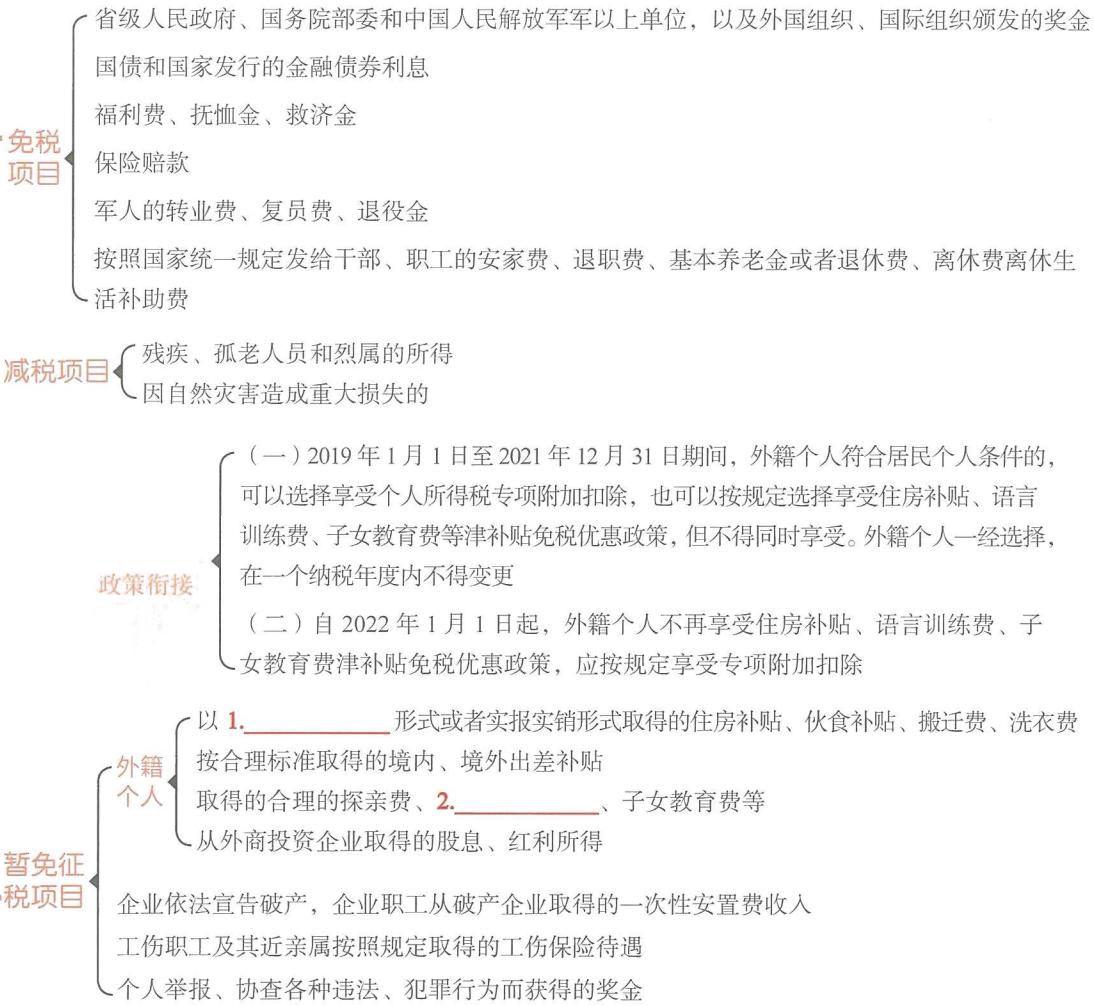
答案

1. 全额征收



考点二十二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 非现金

2. 语言训练费

答案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框架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 关税
- 船舶吨税
- 车辆购置税
- 车船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烟叶税
- 耕地占用税
- 资源税
- 环境保护税
- 房产税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契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本章主要考点

考点一 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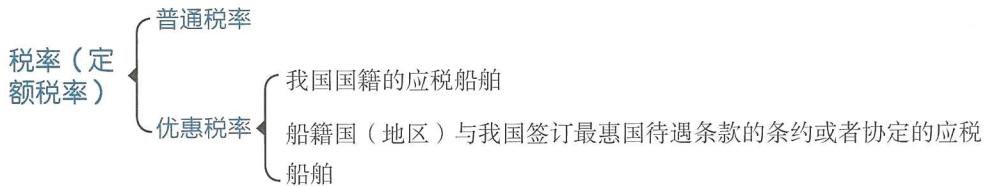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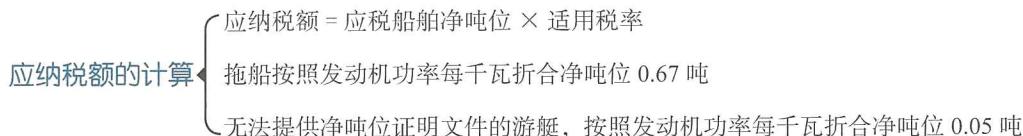


考点二 船舶吨税

纳税人 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中国境内港口的船舶，以应税船舶负责人为纳税人



拖船、非机动驳船：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 计税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1._____ 以下的船舶

船舶
吨税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吨税执照期满后 2._____ 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税收优惠（免征）

同车船税的规定

捕捞、养殖渔船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警用船舶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中华会计网校+东奥网校课程购买联系微信 1005062021（更新速度更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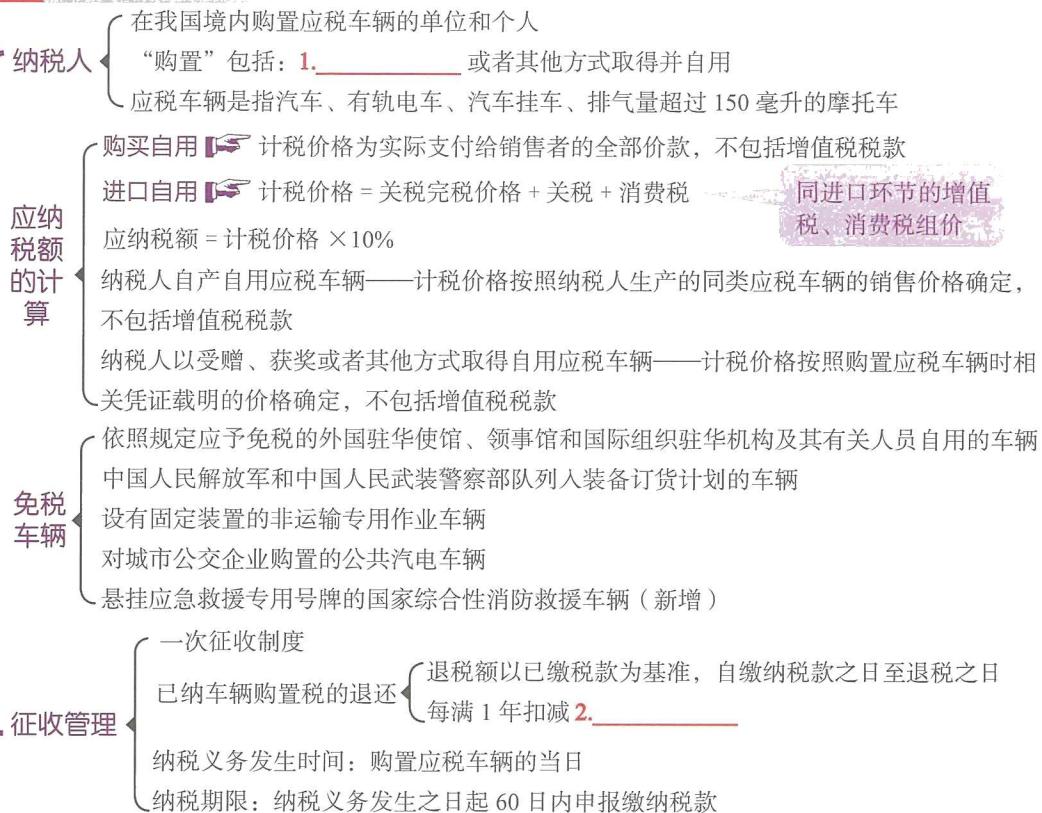
征收管理 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日内，缴清税款

答案

1. 50 元

2. 24 小时



考点三**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考点四****车船税****扣缴义务人**
人为保险机构**车船税（一）****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属于税法规定的车辆、船舶（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计税单位** 每辆：乘用车、摩托车、商用客车
整备质量每吨：商用货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
净吨位每吨：机动船舶、拖船、非机动驳船
艇身长度每米：游艇**应纳税额的计算**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年应纳税额} \div 12 \times \text{应纳税月份数}$$
对比船舶吨税掌握

挂车、拖船、非机动驳船、节能汽车：按 50% 计税

免税车船

- 捕捞、养殖渔船
-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 警用车船
- 依照法律规定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 使用新能源车船

1. 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

2. 10%

答案

车船税（二）**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所在地、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不需办理登记的）
 纳税申报：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考点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税率：市区 1%，不在市区 5%

不包括：滞纳金和罚款（非税款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依据：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及出口货物、劳务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免抵税额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text{实际缴纳的消费税} + \text{免抵税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考点六**烟叶税**

纳税人：在我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征收范围：晾晒烟叶、烤烟叶

烟叶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烟叶收购价款} \times (1+10\%) \times 20\%$

征收管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日

按月计征，应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2 月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考点七**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一）**

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

征收范围：为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

税率：地区差别的幅度定额税率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 \times \text{适用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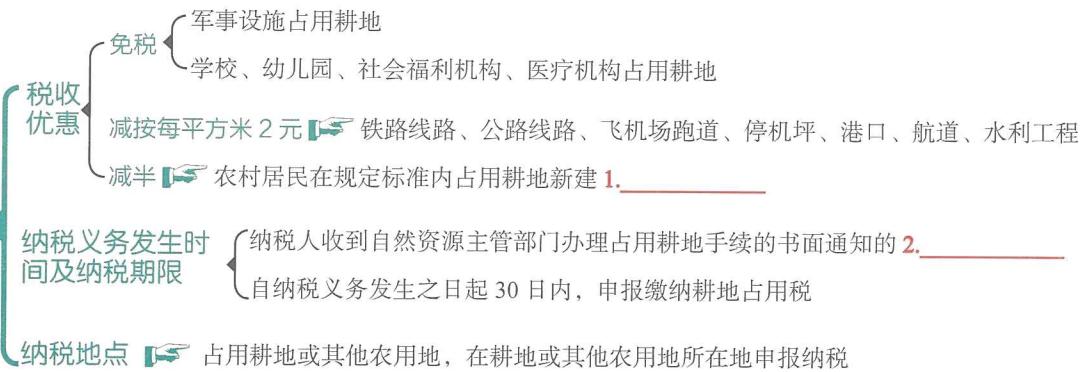
答案



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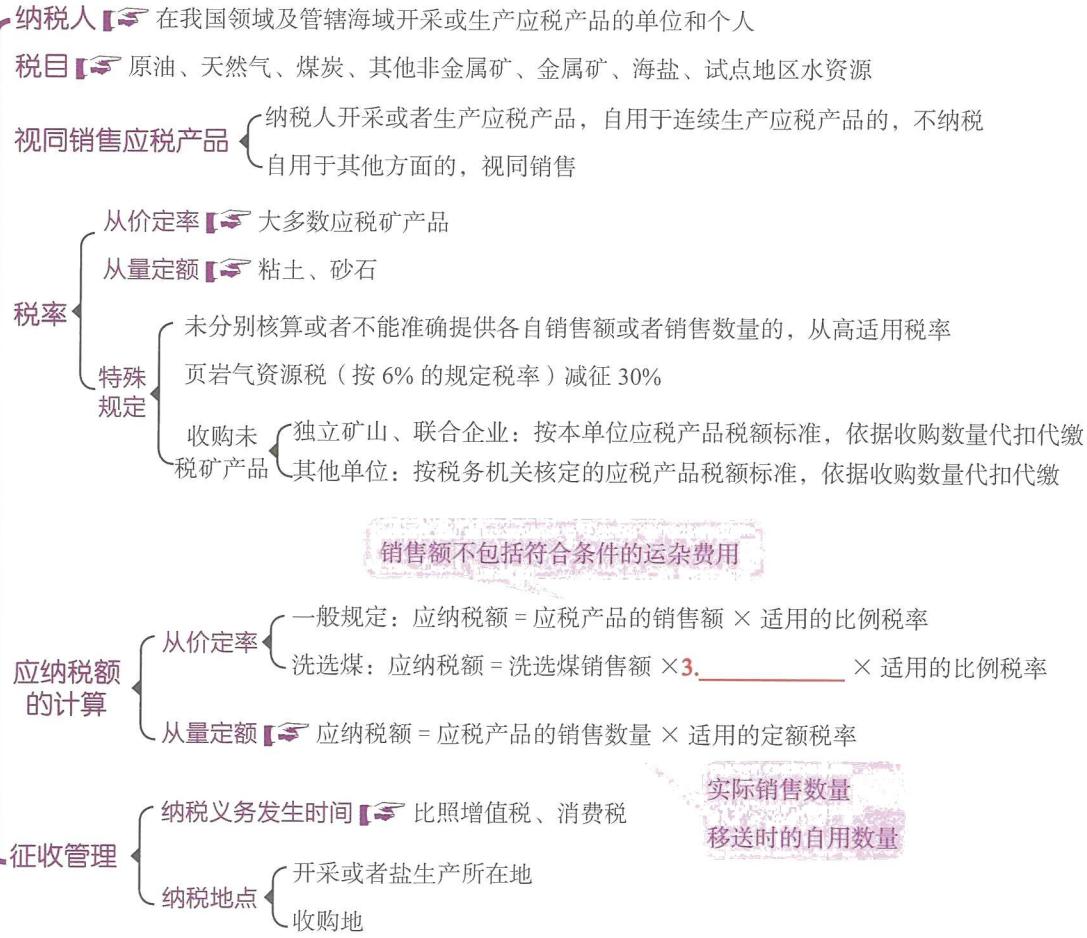
2. 15 日

耕地占用税 (二)



考点八 资源税

资源税



1. 自用住宅

2. 当日

3. 折算率

答案



考点九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 在我国领域和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计税依据 应税大气、水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 1._____
应税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 2._____
应税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大气、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适用的定额税率
应税噪声：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税收优惠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

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纳税地点 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考点十

房产税

房产税（一）

纳税人

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经营管理的单位；产权属于集体和个人的：集体单位和个人

产权出典的：3._____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均不在房产所在地的

产权未确定以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

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

由使用人代为缴纳

答案

1. 污染当量数

2. 排放量

3. 承典人



房产税(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

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包括农村）的房屋

从价 \rightarrow 应纳税额 = 应税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从租 \rightarrow 应纳税额 = 不含增值税租金收入 × 12% 或 4%

个人出租住房

适用税率 4%

房屋原值（而非“净值”）的确定 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

投资联营的房产 以房产投资联营、参与投资利润分配、共担风险（真投资）：按 1.

计税

以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经营风险的（假投资）：以出租方取得的租金收入计税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 房产税 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经有关部门鉴定，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注意区分“之月”和“次月”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 2. 起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从建成之次月起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

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本企业房产之次月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纳税人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额的计算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征收管理

纳税地点 在房产所在地缴纳

纳税期限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1. 房产余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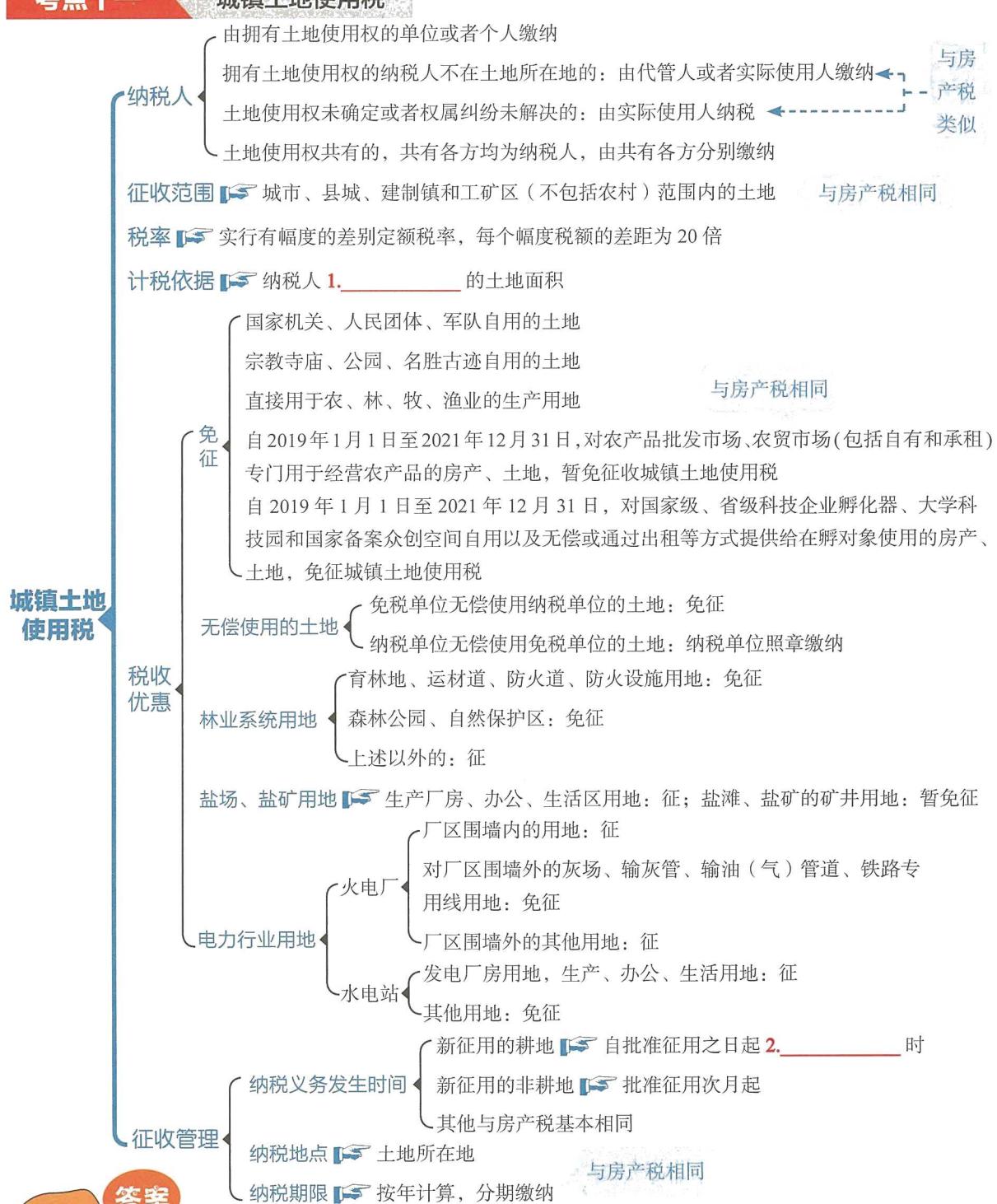
2. 生产经营之月

答案



考点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案



1. 实际占用

2. 满一年

考点十二

契税

契税

纳税人 我国境内承受（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不包括：土地、房屋典当、继承、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征税范围

- 国有土地使用权 1. _____
- 土地使用权转让
- 房屋买卖、赠与、交换、作价投资、入股、抵债等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税率}$$

计税依据

- 成交价格
- 价格差额（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
- 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土地收益（划拨）
- 市场价格核定（赠与、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税收优惠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
-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
-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

征收管理

- 纳税义务
 - 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发生时间
 -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 纳税地点 手掌图标 土地、房屋所在地
- 纳税期限 手掌图标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考点十三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一）

纳税人 我国境内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契税：包括出让和转让

征税范围

-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包括 2. _____ 国有土地使用权）

但并非所有名为“赠与”的行为均不征税。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房地产赠与行为只包括以下内容：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的行为；通过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行为。
- 有偿转让的房地产（不包括以继承、赠与等方式无偿转让的房地产）
- 房地产的交换（个人之间互换自有住房，3.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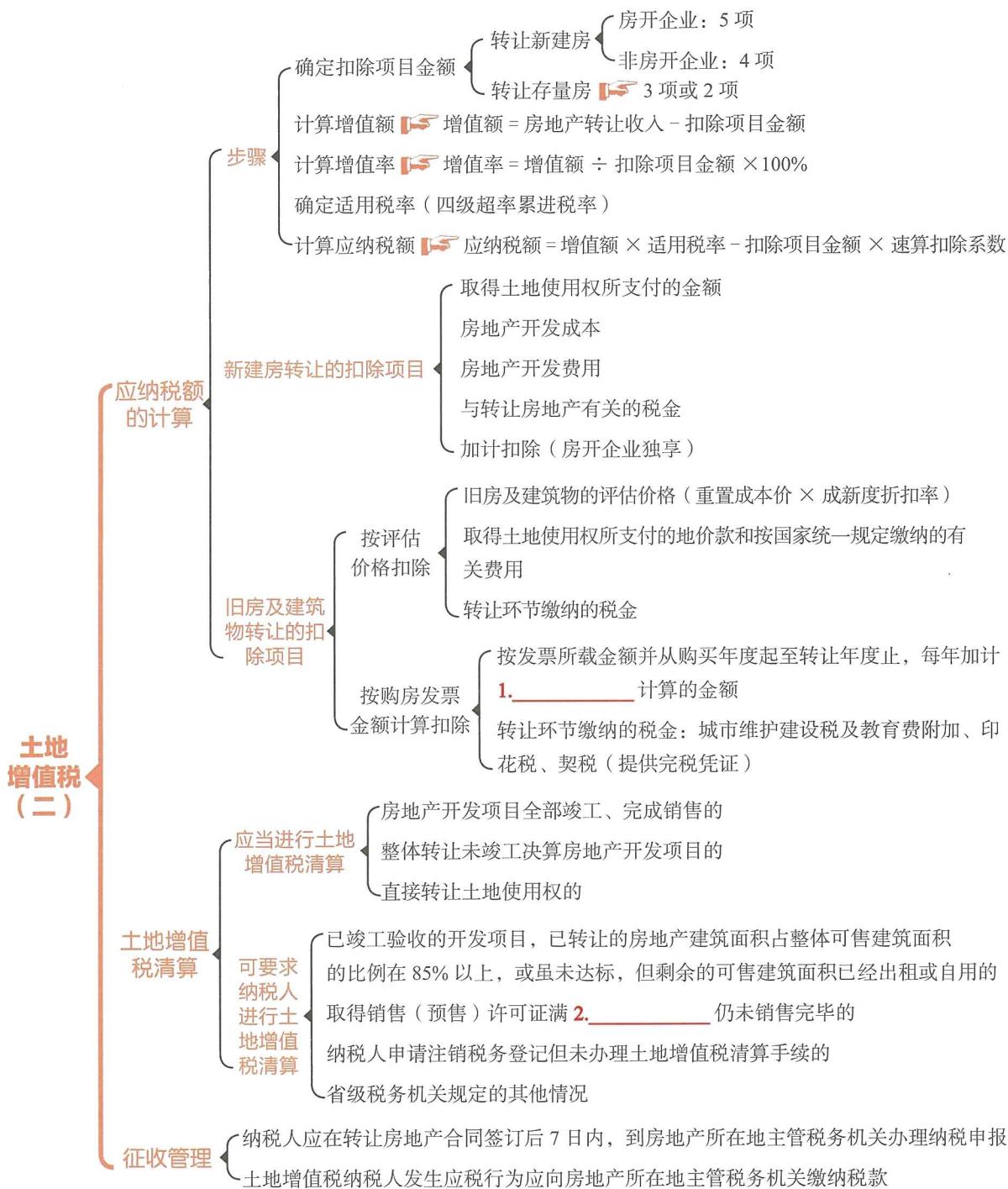
1. 出让

2. 出让

3. 经核实免征

答案





答案



1. 5%

2. 3 年

考点十四

印花税

不包括：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纳税人 手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领受人、使用人

- 合同**
- 买卖合同 按支付价款的 0.3‰ 贴花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印花税
 - 承揽合同 手支付报酬的 0.3‰
 - 建设工程合同 手支付价款的 0.3‰
 - 融资租赁合同 手租金的 0.05‰
 - 租赁合同 按租赁金额（不包括租赁财产的价值）的 1‰ 贴花
不包括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 运输合同 手按运输费用（不包括装卸费）的 0.3‰ 贴花
 - 仓储合同 手收取的仓储费 1‰ 贴花
 - 保管合同 手收取的保管费（不包括所保管财产的价值） 1‰ 贴花

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合同

- 借款合同 手按借款金额（不包括利息） 0.05‰ 贴花
- 财产保险合同 手按保险费收入（不包括保险物价值、保险金额） 1‰ 贴花
- 技术合同 手支付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 0.3‰
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咨询所立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 1.

专利申请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按技术合同贴花

-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书据；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不包括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股票）、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应纳税额 = 价款 × 0.5‰
- 权利、许可证照 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3证1照”）
应纳税额 = 应税凭证件数 × 5 元 / 件
- 营业账簿 资金账簿 手应纳税额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0.25‰
其他营业账簿 手免征

1. 不贴印花

答案



印花税(二)

- 税收优惠
- 证券交易
 - 对出让方征收，对受让方不征
 - 应纳税额：成交金额或依法确定的计税依据 $\times 1\%$
 - 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
 -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
 -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机构、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
 - 应纳税额不足 1._____ 的，免征
 - 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自产农产品订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
 - 无息、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优惠贷款订立的借款合同，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订立的借款合同，免征

答案

1.1 角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框架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征纳双方的权利（新增）
税务登记
账簿和凭证管理
纳税申报
税务检查
税款征收
税务行政复议

本章主要考点

考点一

征纳双方的权利（新增）

征纳双方的权利（新增） 征税主体的权利 税收立法权、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税务检查权等
纳税主体的权利 知情权、要求保密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等

考点二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

- 税务登记申请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不办理税务登记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
- 税务登记主管机关** 1. _____ (含县级)税务局(分局)
- “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三证合一”
“五证合一”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1. 县以上

答案



考点三

账簿和凭证管理

账簿和凭证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 1._____，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2._____，按规定设置账簿

扣缴义务人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_____，按规定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账簿、会计凭证和报表使用文字

- 应当使用中文
-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4._____

考点四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的方式

自行申报（直接申报）

邮寄申报  以 5._____ 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申报  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实际申报日期

其他方式申报

- 简易申报
- 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 简并征收

无税款  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应当办理纳税申报

减免税  享受减、免税待遇的，减、免税期间应当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的其他要求

与延期纳税不同，延期纳税是税款的延期，延期申报是税务资料的延期；经核准延期申报期内，按上期实际缴纳税额或核定税额预缴税款并办理税款结算

延期申报

- 自身原因  事前书面申请
- 不可抗力  事后报告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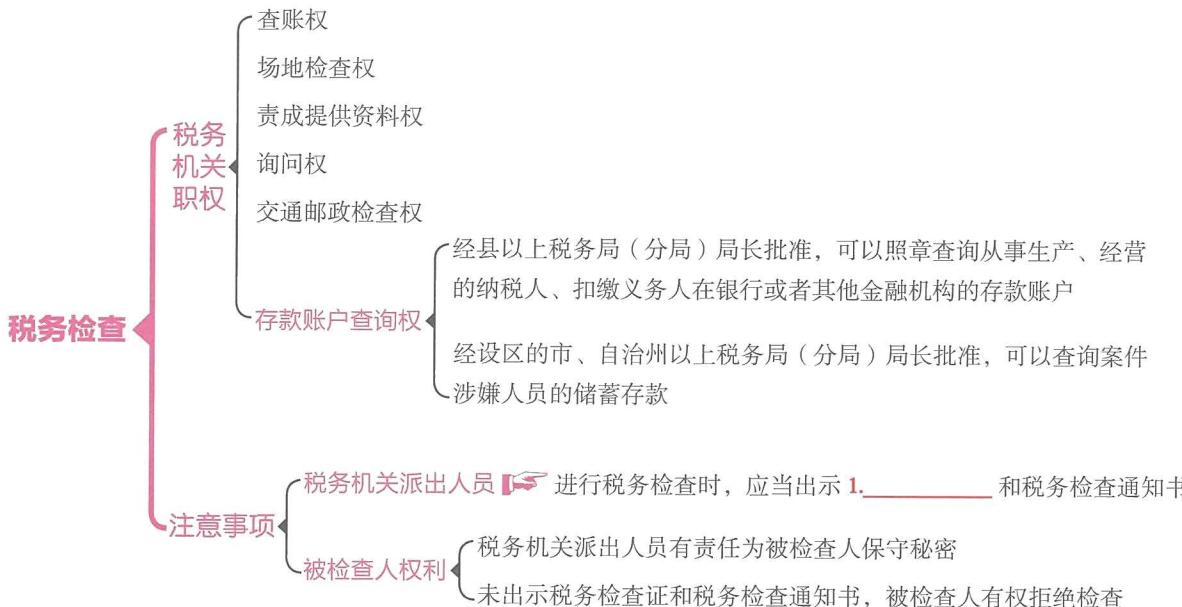
1. 领取营业执照
4. 10 年

2. 15 日内
5. 寄出

3. 10 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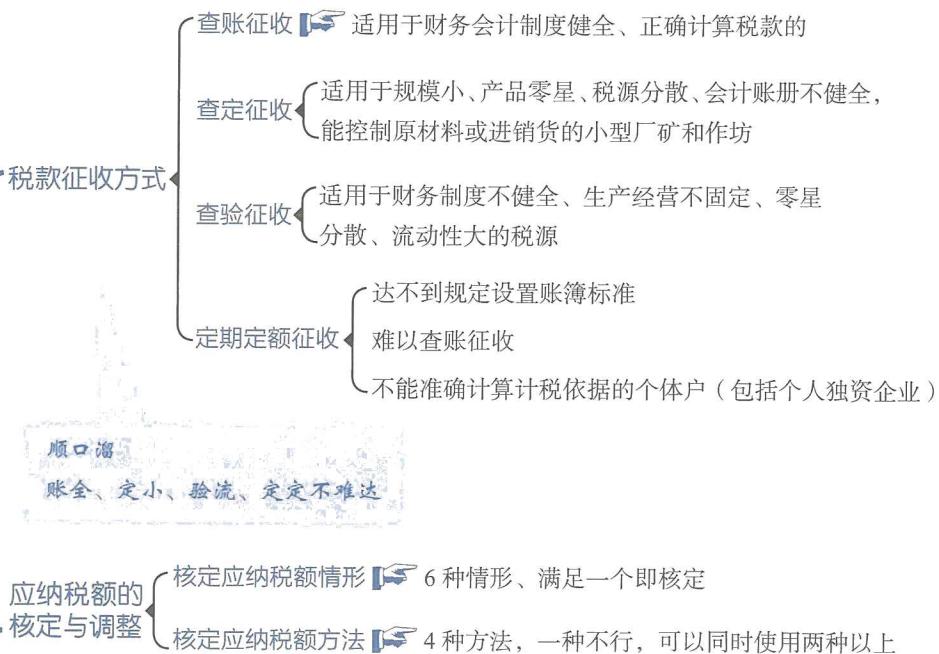
考点五

税务检查



考点六

税款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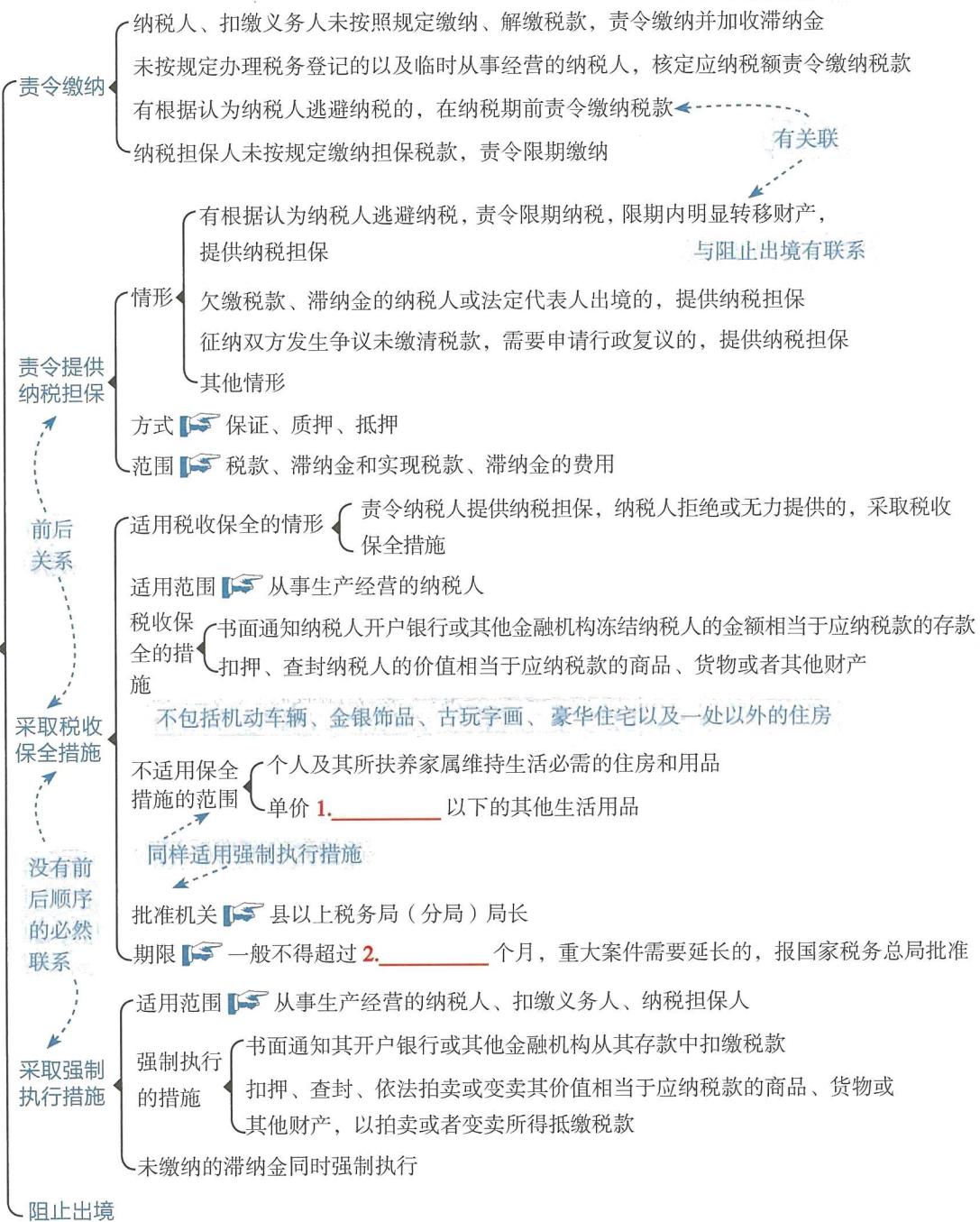
税款征收
(一)

1. 税务检查证

答案



逾期未缴，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考点七 税务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一）

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的必经前置程序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
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
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税务机关作出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发票管理行为，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行政处罚行为，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等

可以选择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对各级税务局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1._____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2._____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3._____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共同上一级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接手人”的上一级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加处罚款，作出机关（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后，再申请行政复议）
都不服，上一级

1. 上一级

2. 国家税务总局

3. 国家税务总局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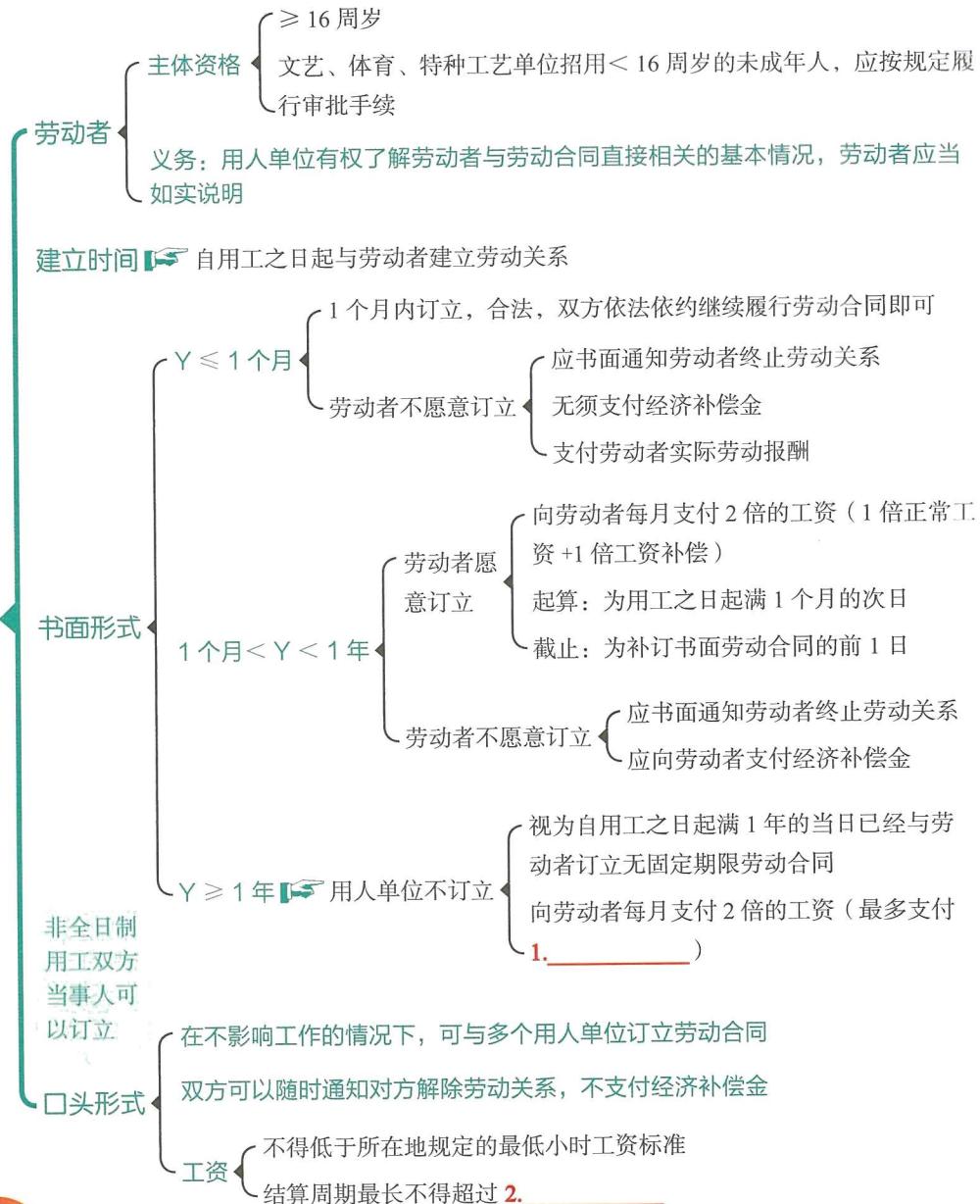


本章主要考点

考点一

劳动关系的建立与劳动合同的订立

劳动关系的建立与劳动合同的订立



答案

1. 11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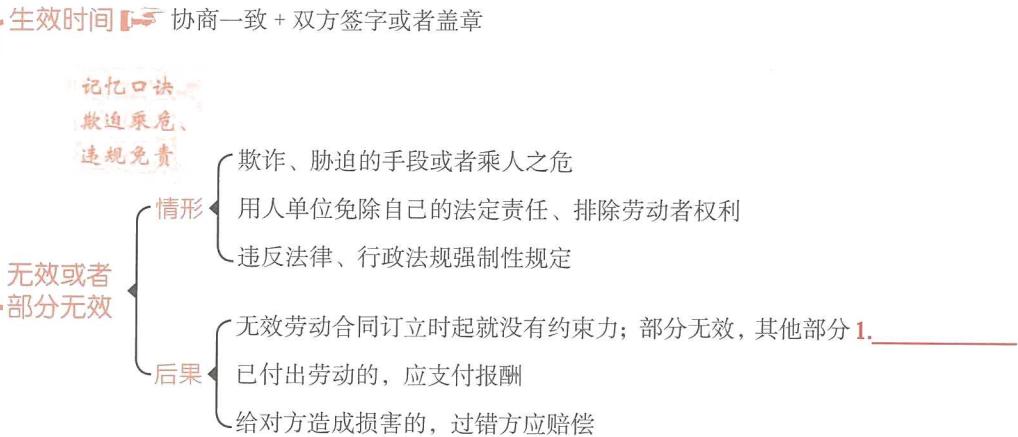
2. 15 日



考点二

劳动合同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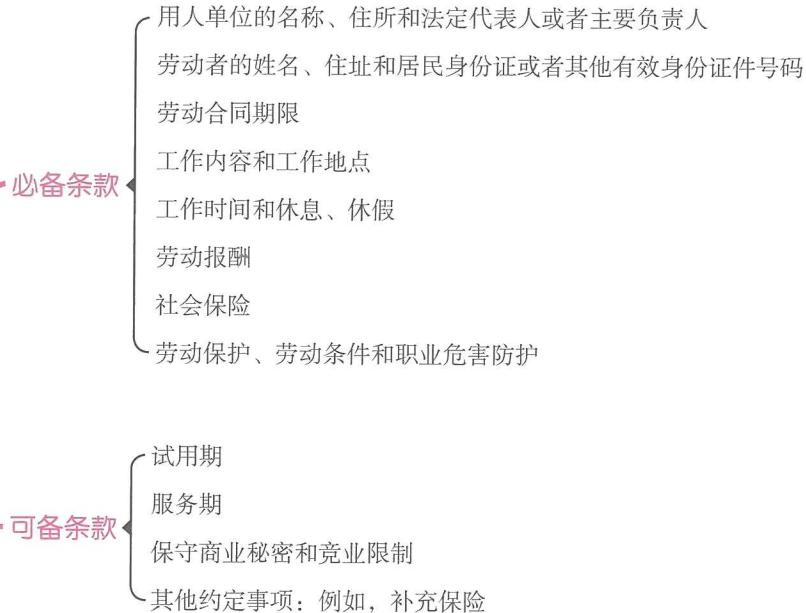
劳动合同的效力



考点三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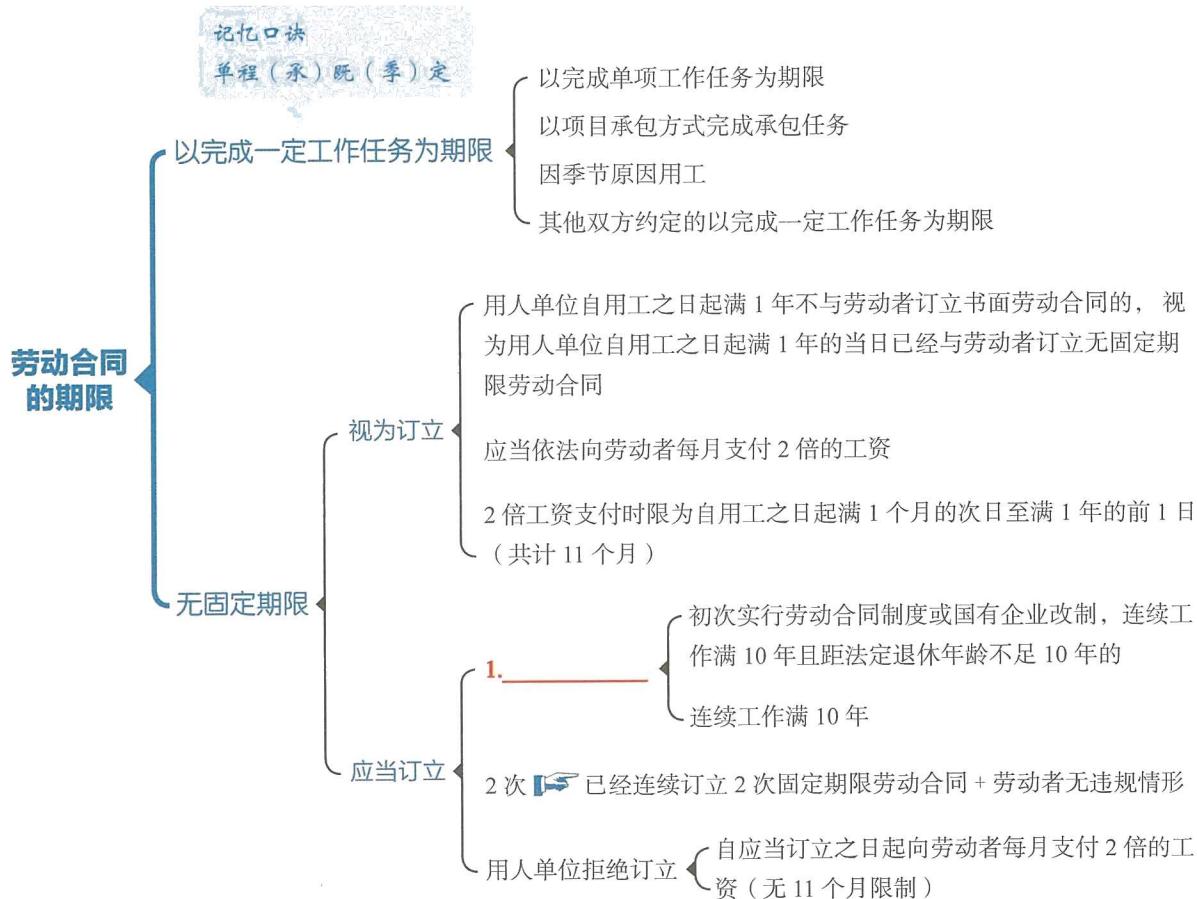
1. 仍然有效

答案



考点四

劳动合同的期限



考点五

工时制度

工时制度（一）

标准工时制（1）

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不受限制

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加班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

因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答案

1. 10年



工时制度(二)

标准工时制(2)

加班工资

加班时间	是否可以补休作补偿	加班工资支付标准
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 (如, 晚上加班)	×	150%
休息日工作(如, 周六加班)	√	200%
法定休假日工作(如, 春节加班)	×	300%
部分公民节假日(如, 三八妇女节)	对参加社会活动或单位组织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职工, 单位应支付工资报酬, 但不支付加班工资, 恰逢休息日的除外	

考点六

带薪年休假

带薪年休假

享受条件 职工连续工作1._____以上(非仅指在该工作单位的时间, 看的是总计工作时间)

累计工作年限	年休假的天数	不得享受当年年休假的情形	
		请病假	其他情形
1年≤Y<10年	5天	≥2个月	(1) 请事假累计≥20天且单位未扣工资 (2) 享受寒暑假的天数>年休假天数
10年≤Y<20年	10天	≥3个月	
Y≥20年	15天	≥4个月	

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怎么休 可以在1个年度内集中安排, 也可以分段安排
特殊原因, 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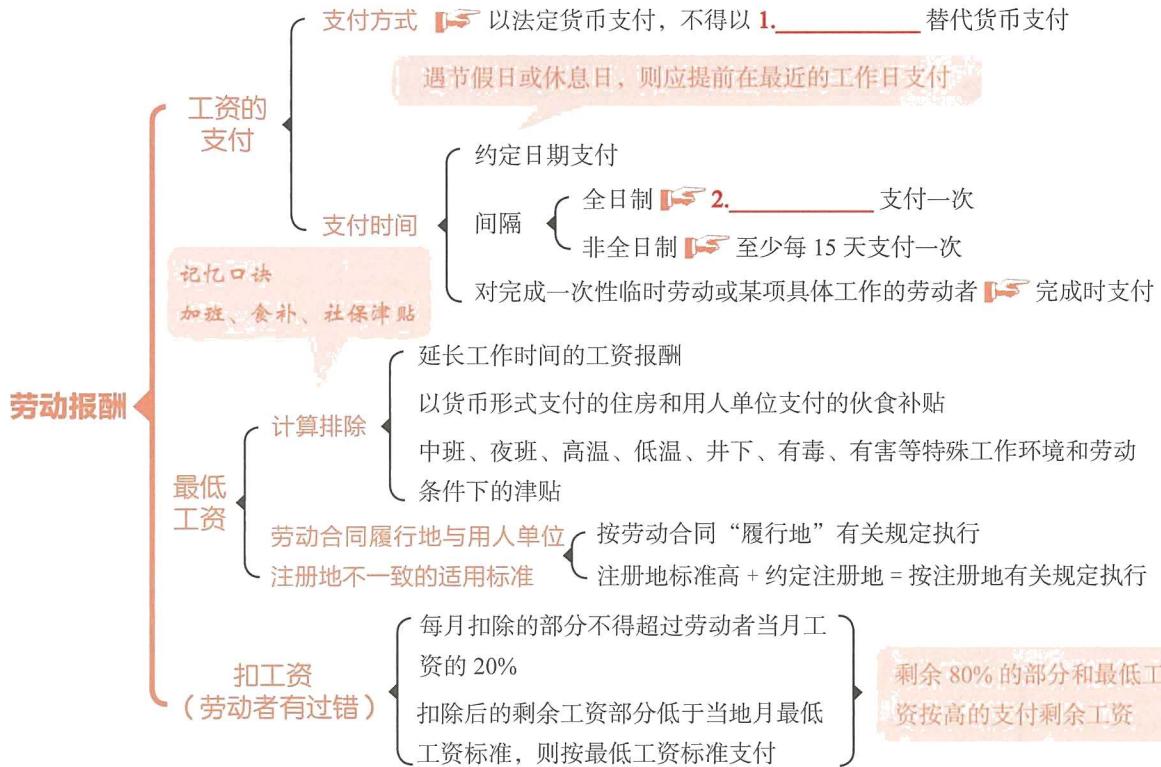
年中跳槽 年假总天数×在新单位剩余日历天数÷全年总日历天数
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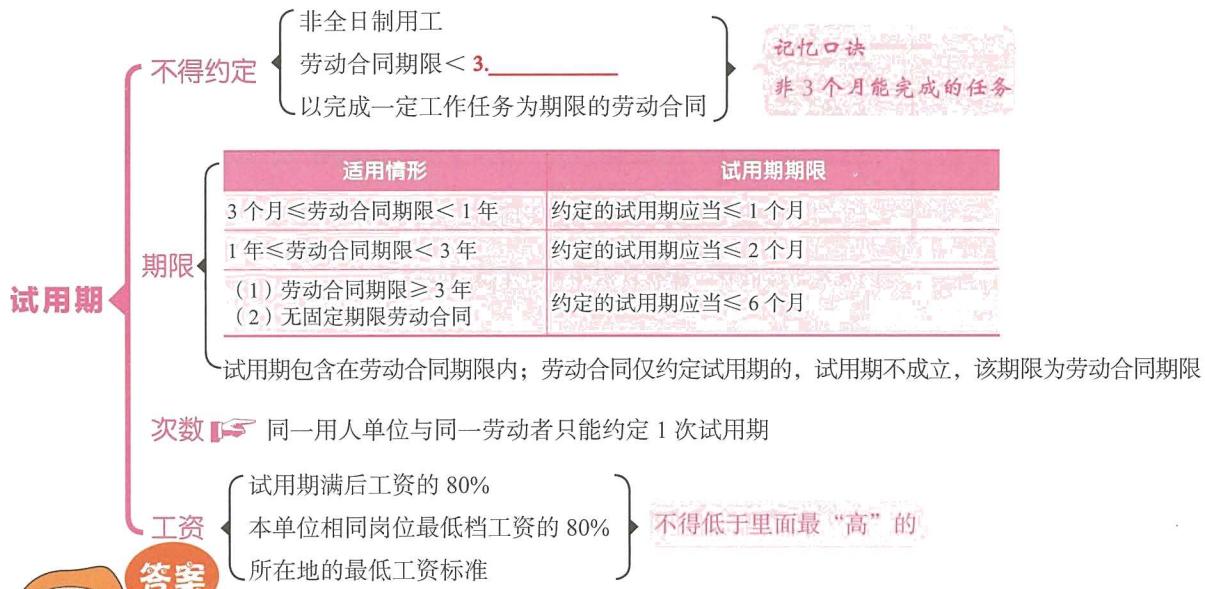
答案



考点七 劳动报酬



考点八 试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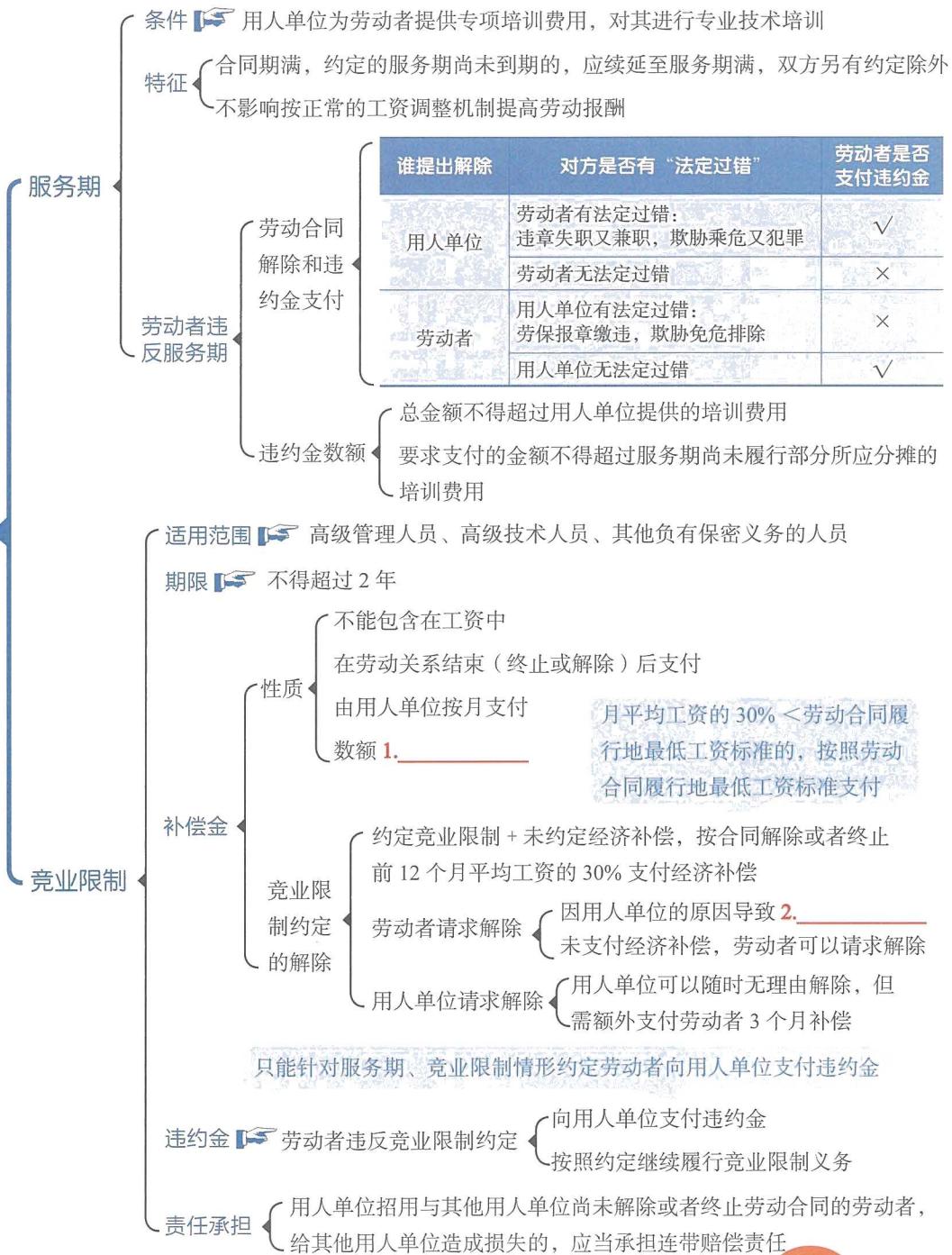
1. 实物及有价证券

2. 至少每月

3. 3 个月

考点九

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服务期与
竞业限制

1. 由双方约定

2. 3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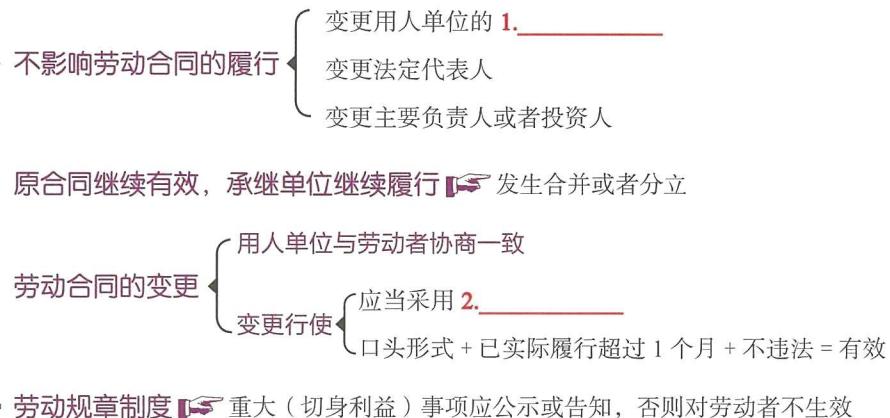
答案



考点十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考点十一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劳动合同的解除

类型		适用情形	是否支付经济补偿金
协商解除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	
	劳动者主动辞职	×	
劳动 者单 方解 除	提前通知解除 (不想干)	非试用期，提前 30 日、书面 试用期、提前 3 日	×
	随时通知解除 (没法干)	劳保报章缴违、欺胁危免排除	√
用人 单 位 单 方 解 除	不需要告知解除 (没命干)	暴威限、瞎指挥	√
	随时通知解除 (不能用)	试用期不符合规定 违章失职又兼职 欺迫乘危又犯罪	×
经济性裁员	无过失性辞退或者 提前通知解除 (没办法)	(1) 情形 + 提前 3. _____ 通知或额外支付 1 个月工资 (2) 情形： 病非须待两不能 胜任应经培或调 客观情形大变化	√
	经济性裁员 (没办法)	20 人以上或不足 20 人但占 10% 以上， 应提前 30 日说明、听取、报告 优先留用：期限长、无固定、家庭支柱	
		6 个月内重招，通知 + 优先	√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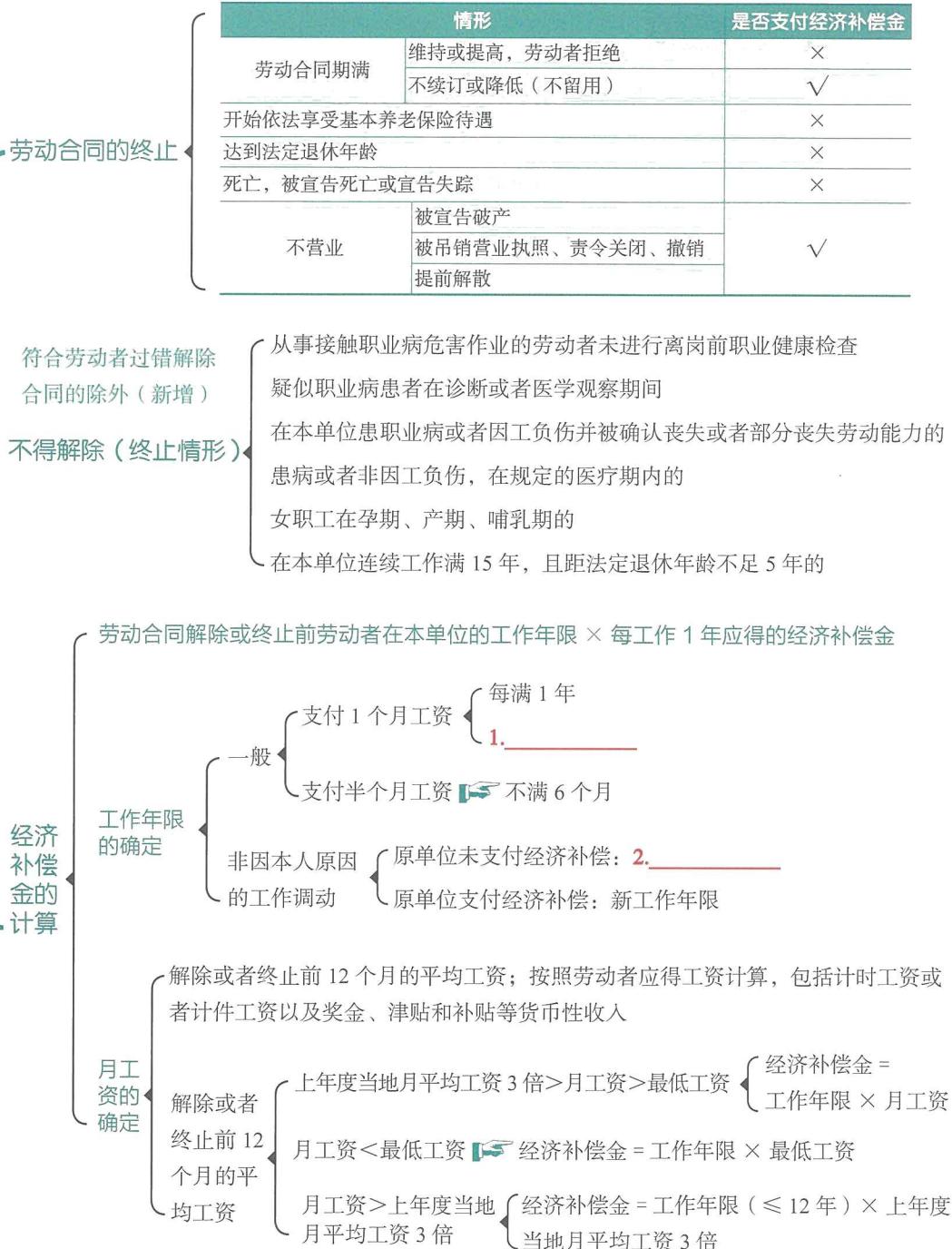
1. 名称

2. 书面形式

3. 30 日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二)



1.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2. 原工作年限 + 新工作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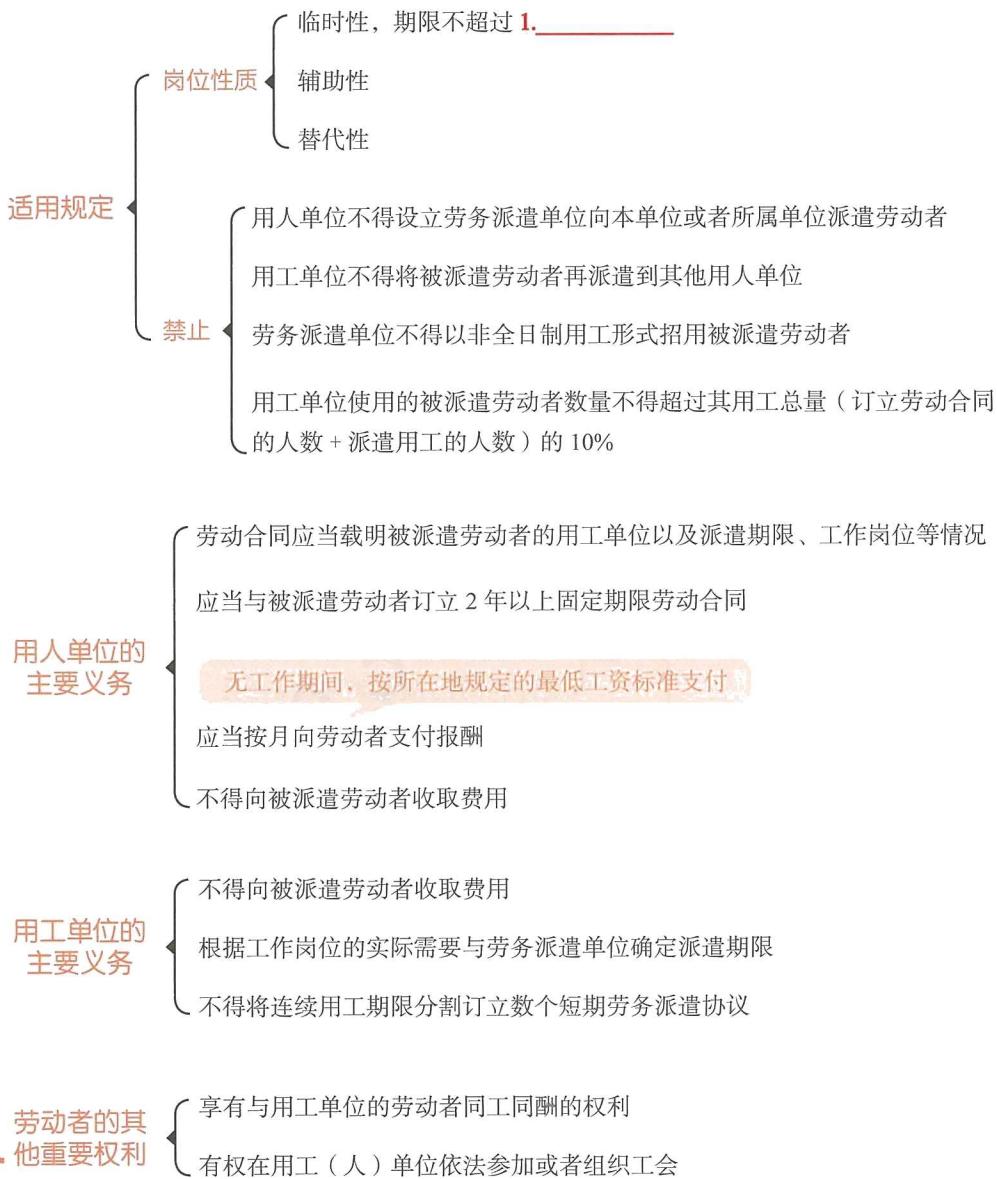
答案



考点十二

劳务派遣

三方关系 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劳动者实际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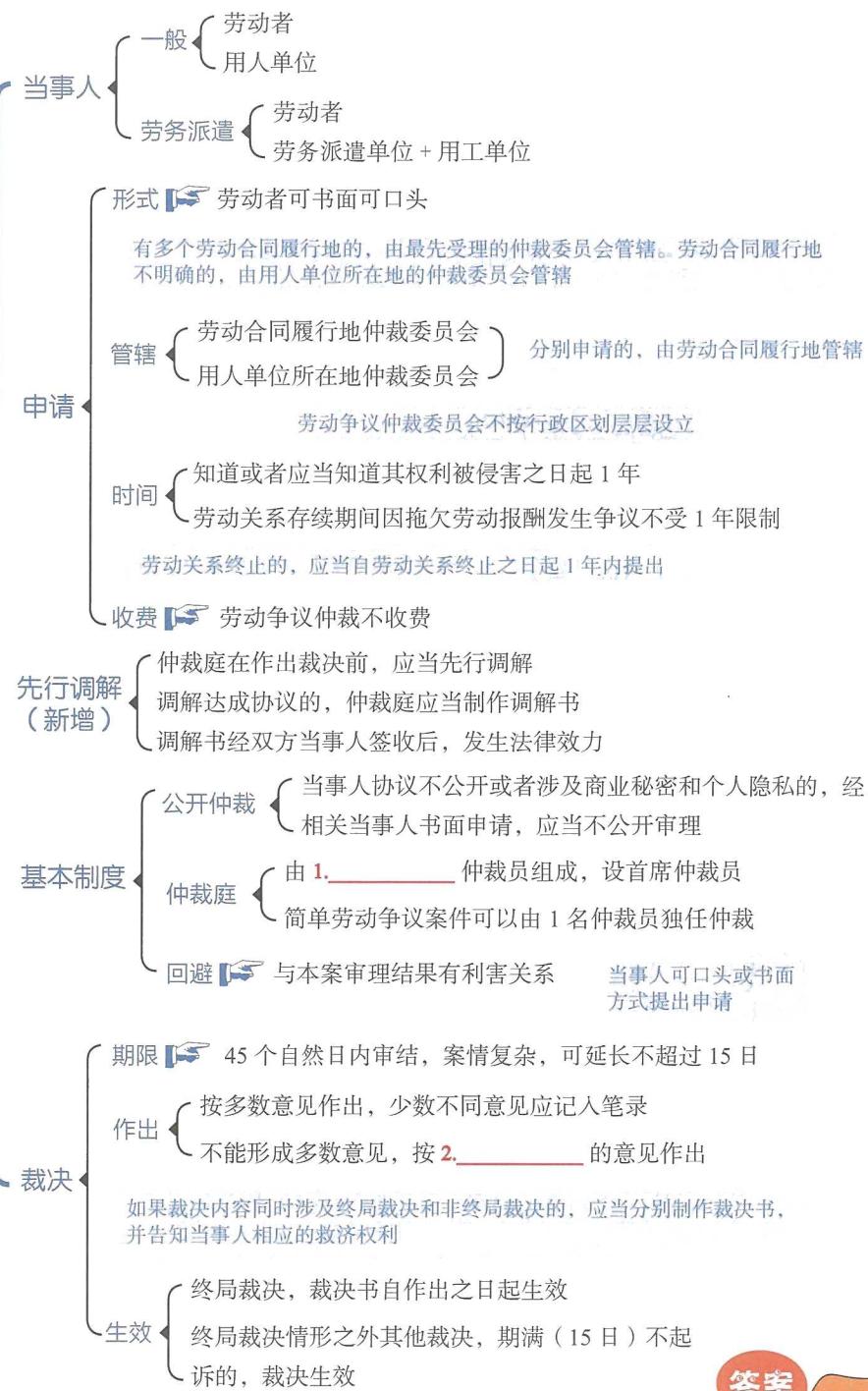
答案

1.6个月



考点十三

劳动仲裁程序

劳动仲裁程序
(一)

1. 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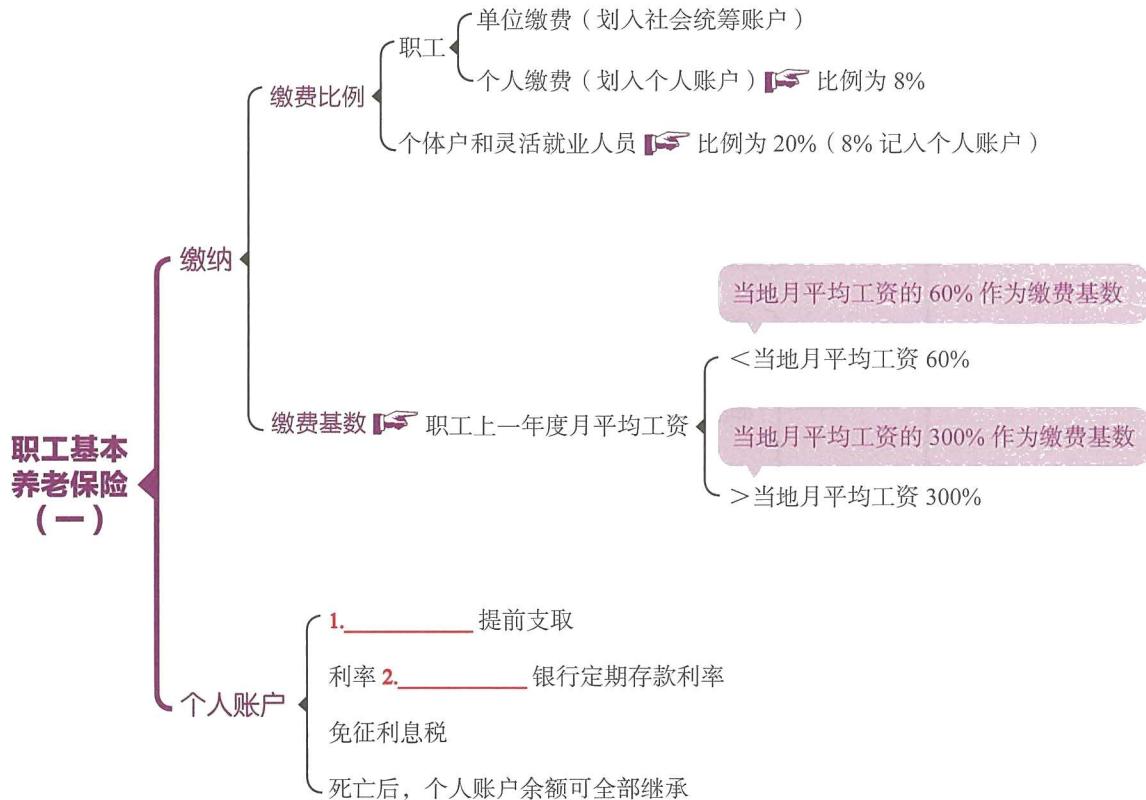
2. 首席仲裁员

答案





考点十四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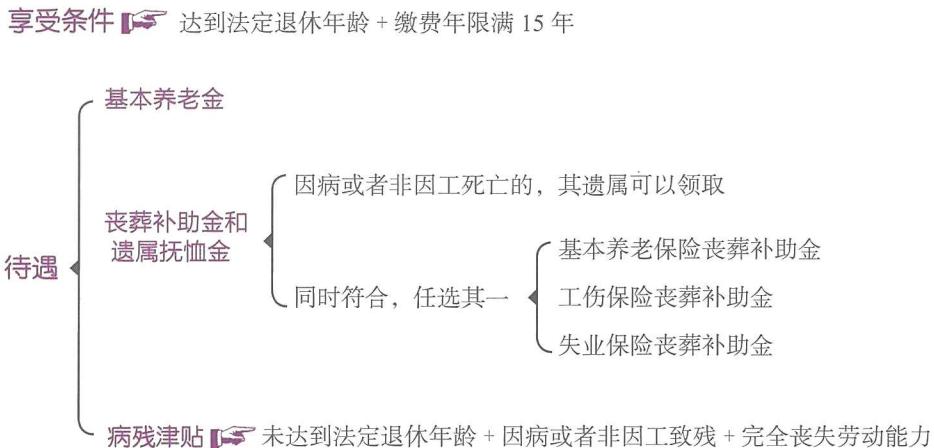
答案

1. 不得

2. 不得低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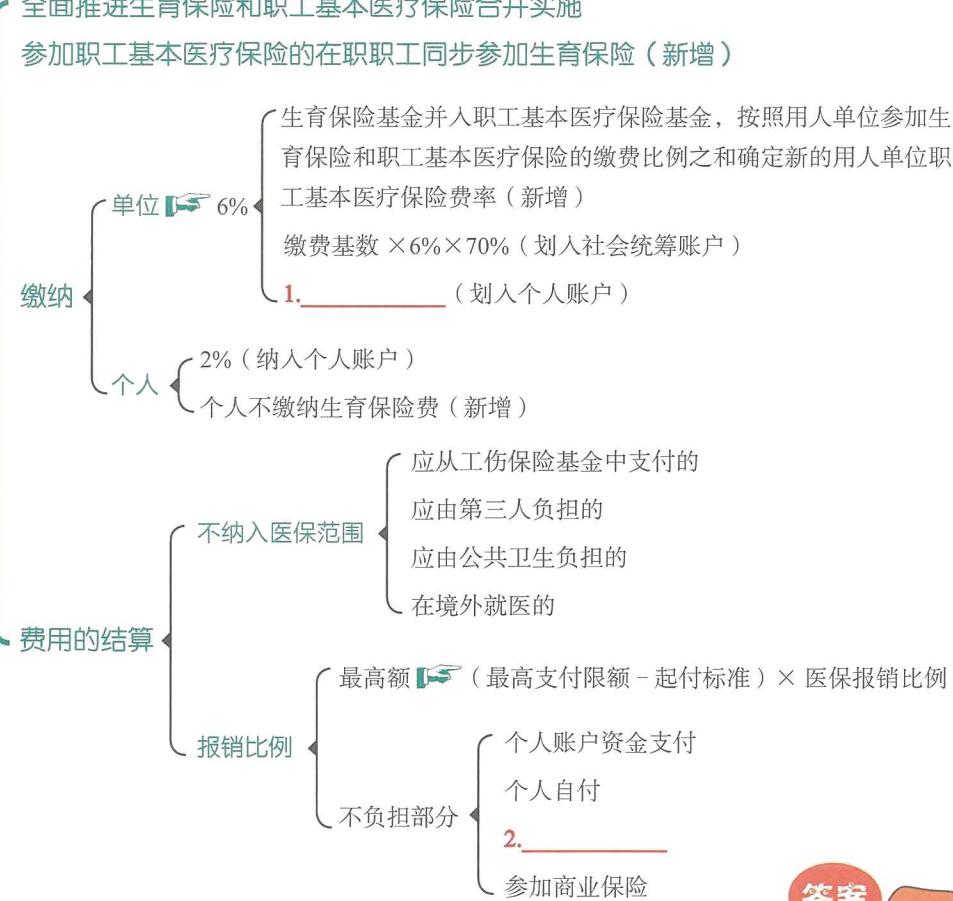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



考点十五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



1. 缴费基数 $\times 6\% \times 30\%$

2. 单位补充医疗保险

答案



类型	概念	实际工作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医疗期间	计算方法	工资的支付标准
医疗期	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但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期限	< 10 年	< 5 年	3 个月	6 个月	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最低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 5 年	6 个月	12 个月	
			< 5 年	9 个月	15 个月	
		≥ 10 年	5 年 ≤ Y < 10 年	12 个月	18 个月	
			10 年 ≤ Y < 15 年	18 个月	24 个月	
			15 年 ≤ Y < 20 年	24 个月	30 个月	
			≥ 20 年	24 个月	30 个月	
停工留薪期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期间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医疗期 VS
停工留薪期

医疗期内，除劳动者有以下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新增）

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被依法追究 1._____ 的

考点十六

职工工伤保险

职工工伤保险
(一)缴纳 { 单位缴费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费率
个人不缴纳

工伤认定 应认定为工伤

患职业病的
 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 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伤
 因工外出期间 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上下班途中 { 受到 2._____ 主要责任的交通、城轨、客轮、火车事故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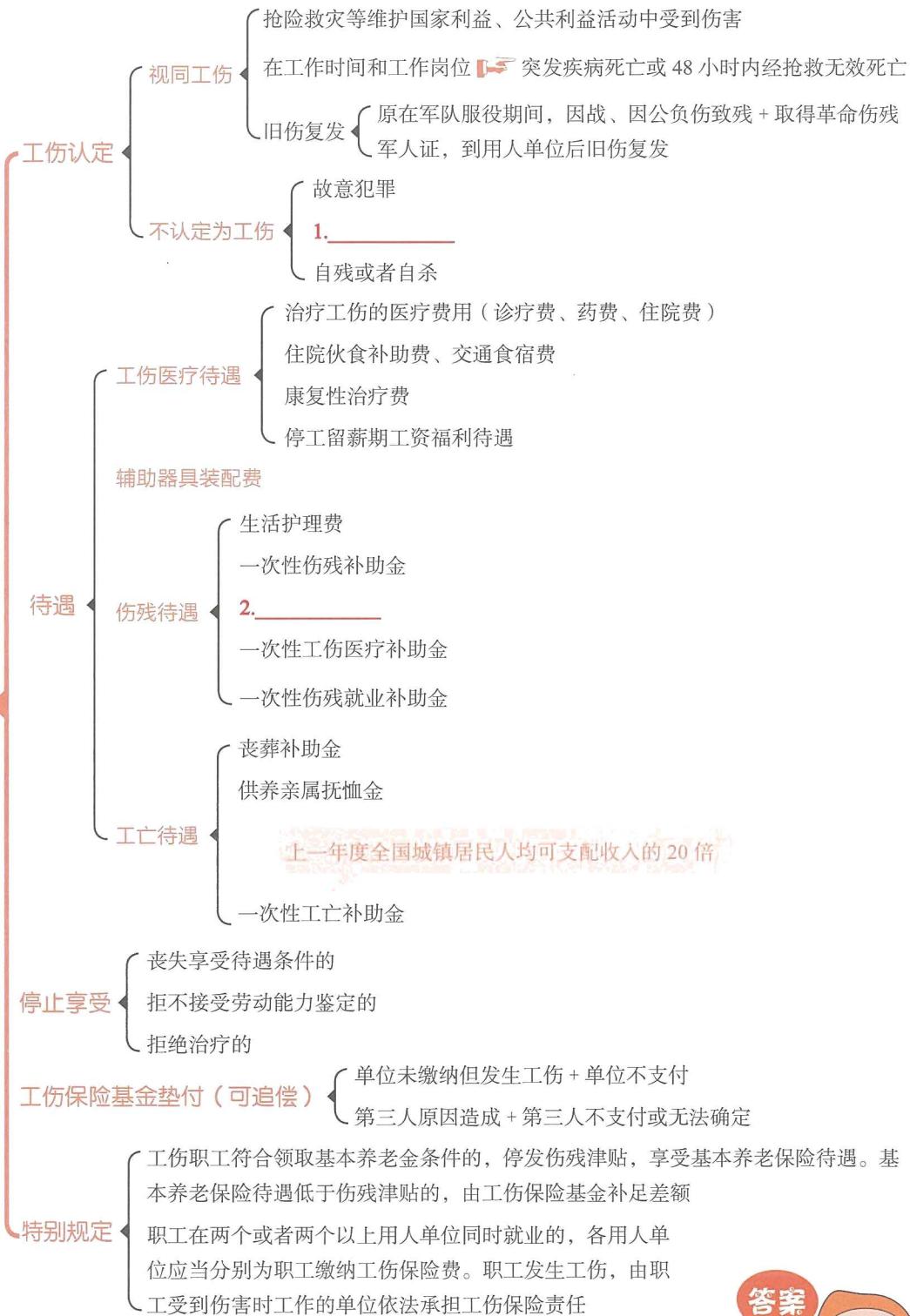
答案



1. 刑事责任

2. 非本人

职工工伤保险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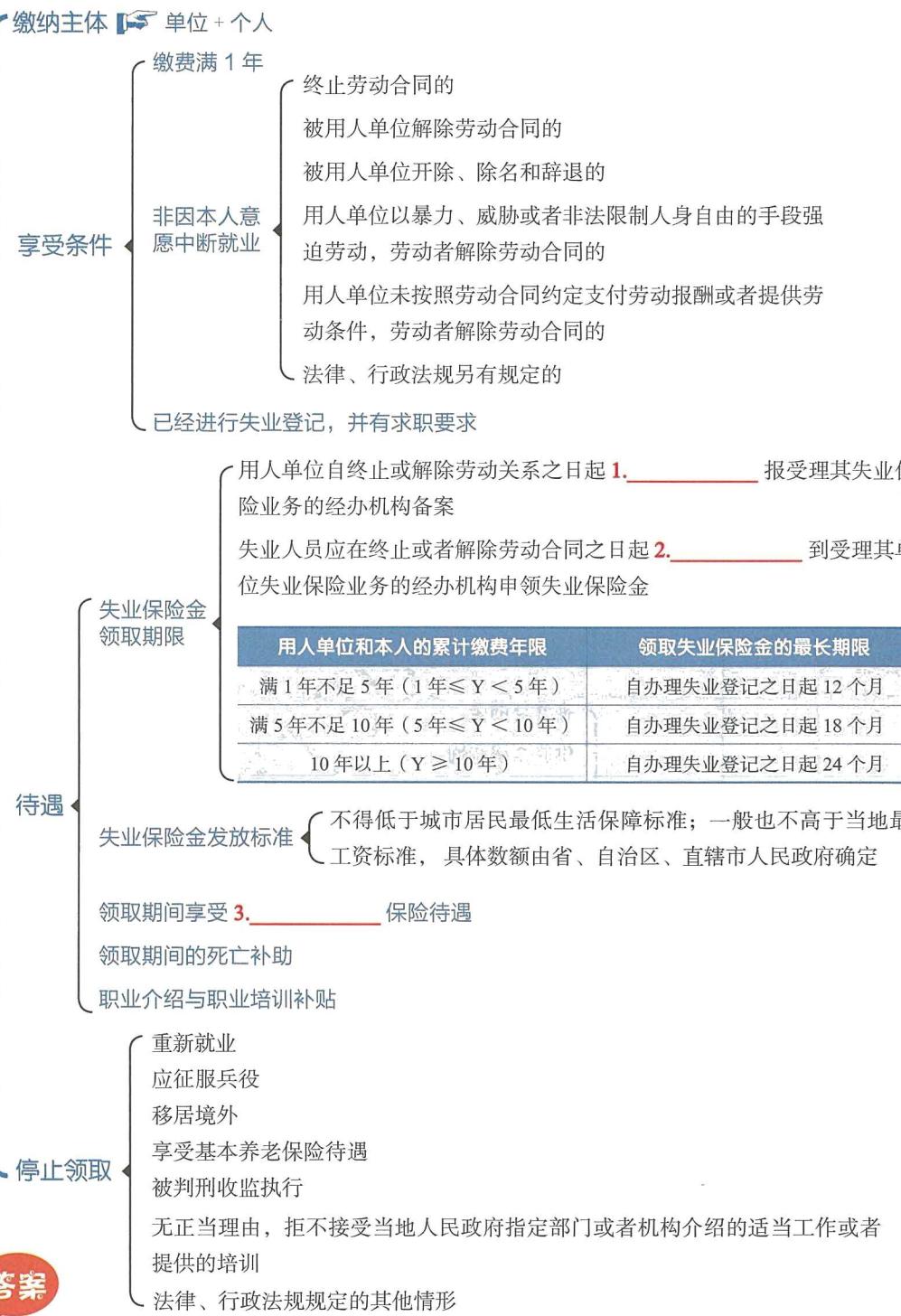
1. 醉酒或者吸毒

2. 伤残津贴

答案

考点十七 职工失业保险

职工失业保险



答案

1. 7 日内

2. 60 日内

3. 基本医疗

